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40
30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澳大利亚

目 录

	<u>页次</u>
导 言	1
澳大利亚政府所作的保留	2
第一部分——背景	3
政治结构	3
地理和历史背景	4
土著澳大利亚人	4
土著妇女的作用和地位	5
移民问题	6
移民妇女	7
经济结构	8
政党	9
法律/行政体制	9
实施《公约》的措施	11
联邦机构	12
州政府机构	15
对歧视行为可采取的维护权利的手段	16
法院的作用	17
第二部分——《公约》各条款	18
第一条	18
第二条	19
第三条	23
第四条	23
第五条	26
第六条	33
第七条	38
参加政党	40

	<u>页次</u>
以候选人和当选代表的身份参加	42
担任公职	42
行使公共职务的任命	46
表 7 · 1 —— 妇女的政治权利	49
表 7 · 2 —— 妇女参加议会人数	50
表 7 · 3 —— 高级妇女官员在公共事业中的代表性	51
表 7 · 4 —— 按性别分赚取工资和薪水的雇员总数比例	52
第八条	54
第九条	54
第十条	55
教育的总体结构	55
联邦教育经费	56
关于教育领域里歧视的立法	57
政府机构	57
初、中级教育	58
第三级（高等）教育	60
为过早离校的女孩和妇女安排计划	67
第十一条	70
劳力中的妇女	70
第十二条	93
计划生育服务	96
第十三条	104
第十四条	111
“表 1 4 · 1 —— 澳大利亚 1 9 3 3 至 1 9 8 1 年从事 基本生产人数就业状况统计”	113
“表 1 4 · 2 —— 在农业工业中就业人数统计”	114
第十五条	119
第十六条	123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导言

这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系由澳大利亚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给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它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及北部地区政府通力合作的产物。

澳大利亚已收到并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导原则，并据此编写了本报告。 澳大利亚期望有机会就这份报告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同委员会进行讨论。

本报告第一部分说明了在澳大利亚实施《公约》的基本结构、批准生效和澳大利亚力求保证实现男女平等的手段。 第二部分提供了实施《公约》各项实质性规定的具体资料，其中包括确保享有各项权利的手段以及可能限制行使这方面权利的因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3年8月27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澳大利亚政府对交付给秘书长保存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书作了以下保留：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申明，受雇于联邦政府及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政府的大部分妇女均享有照付薪资的产假，而向受雇于新南威尔士州的所有其他妇女及其他地方按照联邦和一些州的工业裁决书受雇的妇女提供不带薪资的产假。向身为单身家长的妇女提供经收入验证核准的社会保险福利金。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宣告，它目前尚不能采取第十一条第2款(b)项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即在全澳大利亚实行照付薪资的产假或类似的社会福利金。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宣告，它不能同意实施《公约》的这一规定，即国防部队必须修改其不允许妇女参与作战和担任与作战有关职务的政策。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此项政策，以便为“参与作战”和“担任作战有关的职务”下一更准确的定义。

澳大利亚在交存其批准书时曾作如下声明：

澳大利亚有其联邦宪法体制，联邦与各州共享或分享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条约在全澳大利亚的实施将由联邦、州和地区当局根据各自的宪法权力和有关行使这些权力的安排批准生效。

第一部分——背景

政治结构

正如批准时的声明所指出的那样，澳大利亚有一联邦制政府。《澳大利亚宪法》授与联邦议会以制订特定领域法律的权力。州议会行使其余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亦可同联邦政府同时行使按照宪法专门授与联邦政府的某些权力。一旦州与联邦在二者都有权进行有效立法的某一领域其立法不一致时，将以联邦立法为准。

澳大利亚联邦有六个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按照《北部地区（自治政府）法》及有关的立法，成立了北部地区自治政府，它有单独的政治、代议制和行政机构，有权自行征税，并设有自己的法院系统。因此，出于实施《公约》和编写本报告的目的，北部领地将作为独立实体对待，类似一个州。

澳大利亚还有许多联邦地区，《澳大利亚宪法》授权联邦议会为其制订法律。这些地区包括位于澳大利亚大陆的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大陆以外四个有人居住的地区，即澳大利亚南极洲地区、诺福克岛、圣诞岛和科科斯群岛。

按照澳大利亚的政府体制，联邦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分别由议会、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行使。州一级政治单位的结构也以威斯敏斯特政府体制为基础。每一单位都有一个经选举产生的议会，一个由议会多数党或数党联合组成的对议会负责的执行机构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

《公约》第二十四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完全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按照澳大利亚联邦制，每一辖区都有其立法、行政、司法权和职责，可以并且已按不同的方式予以行使。本报告将在不同的地方一一论述。

批准条约虽然是一项由联邦政府作出决定的问题，但联邦政府的政策是，条约中的规定凡涉及州政府关心的事项，在决定批准之前先与州政府进行磋商。这一程序是在本公约批准之前进行的。在磋商过程中，各州政府有机会详细审议条约的各项要求，估价其对各州司法权限范围内的法律和实践将产生的影响。

地理和历史背景

澳大利亚大陆上的五个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以及这个由岛屿构成的大陆两个地区——远离大陆西南角的塔斯马尼亚岛州和近海诸小岛屿，加在一起陆地总面积约770万平方公里。澳大利亚大部分为干旱地区，居民大多集中在气候温和的西南、东南和东部沿海地区，那里雨量充足。澳大利亚的城市化程度很高，在1,500多万居民中，近70%的居民住在各州的首府和其他大城市。人口最稠密的州是新南威尔士州(5360300人)和维多利亚(4,037,600人)。联邦政府设在首都堪培拉市，位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介于新南威尔士州首府悉尼与维多利亚州首府墨尔本之间的内陆地带。

澳大利亚这一大片陆地给交通运输带来了严重的问题。许多边远地区生活艰难。对边远地区，已通过特殊安排在提供教育、交通、医疗和其他服务事业上给予补偿。这些地区妇女的特殊情况将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条中加以讨论。

澳大利亚于1788年1月26日宣布为英国殖民地，当年的总督亚瑟·菲利浦同一批罪犯、水手和士兵一起在这里登陆。早年的殖民地被说成是由海军或陆军军官管理的“一座名副其实的露天监狱”。在早期到来的人中，也有少数自由殖民者；自1840年起，殖民政府和帝国政府开始鼓励自由移民，而到1868年，运送罪犯的做法已完全停止。尽管在各个时期的移民中出生了大批的希腊人、日耳曼人和意大利人，然而直到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澳大利亚的白人社会仍以盎格鲁—凯尔特人为主。

土著澳大利亚人

居住在澳大利亚大陆至少达4万年之久的本地各族人民，现在叫做土著居民。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岁月里，这个由岛屿构成的大陆因冰川期结束后海水上涨而成为一座孤岛，各居民群体发展了一种物质上虽简单但高度复杂的文化。据估计，在殖民时期之初(18世纪)，这里至少有30万居民，广泛地分属于500余种语言和地区。18世纪末英国殖民者对传统土著社会的冲击，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一个世纪以后，许多土著语言已永远消失，土著居民亦减至约6万人。尽管

初期殖民者的官方政策是与殖民地的土著居民建立和平关系，但许多土著居民逐渐成为同殖民者发生暴力冲突、外来疾病的传染以及由于饮酒而引起的各种疾病的牺牲品。

殖民者到来的那个时代，其社会价值观念和对国际关系的看法完全不同于今天。除少数人外，他们视土著人为同这块土地没有任何联系的原始居民，因为他们没有按照欧洲人的观点在这里定居。

到19世纪末，人们在这里建立了特别保留地，其中有些是由传教组织管理的，旨在既保护又隔离土著居民。在1920至1930年间，由于土著居民的人数继续下降，人们敦促政府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基于对澳大利亚欧洲人的生活方式是最好的生活方式的认识，人们采取了实行同化的政策。这项政策主要是为那些在土著社会中已逐渐成为一大集团的混血后裔制订的。

20世纪60年代，保护时代的限制性法律逐渐废除。人们开始改革立法，以保证土著居民享有与其他澳大利亚人同样的权利。同化政策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因为它无视土著居民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自70年代初以来，政府的政策一直是建立在土著居民有权决定自己未来的基础之上。联邦政府有权制订关于土著居民的法律，而这原来是由州政府负全责的，但196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修改了《澳大利亚宪法》。

到50年代，土著居民社会的人口下降趋势已发生逆转。1981年的统计表明，土著居民已有约16万，而托里斯海峡岛上的居民则占总人口的近1%。

土著妇女的作用和地位

男人和妇女在传统土著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是界限分明，又互为补充的，他们都有明确的作用和职责，尽管是按照性别确定的，但都很重要。

对于土著妇女的作用和地位的错误看法，看来不仅是认为可以把西方的男女关系模式应用到土著妇女的身上，而且还认为唯有男子才能在社会结构中掌握大权。让土著居民适应西欧的模式，这种做法无论是有意识地还是无意识地，均导致土著妇女的地位大为下降，这是她们今天在许多情况下都能感受到的。政府实行的各项自我管理政策和计划，则进一步把妇女排斥于决策之外。管理计划需要同政府

官员磋商和联系，而官员又大多为男性。由于土著妇女历来不同男人讨论有关妇女的事务，其结果是，土著男子取得了同官员磋商和谈判的经验和技能，土著妇女则没有此机会。这样，在制订政策和计划时，妇女的意见无法得到充分的考虑。

缺乏同妇女磋商的后果之一是，妇女作为土地和圣地的传统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作用，在按照各州的土地权利法提出土地要求时经常不考虑她们的意见。通常的作法是，土地要求由男子加以研究并提出，从而忽视了妇女的作用。

这样的行动贬低了妇女作为传统所有者的作用。现在，妇女已开始就对土地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发表她们的意见。因此，土地委员会已聘请女人类学家来同妇女共同为提出其土地要求做准备。然而除一、二人外，妇女仍未能在取得土地委员会成员资格上获得成功。澳大利亚中部妇女近来成立了一个妇女委员会，以弥补中部土地委员会缺乏女代表之不足。

今天，土著妇女目前的经济处境是殖民地化直接造成的，它使妇女不能在经济方面发挥作用，不能经济独立，也没有机会进入新的经济秩序。土著妇女的经济地位远远低于澳大利亚居民中的许多人。1981年的人口调查资料表明，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上居民的家庭年收入中值仅为所有澳大利亚人家庭年收入的55%；而土著妇女的年收入中值又大大低于土著男人。

移民问题

自1788年欧洲人来此定居开始，移民源源而来一向是澳大利亚历史的一大特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澳大利亚政府又发起了一项大规模的移民计划。自1946到1983年，约40%的人口增长是由于净移民所致。70年代移民人数出现波动，由1971年的155,525人降至1975年的54,117人，此后又回升至高峰，1981—1982年达118,000人；1983—1984财政年度的最新数字为69,805人。在此期间，移民来源发生了变化；尽管来自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的移民同来自欧洲大陆的移民一起，向来是移民运动的主体，但自70年代初起，来自这些地区的移民所占的总比例已经下降，而来自中东地区及东南亚和大洋洲国家的移民，其比例则有所增加。

移民妇女

在1981年的人口调查中，约有21%的澳大利亚妇女登记为在国外出生，其中12%出生在不讲英语的国家。此外，全部澳大利亚妇女的34%其母亲系在国外出生，其中有20%的母亲出生在不讲英语的国家。

许多妇女，特别是那些来自南欧、中东、东南亚和南美的妇女，他们的处境特别不利。她们身为移民，经常受到接受国社会的歧视。她们作为妇女，在许多情况下还蒙受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使问题复杂化的是，她们作为妇女在自己社会中的地位，同期望她们在新的社会中所应具有的地位和作用大相径庭，这使她们更难在澳大利亚定居。

不会讲英语的妇女处境特别不利，而妇女较之来自同一民族的男人更不易学会讲英语。这是因为，她们不易有机会象男人一样受更多的教育；她们极少有机会走出去，进入广阔的社会，学会讲英语；如果她们成为领取工资的劳动力，那么工作和家务双重负担也使她们无暇或无精力去上英语课。呆在家里的妇女由于有只能让妇女发挥适当作用的文化传统和侨居国的社会结构，常使她们脱离广阔的社会。其结果是，既不会讲流利的英语，又无力在一般的社会交往中处理日常事务，这使许多移民妇女感到非常难以适应澳大利亚的生活。同移民妇女进行的谈话表明，不会讲英语的后果包括：个人感到寂寞孤独；就业机会很少；在工作场所受剥削；难以使家庭生活适应澳大利亚的条件；子女深感两种文化之间的冲突；母亲无力帮助子女学习；利用诸如医疗服务等社会资源的机会很少；无力自行应付困境，一旦与配偶和子女分离，特别是在中年和守寡时，妇女很难渡过困境。这些问题对于农村的移女妇女尤为严重，因为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很少，接触基本服务事业的机会受到限制，孤立无援。

如果妇女在澳大利亚生活开始几年不学英语，以后就更不可能去学。现在有相当多的老年妇女，她们是三、四十年前来到澳大利亚的，从来没有学过英语。许多人嫁给了年纪比她们大得多的丈夫。她们守寡后，日常生活不免要严重依赖自己的亲属帮助。

尽管政府非常愿意提供特别的服务，以满足来自不讲英语国家人们的需要（如对1978年《关于移民到达后的安置计划和服务的加尔波利检查报告》所采取的

后续行动表明的那样)，但仍然有许多问题。只有极少数计划是为了满足移民妇女的具体需要的，而各种移民的差异又极大，使提供特别服务的工作变得十分复杂。来自不讲英语国家的妇女同来自讲英语国家的妇女之间，显然有许多共同的利益和问题，但同样也存有差异。澳大利亚的盎格鲁—凯尔特文化的核心是强烈的个人主义，而许多新近到达的各族移民则更多地注重家庭关系。因此，妇女的平等和自治对这两种文化具有不同的含义。的确，某些移民虽然是抱着反抗本国文化的情绪来到澳大利亚的，但仍有许多人深深怀恋本民族的文化。此外，也有这种情形：她们在澳大利亚所珍重的文化由于对不同于本国的条件自然而然地作出反应，因此也发生了变化。所以在澳大利亚，古老形式的文化是以一种“纯洁的”甚至是“凝固的”形式保存了下来。例如在澳大利亚，女儿出门可能仍要求有年长妇女陪伴，象她们的母亲年轻时那样，但留在国内的青年一代代表姊妹，现在独自出门却不遭人议。许多年轻妇女正面临着两种价值观念的冲突，即自己的父母和亲属期望她们所应具有的价值观念同学校及工作场所同代人和总的说来侨居国文化期望她们所应具有的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常常由于任何一方都未能摆出足以证明自己观点的充分理由，因而使人感到非常痛苦。

经济结构

按照联邦宪法，联邦政府享有征收关税和其他税的专有权，这在建国时期曾是國家的主要税收来源。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有权开征各种形式的税，包括所得税。此外还享有借款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联邦政府取得了征收所得税的独有权；反之，政府则给各州以现金赠款，以弥补其税收的减少。虽然这种独有权已于1959年撤销，但各州并未恢复自行征收所得税。各州全年总收入约60%仍来自联邦政府的赠款。

有关社会行政管理的权力，诸如对卫生、教育、住房、教管事业和福利事业等的管理，均已按照联邦宪法分配给各州。联邦政府在广泛的社会福利领域原来只有两项权力，即检疫权和收入保障权（发放残疾人和老年人抚恤金）。然而自那时起，联邦政府增加了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主要是通过利用财政援助来实现各种特定

的目的。 1946年的宪法修正案授与联邦政府的一项特别权力包括提供“生育津贴、寡妇抚恤金、子女补助金、失业救济金、医药补助、疾病补助和住院补助，提供医疗和牙科服务……给学生发放助学金以及提供家属津贴”。这样，收入保障事务基本上由联邦政府负责。联邦政府在提供财政补贴方面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提供服务则由各州政府承担。这种分工的效果将在谈到《公约》的有关条款时作详细的介绍。

政党

目前在澳大利亚的政治中有两大力量——澳大利亚工党（ALP）和由自由党与国家党（前国家乡村党）组成的联盟。这些联盟不仅在联邦一级有，在州一级也有。此外还有一系列的小党派，它们有时是从大党分裂出来的，间或能左右上院的权力平衡，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有争议立法的通过。支持男女平等和消除歧视的原则基本上是两党共同的政策。两大政党在执政时都支持《公约》。自由党与国家党的联合政府于1980在十年中期会议上签署了这项《公约》，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则于1983年批准了这项《公约》。

澳大利亚工党政府自1983年执政以来，已实施了一系列关于妇女问题的重大提案，其中包括提高妇女事务的重要性、制订消除性别歧视的立法和批准联合国的这一《公约》。

自由党讲坛于1982年承认，“某些特别涉及妇女的问题……要求我们继续采取行动，其中包括机会均等、作出选择的自由以及消除其他领域存在的歧视妇女的问题。”

澳大利亚民主党虽然人数较少，仅占7席，却掌握着联邦议会参议院里的权力平衡。众议院没有民主党人。他们的《关于妇女问题的议题文件》强调，需要改变立法、程序和态度，以创造机会均等，使男女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民主党还主张，妇女应有机会参与各级的决策过程。

法律/行政体制

在澳大利亚，国际条约并不是“自动执行”的。这就是说，对于那些澳大利

亚已成为其缔约一方的条约所作出的规定，不只是因为澳大利亚已正式接受而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公约》的各项规定由于尚未成为澳大利亚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成为澳大利亚法律之前还需要进行立法。然而，《公约》的某些要求只要不与现行法律冲突，即可用行政手段予以实施。

《公约》涉及的许多问题有的是在联邦政府的职责范围之内，有的是在州政府的职责范围之内。因此在批准《公约》之前，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需要通过人权部长会议进行广泛的磋商。举行这种专题讨论是为了使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主管人权的部长，通常还有司法部长，能坐在一起进行讨论。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联邦议会通过了两项特别重要的法律。1981年，根据同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法》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它有权审查联邦管辖范围内（包括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法律和实施情况。该委员会的章程旨在调查可能违反人权的法律和实践。人权系指得到《关于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儿童权利、智力迟钝者权利及残疾者权利宣言》承认的权利。该委员会还负责行使1975年《反种族歧视法》规定的职能。联邦政府已宣布，它打算成立一个新的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以取代替现有的人权委员会。

1984年3月，联邦议会通过了《反性别歧视法》。该法已于1984年8月1日在全澳大利亚生效。

《反性别歧视法》禁止在就业、受教育、住房、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处理土地、参加某些俱乐部的活动以及实施联邦法律和计划的方式等方面以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加以歧视。

1984年的《反性别歧视法》还规定有禁止在工作和学习时进行性骚扰。法律的重点是把调解作为处理申诉的手段，只有在调解失败后才可以采取更正式的行动。

《反性别歧视法》明确规定，其宗旨之一是使《公约》的某些规定付诸实施。它还规定了个人和团体要求依照法律纠正歧视行为的机构。该法遵照《公约》的要求，以“促进全社会承认和接受男女平等的原则”作为其宗旨之一。

有关歧视问题的申诉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进行初步调查和调解的工作则由反性别歧视委员会的委员负责。一旦调解失败，委员会将对申诉作单独调查。

如果申诉长期得不到解决，人权委员会可以决定向申诉人赔偿金钱损失，或酌情采取其他补救办法。这样的决定是没有约束力的，但可由联邦法院执行。

在制订联邦《反性别歧视法》之前，许多州已实施了反歧视法。鉴于联邦政府意在同各州合作以消除歧视现象，新的联邦法明文规定，各州具有同一基本目的的法律均可同时实施。

已有四个州制订了类似的反歧视法。它们是：

南澳大利亚州——《反性别歧视法》，1975；

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法》，1977；

维多利亚州——《机会均等法》，1984；

西澳大利亚州——《机会均等法》，1984；

南澳大利亚州的法律经审查后已重新起草，以便把反对性骚扰包括在内，并补充联邦《反性别歧视法》之不足。新的《机会均等法》将取代1975年的《反性别歧视法》、1981年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法》和1976年的《反种族歧视法》，并按照统一的法规处理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该法由南澳大利亚州议会于1984年12月通过，但尚未公布和付诸实施。

在新南威尔士州，1977年的《反歧视法》于1980年作了修正，以指导州政府各部通过为妇女和指定的少数人采取积极行动来促进就业机会的均等。

在维多利亚州，1984年的《机会均等法》于同年8月1日生效。它取代了1977年的《机会均等法》和1982年（针对歧视残疾人的）《机会均等法》，并把那些法案中指出的实行歧视的理由扩大到把对种族和宗教，以及政治见解和政治活动的歧视也包括在内。

西澳大利亚州1984年的《机会均等法》于1985年7月8日开始生效。

各州和联邦的法律均按照同样的方式处理申诉。首先是书面向某一机构提出申诉，然后由该机构进行调查，并设法调解其纠纷。按照州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合作安排，州级机构也行使人权委员会代理机构的职能。

实施《公约》的措施

1983年中期《公约》批准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主要行动，是制订了

上述《反性别歧视法》。《公约》的全文即为这项法律的实施计划。

对充分实现《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是妇女地位署及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其他部门中同样的机构。现将为指导和监督有关妇女地位问题而建立的联邦和州政府一级的机构介绍如下。

如上所述，按照澳大利亚政府的联邦制度，联邦和州政府均有权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以下分为两部分介绍，首先是联邦的职责和与此有关的机构；其次是州政府的各个机构。

1、联邦机构

在政治方面，1983年4月新的联邦工党政府将处理妇女事务的职责归还给内阁总理。内阁的另一部长，教育部长，是位妇女，被任命为协助总理处理妇女事务部长。自1979至1983年，妇女事务一直是由内政和环境部长负责的，但他不是内阁成员。新的行政安排实现了澳大利亚工党论坛在大选前许下的诺言。

随着责任部长的改变，妇女地位署重新归属总理和内阁事务部，这是在政府内部负责协调中央政策的一个部门。该署升格为部一级。人员编制亦有所增加。从行政的角度来看，这项新的安排大大提高了该署行使其职能的地位和权力。政府还建立了一个负责处理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工作组，其成员包括联邦政府各主要部门的秘书（各部首脑），由总理和内阁秘书主持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妇女的利益和需要成为制订和实施政府各项政策和由最高一级顾问提出的各项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妇女地位署是联邦政府制订政策和就妇女问题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它有责任就政府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各项政策和计划产生的影响向总理和内阁提出建议，协调并拟订有关妇女的政策。

该署也有许多提供咨询和信息方面的工作。

在昆士兰州的首府布里斯班和塔斯马尼亚州的首府霍巴特均设有店前信息服务。以上两州是仅有的两个未设州总理妇女顾问的州。信息服务提供范围广泛的信息，协助妇女处理其与联邦政府计划和政策之间的关系。此外，妇女地位署还吸收那些参与社会生活的妇女的意见和经验，成为颇有价值的信息反馈。

总理还实施了一项试点计划，以检验有无必要为受雇于私营部门和高等教育部门的妇女建立一个采取积极行动的机构。 这项计划得到妇女地位署资金处的支持。

1983年8月成立特别工作组，以便同土著妇女进行磋商，并将磋商过程中了解到的迫切需要向政府提出报告。

已向若干妇女组织提供援助，以满足其行政费用的需要。

1978年成立了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以便（通过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就妇女关心的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并作为妇女与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个人成员由政府任命，任期二年。 咨询委员会最近已由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取代，其成员来自各大妇女组织和关心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团体。 咨询委员会有责任向政府报告其成员组织对与妇女有关的政策的意见。 政府则在诸如夫妻共有财产和税制改革等对妇女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得到了妇女地位署秘书处的支持。

联邦公共事业委员会负责掌握澳大利亚公共事业中就业的情况。 其下属就业机会均等局负责制订并实施有关在公共部门被确定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集团的政策并就此提出咨询。 这些人包括土著居民、残疾人和移民。 1981年，该委员会实施了一项自愿参加的妇女就业机会均等计划，以设法克服公共事业内部各方面的歧视。 这项计划有两个目标：（1）增加妇女在高级管理职务中的人数；（2）增加妇女在传统上不由妇女担任的工作中的人数，例如手工艺技术工人。 鉴于这项计划是自愿参加的，因此各部门给予积极支持的程度差别很大。

按照1984年的《公共事业改革法》，联邦政府部门现在有责任积极制订和检查这类计划，并就此提出报告。 该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其咨询作用，但也有责任检查计划的实施效果，并把各部门执行其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给总理。

1963年以来，在联邦政府就业和劳资关系部内又设立了一个妇女局。 该局负责就有关妇女就业的问题向部长提供政策建议，并执行研究和情报信息计划。

联邦政府的一些部门原来也设有对妇女政策表示关心的机构，但是除妇女局外，几乎所有这些机构在1981年发表了《联邦职能审查报告》之后均已撤消。 尽管如此卫生部仍保持其有关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问题顾问的地位，澳大利亚开发援助局则保留了一名关于妇女参与开发问题的顾问。 现政府已指示各部设立妇女机构

或类似的机构，以便更有效地实施政府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各项政策。此外，还要求各部在其年度报告中写一节关于这些机构活动的情况。

关于联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职责，近来有以下发展：

- 在教育部内重建妇女机构，负责确保妇女和少女的特殊需要能够在由该部实施的各项政策和计划中得到承认；
- 在联邦学校委员会内设立女子教育机构，负责在有关中小学女子教育需要方面向委员会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实施全国重大计划项目中有关女子教育计划部分，并检查该委员会的各项计划对妇女的影响。
- 在联邦高等教育委员会内设立一机会均等机构，负责改善那些处境不利的人享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向他们提供支持，制订政策，并监督这一领域里的活动。

1983年，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任命了一位移民妇女协调人，现为妇女处主任，主要是通过同各种各样的组织交流信息和磋商，促进在与移民妇女有关的问题上采取行动。在该部设在各州首府的地区办事处也确定有一名移民妇女协调人，负责向移民妇女提供情况，告诉他们社会和政府可以提供的服务项目，查明需要提供帮助的领域，支持当地移民妇女为维护其权益而提出的倡议。

土著事务部设有一土著妇女机构，其部分成员系以设在堪培拉的总办事处为主，其他成员为情报官员，她们同该部各区域和地区办事处的外勤人一道工作。该机构的主要职能是查明土著妇女的需要，协助制订为满足全澳大利亚土著妇女和儿童需要的计划；向与土著妇女和儿童事务有关的部门和组织提供建议；就与土著人社会有关的计划的实施效果向土著事务部提供建议。

澳大利亚还设有一个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全国委员会，各州和北部地区均设有独立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对与就业歧视有关的申诉进行调解和教育。鉴于就业领域的某些职能现已建议改由新设立的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负责，上述委员会是否继续存在下去仍在审议之中。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已如上述。除按照《反性别歧视法》处理申诉的职能及按照《人权委员会法》和《反种族歧视法》的规定行使的职能外，该委员会还按照《反性别歧视法》第48款的规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能：

- 促进对本法的了解、接受和执行；
- 代表联邦实施各项研究和教育计划及其他计划，以促进实现本法提出的目标；
- 审查各项法令条例，并（应部长之请求）提出各种法令条例建议，以确定这些法令条例或所提议的法令条例是否或可能不符合或背离本法之目的，并将审查的结果报告部长；
- 有权停止本法某些具体规定的执行；
- 根据自己的倡议或应部长之请求，就与以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性骚扰为理由提出的歧视有关的问题，向部长报告是否需要由议会制订法律，或由联邦政府采取行动。

2. 州政府机构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北澳大利亚州政府均已成立妇女机构，附属于各州的总理部。它们在州政府的各项政策和计划方面均发挥咨询和协调的作用。

在北部地区，负责妇女和机会均等问题的部长助理及妇女事务司，其地位原属主要部长的部，1984年12月改属社会开发部。

1985年为澳大利亚首都地区任命了一位妇女顾问。

州一级的妇女事务顾问和妇女地位署的高级官员每年举行四次会议，以交流情况，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联邦和州政府有关妇女的政策，找出现行政策的不足之处。未设妇女顾问的州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维多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为妇女设立了电话咨询和信息服务处。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北部地区则建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以此作为与参与社会生活的妇女进行交流的渠道。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还成立了专门的机构，以监督州的反歧视法的实施。这些机构的一般职能包括：对申诉进行调查，进行社会教育和研究。按照州与联邦当局的合作安排，州一级的反歧视机构现在行使人权委员会代理机构的职能，并代表当局执行《反性别歧视法》、《反种族歧视法》和《人权委员会法》。希望按照联邦法律就性别歧视或种族歧视问题提出申

诉的个人，可向州一级机构提供。

进行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属于州的职责，各州均任命了进行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的妇女顾问。各州还派一名成员参加进行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妇女顾问工作团，每年举行二次会议，以促进各项计划的实施，使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更符合妇女和少女的需要。

各州的教育部（塔斯马尼亚州除外）都设有机会均等科。塔斯马尼亚州教育部制订了一项在学校中实行机会均等和消除性别歧视的政策，1979年已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南澳大利亚州成立了妇女农业局，劳动部和州卫生委员会则任命了妇女顾问。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已发表一项政策声明，支持在政府部门实行就业机会均等；就业机会均等计划已开始在许多州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实施。北部地区住房委员会设有一妇女官员，专门处理妇女在寻找住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对歧视行为可采取的维护权利的手段

有关歧视行为的申诉，可向人权委员会或各州（如果歧视行为是在这些州内发生的）反歧视部门提出。

按照联邦《反性别歧视法》的规定，某一歧视行为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后，该法第52款要求委员会需将此事提交给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他有权对所控事实进行调查，并尽力通过调解求得解决。然而如果调解失败，需将此事提请人权委员会调查。人权委员会亦可作出决定，通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予以执行。

有关就业方面的申诉，亦可向全国或州一级的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委员会提出。这些部门不是根据法规成立的，而是在澳大利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11号一歧视（就业和职业的）后设立的。该委员会审议对就业中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提出的申诉，其中包括那些法律尚未涉及的理由，力求通过调解来解决这些申诉。如果某项申诉未获解决，亦无强制性的行动来维护申诉人的权利；不过，该委员会可将这类申诉报告部长，向联邦议会提交有关报告。自《反性别歧视法》实施以来，人权委员会不再根据该法受理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理由的申诉。

此外还有一些要求对各级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的机构，可供社会各方面

人士利用。 这些机构包括联邦和州一级的申诉问题调查官和联邦行政上诉法庭。

法院的作用

如上所述，在澳大利亚，条约不是自动执行的。 在实施这些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公约》的各项规定不能用以支持法庭诉讼中的任何一方。

《反性别歧视法》和州的《反种族歧视法》规定的法律程序已简要介绍如上。 尽管这些法规使对歧视提出的申诉在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通过法院或法庭采取最后的行动，但法律要求，对歧视问题最好首先通过调解加以解决。

调解对诉讼的双方来说均可以成为有效的教育形式，它可以帮助被告一方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使其注意自己行为的违法或不可接受的方面。

诉诸法院强制性的制裁是最后的手段，尽管人们承认这种制裁也会有教育的价值。 澳大利亚反歧视法早期经受的一个考验发生在1978年。 当时德波拉·沃德莉在申请参加飞行员培训遭到拒绝后，就性别歧视一事对安塞特运输工业有限公司提出控告。 在选拔面试过程中，曾就她可能怀孕的问题交换过意见。 沃德莉小姐告诉选拔小组，她虽已决定结婚，还想生儿育女，但决心保持自己的专业。 后来在拒绝她的申请时，选拔小组的某些成员受到存在这一可能性的影响，即由于怀孕，沃德莉小姐在其飞行事业的最初几年可能无法参加飞行。

这一问题后来被提交到维多利亚州的机会均等理事会，结果作出如下裁决：航空公司在拒绝其申请时因考虑到申诉人有可能怀孕，从而对她实行了歧视。

裁决书命令航空公司赔偿申诉人的损失，并在下一期培训飞行员时招聘该申诉人。 航空公司曾就此项裁决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但未获成功。

第二部分 公约各条款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邦和州反歧视法所载的基于性别歧视的定义体现了公约第一条的定义。（见联邦《性别歧视法》）（1984年），第5条；新南威尔士《反歧视法》（1977年），第24条；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法》（1984年），第17、18条；西澳大利亚《平等机会法》第8条；南澳大利亚《性别歧视法》（1975年），第16条。

按照澳大利亚反歧视法的规定，歧视的本质是，处在同等情况下的人受到或将要受到的待遇不如异性受到的待遇那样好。法律还承认，歧视可以是间接性的。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5条(2)规定：

为本法的目的，如果歧视者要求受害者符合以下要求或条件，他对受害者就构成基于性别的歧视：

- (a) 异性受害者中有很多人符合或能够符合的要求或条件；
- (b) 这些要求和条件从所处的情况考虑是不合理的；而且
- (c) 这些要求或条件，受害者没有或无力满足。

有人可以认为，这类要求，如就业标准，并未直接涉及性别，因而是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事实上，某些标准，例如与一个人的身高、体重或某种工作经验有关的标准，也可以是歧视性的，因为一个性别完全可能比另一个性别更易于满足这些标准。在少数情况下，有人还可以认为，要求候选人符合带有歧视性的要求是合理的。本法容许某些活动，诸如提供个人服务，如试装量体，参加戏剧演出等，均不受法律约束。但是这项规定仅适用于特定的情况。总之，间接性的歧视是非法的。

鉴于公约的目的在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如果妇女在某些领域中的地位已经并

将继续比男子的更有利，则人们并不认为这些现象必然是违背公约的。 联邦《性别歧视法》第 33 条豁免了某些规定的效力，这些规定旨在保证属于某一特定性别或婚姻状况的人或孕妇享有和其他人同等的机会。 通过将权利或特权给予在怀孕或分娩期间的妇女而以性别为理由对男子的歧视，也从本法中豁免了。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二条(a)项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并未列入专为男女权利平等而制定的任何条款。 但是，不论是《澳大利亚联邦宪法》还是六个州的各自宪法中都未载有歧视性原则，或要

求制定歧视性法律，或实施歧视性惯例。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3条规定：

3. 本法的目的是：

- (a) 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某些规定生效；
- (b) 尽可能消除以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在工作、住房、教育、提供货物、设施和服务，及处置土地、参加俱乐部活动、管理联邦法律和计划等领域里对某些人的歧视；
- (c) 尽可能消除在工作场所和学校与性搅扰有关的歧视；以及
- (d) 促进在社区范围内承认和接受男女平等的原则。

因此，本报告第1部分所述的《性别歧视法》和其他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第二条(b)项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有关联邦和州的主要法律前已提及。关于旨在保证对歧视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其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各个方面的内容放在同公约条款特别有关的以后各节中加以说明。

第二条(c)项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在历史上，澳大利亚的法律载有歧视妇女的规定。这类歧视的例子包括否认妇女的选举权，限制已婚妇女在公共事业部门就业的权利，限制已婚妇女的财产权，以及同工不同酬，妇女的工资少于男子。

澳大利亚的法律改革意味着这类歧视基本上不复存在了。然而，仍有一些立

法规定了男女的不同待遇，当然这类立法并非全都是歧视妇女的。例如，由于早期社会制度的影响，老年人领取津贴的年龄是，妇女自60岁起，而男子自65岁起。

联邦《性别歧视法》第40条不包括以下各项：

“一个人直接遵循下列法律所做的任何事：

- (a) 本法开始生效所颁布的任何其他法律、任何州法律或任何地区的法律；
- (b) 本法根据某一法律、州法或地区法开始生效所颁布的条例、规则、法律、决定或命令；
- (c) 委员会的决定或决议；
- (d) 法院的命令；或
- (e) 有权确定受雇的最低工资和其他条件的法院或裁判所作出的命令或裁决书。”

然而，第40条进一步规定，除少数包括某些社会福利法的法规外，对联邦州或地区立法的豁免权自本法起始两年后即行终止，除非作出延长期限的规定。这项规定的目的是要求所有司法机关审查可能载有不符合《性别歧视法》规定的立法。如果一部立法因为某种理由不可能在两年期限终止前加以修订，或已被确定为不应修订的立法，那么，该立法根据有关规定仍可继续实行一段时间。

《性别歧视法》还规定了一些特别的豁免。其中许多豁免也被载入州法中。这些豁免的目的在于保证那些正当的或合理的歧视行为而并不是非法行为。一些豁免是作为对其他竞争性人权的承认而被载入法律的。

《联邦法》规定了二十七个豁免领域。实例包括准许加入单一性别的学校或俱乐部，宗教团体遵循自己的宗教信仰而实行的惯例，准许在国防军里雇用妇女执行战斗和与之有关的职责。如前所述，国防军战斗职责还是批准书的一个保留科目。

第44条还有一项规定，据此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短期延长对实施本法特别条款的豁免期，实施《性别歧视法》有关规定的机构在本报告第一部分中作了介绍。

第二条(d)项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性别歧视法》第26条规定：

- (1) 一个人按照联邦法或为了一项联邦计划的目的而履行任何职能，或行使任何权力，或者为了执行联邦法或实施一项联邦计划而负有任何其他责任，在履行该项职能、行使该项权力或完成该项责任时，凡以他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歧视，都是非法的；
- (2) 这一条可约束州的最高权利。

妇女地位办公室的任务之一是监督政府计划，保证其中不载入歧视性内容或有歧视性影响的内容。

1984年，联邦政府已指示各部门成立妇女机构或类似机构，以便更有效地促进政府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还要求每一部门把这些机构的活动列入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第二条(e)和(f)项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除诸如《性别歧视法》这样的立法外，政府还着手编制一系列社区教育计划。人权委员会已经拟定了关于人权的课程，供澳大利亚学校使用，其中包括性别歧视选编。这份教材是为满足教师的要求而编写的，目的供中小學生使用。

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就1984年《性别歧视法》中涉及老年退休、保险和其他类似问题的第41条细则的第(1)和第(4)项进行一项调查。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37条载入一项与宗教团体有关的豁免。这项规定包括一项同为了宗教目的而成立的团体的任何行为或作法有关的豁免，这些行为或作法只要符合该教的教义、教条或信仰，或者为了避免伤害该教信徒的宗教感情是必需的，就予以豁免。

第二条(e)项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与此有关的主要领域是关于性犯罪和卖淫法。卖淫问题将在本报告的后一部分加以说明。性犯罪法现正在进行审查并已作过审查，以使法律对性别采取公平的措施。

联邦政府的所有部门已得到指示，就与部门职能的有关立法进行复审，以查出和消除歧视性的条款。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澳大利亚是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6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76年）；

《劳工组织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年）；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2年）；

《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

专门立法和行政性计划在本部分其他条文中加以讨论。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妇女不断遭到不少歧视的主要领域即是有偿就业领域。 尽管近来澳大利亚在法律和社会领域已经发生某些变化，但是同男子相比，妇女赚取的工资仍然较少，而且工作的职业地位较低。她们的工作能力差，很少有机会接受培训，从而为她们开辟更多的职业和就业门路。

联邦政府的义务是鼓励制定政策，为那些愿意加入劳动大军的妇女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政府通过颁布1984年《性别歧视法》，明确表示反对就业歧视（同其他领域一样），同时承认这样做还是不够的。 反对歧视的有关政策虽然是至关重要的，但仅靠政策本身既难以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为她们开辟更多的就业机会，也难以保证妇女能够获得以同等条件同男子竞争提升的机会。因此，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使长期被压在社会底层的妇女能够改善自己的工作前途。 为此，政府正在鼓励雇用大批工人的雇主采取积极的行动计划，以保证减少妇女集中在工资低、地位低的职业中的人数，并保证妇女在各行各业中都能就业。澳大利亚工党政策的政纲详细说明，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实施积极的行动计划”，保证解决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和不利地位。

政府在政策研讨文件《为妇女采取积极的行动》中承认，这对澳大利亚来说，是个相当新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需要使之符合当地企业和传统工业关系的概念。积极的行动被明确为实现妇女平等就业机会的系统手段，雇主同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工会磋商决定这些手段。 需要说明的是，积极的行动同根据良好的品质、技术、能力的原则任命和提升是不相矛盾的。 这既不是妇女可以优于能力更强的男子，也不是强行分配人数。

尽管政府指望雇主制定其自己的适合工业情况的积极计划，但这类计划应包括下列四种做法：

1. 进行一项劳动力分析，以便查明妇女集中或人数少的领域，并调查性别差异对征聘、培训、提升和政策修改的影响。
2. 任命一位高级行政官，负责制定增加妇女代表人数的战略。
3. 确定内部一致同意的目标或指标，以数字或比例加以表示。
4. 建立一个评价、监督机构以估价进展情况。

1984年6月，政府拟定了一项试验计划，参加合作的有二十八家主要商业

企业和三个高等学校。通过试验计划，对积极计划在实行中的工作效益作了详细的考虑。涉及的公司包括私人职业的各个部门，提供了其雇员在商业活动和广泛的不同职业中活动的全面情况。这样，积极行动政策在提交联邦政府审议是否选择这项法律之前已经过充分的验证。这项计划的参与者曾收到一个特设积极行动资源机构的建议，该机构隶属于妇女地位办公室。

政府还成立了一个积极行动立法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三名部长，一名反对党代表，以及商业界、工会、高等教育管理机构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工作组负责监督试验计划的进展，并在拟定呈报联邦政府这项建议的详细立法内容时，将参考这一试验计划。政府的建议是为在高等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中工作的100多名妇女制定积极行动法律。

在促进私营部门采取积极行动的同时，政府还制定了立法，为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单位内部提供强制性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公共事业单位改革法》（1984年））。这项立法对各部门规定了一项积极的义务，以发展、检查、报告关于妇女和指定群体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人们承认，各组织的问题不仅在于个人的歧视行为，因为这类行为可以起诉和得到纠正，而且还在于存在一系列的做法或不履行法律责任，而这些又使歧视性制度或体制更为严重。平等就业机会具有双重目标：

1. 消除对妇女和指定群体人民的不正当的歧视。这包括按照1975年《种族歧视法》和1984年《性别歧视法》规定的任何非法的歧视。
2. 采取措施，使妇女和指定群体成员能够象他人那样有效地参与提升、调动和从事专业的竞争。

平等就业机会措施，诸如专门培训课程可以帮助一个人为竞争提升而准备条件。不过，应当认识到，提升仍然严格按照一个人的功绩大小来决定的，这点是极为重要的。

本法规定，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 发现和消除歧视惯例，消除或改变任何不平等的就业机会办法；
- 将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和任何检查结果通告工作人员组织；
- 收集、记录与计划有关的资料（包括统计数字）；以及

- 一 将计划执行结果同指示数字（目标等）加以比较，以评估执行计划是否有效。

第四条第2款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保护母性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31条专门豁免了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措施。因此，按照规定，“一个人以性别为理由歧视一个男子，仅仅是因为这一事实，即前者给予在怀孕或分娩的妇女以权利或特权，”这并不是非法的。

事实上，澳大利亚法律和惯例很少向怀孕或哺乳的妇女提供特别保护（见关于以母性为理由歧视的第十一条第2款(b)项）。

在职业保健和安全方面，目前的发展趋势是朝着保证所有工人的工作条件不会危害其健康的方面发展。然而，澳大利亚公共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可以允许孕妇不在装有电视显示设备的单位中工作，因为放射线有可能导致流产。

南澳大利亚政府已起草了一项《辐射、保护和控制法案》，以确保孕妇不受过多的辐射。作为一项政策，在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凡是在电视显示单位工作的孕妇，可以允许调换其他工作，而其权利不变。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这条款的解释是向政府施加一项义务，即政府有责任通过教育的作用，消除基于偏见和男女定型任务假设的惯例，其结果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第一条）。

根据联邦《性别歧视法》，人权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开展研究和教育计划，以促进消除以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的歧视。

在澳大利亚，破除男女定型任务形象的大部分行动是在正规教育体系之内采取的（见下文中关于第十条的评论）。然而，鉴于大众媒介是决定人们态度的强有力的因素，因此也有一些行动是为教育全体社区而采取的。1983年，妇女地位办公室发表了《公正的揭露——在大众媒介中建设性地、积极地描述和介绍妇女的指导原则》一文，文件就更真实地表达妇女的生活方式、意见、计划和抱负提出了一些建议。

两党都承认，过去大众媒介往往完全倾向于贬低、轻视或无视妇女的特点，和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贡献，以及为自己伸张正义而开展的斗争。一项对电视节目和广告描述妇女的反映的调查表明，44%的被调查者和52%被调查的妇女不赞成广告中对妇女的某些描述，35%的被调查者和41%的被调查妇女往往不赞成电视节目介绍妇女的方式（《国家电视节目标准调查报告》，澳大利亚广播事业庭，1979年11月）。一项关于反对广告宣传的调查表明，三党主要反对意见是：反对为销售产品而把妇女作为性对象；反对赞助广告暗示妇女是无能的、无知的或愚笨的，因而妇女是可作为花瓶装饰而已，唯有男子才是可靠的；反对把妇女的定型任务描述成消极的家务事。

《公正的揭露》建议广播电台、出版商、广告商和大众媒介工作者采纳下列原则：

- “ 1. 避免使用贬低男女定型任务和性别歧视的语言；
2. 在报道、讨论时事时，应反映妇女及其利益；
3. 承认妇女有权充分参加澳大利亚社会；
4. 征询妇女对社会问题的广泛意见；
5. 真实地描述妇女的利益、生活方式及其对社会的贡献；
6. 报导应基本属实；
7. 应确保在大众媒介部门工作的妇女有充分的机会，参与涉及编写出版或播放节目资料的决策和制作的各个方面。

这就是说，怀着男女平等、恰到好处和尊严的观念来著作、说明、编辑和介绍”。

语言的指导原则应强调避免失误，诸如使用男子属性词语和职称，暗示电台拥有者必须是男子。还应特别注重这一事实：使用那些产生实际影响的词语，特别是经常反复用在说明职业或性格方面的男子定型任务。为了协助上述指导原则的实际实施，还建议潜在的不满者采取适当的程序，并向他们提供各种传播媒介管理机构的地址。

澳大利亚政府出版服务公司出版了一本《体裁手册》，供澳大利亚政府出版部门的作者、编辑和排印工人使用，以鼓励采取一致的编辑体例，保证出版物的排印设计和印刷达到高标准。《体裁手册》已成为一本标准的参考书，受到公共出版服务部门内外的欢迎。即将出版的修订第四版将载入供所有政府出版物使用的无性别歧视语言的指导原则。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全国公共广播和电视网，最近散发了由它的英语口语常设委员会起草的关于使用无性别歧视语言的指导手册。要求广播员避免使用男性“他”、无关的性别描述语、不平等的性别描述语、具有性别歧视的男女定型任务和贬义的语言和措词，从而都可以适用于男女情况的措词似乎仅成为适用于一种性别的措词。不幸的是，对指导原则，出现了一些否定性的报道和评论，特别是这些报导和评论却来自其他传播媒介集团。

为了同英语的习惯保持一致，澳大利亚的成文法也采用了某些阳性的措词，同时也包括阴性的措词。这一习惯用法在英国1850年的《法令解释法》中已得到明确承认，而且现已设想在一般立法中使用阳性术语或在有些情况下使用更一般的人称。1984年联邦《法令解释（修正案）法》废除了1901年澳大利亚《法令解释法》第23条（类似英国法），代之以如下规定：除非出现相反的用意，表示一个性别的措词也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1984年，联邦政府为采取一项新的起草法律的方法，通过了有关指导原则，以消灭性别歧视的语言。政府接受如下观点：用阳性术语起草法律可能导致社会现状的永久化，从而使男女均视妇女为次要的人。指导原则有三个要素：以重复名词的办法避免使用人称代词“他”或“她”；在必须用人称代词“他”或“她”时，酌情避免使用以“男子”接尾的措词。新方法对新的主要法令的起草和现行法令的新规定是有效的。如果条件允许，将视需要对其他法规也进行审查和修正。

推荐的术语在起草《性别歧视法》时已经采用。

在维多利亚州，1984年《立法解释法》规定，州的法律中将使用“阳性”或“阴性”，每一个性包括另一个性都是有效力的。州政府还决定，在起草或重新起草立法时不应提及性别。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打算采用中性术语来起草未来的法律。

在澳大利亚，妇女作为整天忙于家务事的家庭主妇的陈规旧习日益站不住脚。如本报告其他部分已经指出的那样，至少40%的已婚妇女现在经常出现在劳动大军里。许多妇女由于经济压力，包括婚姻破裂后需要供养自己和子女，又恢复了工作。最近的研究表明，人数越来越多的妇女不再把家务劳动视为终身职业，尽管她们仍然希望专有一段抚养孩子的不工作的时期。

1980年，新南威尔士州妇女咨询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职业：家庭主妇》的讨论论文。论文考察了家庭主妇所完成工作的性质和价值，提出了计算家务劳动的货币价值的各种方法。该文还为那些希望洽谈一项新工作合同的家庭主妇提出了建议。

如同其他工业发达国家一样，一些领域也提出了家庭主妇的工资问题。有关讨论通常是围绕着向那些希望整日在家里照看子女的妻子的家庭，提供收入补助这一问题展开的。人们认为，这项选择经常是不适用的，因为为了全家的经济生存，妻子必须从事有酬的就业。一些团体提出这样的观点：操持家务、包括照看、抚养子女，已被视为如此卑微，如果再让妇女整日守在家里而没有有酬的就业机会，则她们会为此感到羞愧。

有人提议，把改变税制作为向已婚家庭妇女提供某种形式的收入补助的一种方式。人们还讨论过，正式承认对已婚夫妇实行收入分算法的某种制度：这主要涉及为一对已婚夫妇的一笔收入进行分摊并对其作出征税估值。从而导致双重免税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以最高税率估算的应付摊款数额。这种安排已被广泛采用，特别是在那些无薪和有薪收入者中采用。

其他建议包括，增加应付给需要抚养妻子的纳税人的退税款，或增加支付给需要受抚养子女的家属津贴，这种津贴通常是给予母亲的。

大部分妇女组织现已同意，花在子女身上的费用是造成家庭经济紧张的主要原因。

因，而需要抚养子女的妇女应当成为制定政策的受益对象。近年来政府也承认这方面的压力。因而对增加有受抚养子女的夫妇中不能自立的妻子的退税款采取了限制。

在家庭主妇提出其消极的定型任务问题的同时，就业的妇女发现自己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既来自处于劳动力中的较低地位和高度的不安全感，也来自在家里操持家务、照看孩子的主要负担。在公共领域里，她们既因不管子女又因接受据称是为失业的少年提供的工作而受到抨击。妇女不论其年龄、婚姻状况、丈夫的收入如何均有独立的工作权利，这一思想难以很快取得社会的承认。然而，1983年4月全国经济最高级会议闭会时发表的公报指出：

最高级会议一致同意，即使失业率高也应当承认和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应当鼓励为使妇女享有更充分的平等和独立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妇女在创造就业计划、就业、培训、进修、受教育以及旨在打破职业隔离和歧视的措施诸方面，应能取得同等的机会（第43段）。

妇女的就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受家庭责任，特别是照看受抚养子女的影响。期望改变主要由母亲抚养孩子这种状况，进展仍是很缓慢的。后来取消了早先的一项规定，即澳大利亚公务员有权享有相当于产假的父亲假。然而，1985年通过了一项规定：在孩子出生时，男公务员或女公务员都可获准最长不超过六十六个周的不带薪的育儿假。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有家庭责任工人的《第156号公约》，含蓄地承认男女共同分担家庭责任的必要性应作为劳动力平等的前提条件。联邦总理于1983年宣布，政府有义务批准《第156号劳工组织公约》。

妇女极为关注的性别歧视旧框框的另一领域，是把妇女的形象介绍成不是一个人，而是性的象征或性的对象。在这个问题上，所有妇女组织都应联合起来，而不问其政治地位如何。

这种形象的利用，从丑恶乏味的电视广告到有裸体或半裸体女子图片的杂志，最后到淫秽书刊和卖淫。其影响不仅涉及那些直接有关的妇女，而且还涉及所有妇女，从而贬低了所有妇女个人的自我形象。其中许多形象是宣传这样的思想：妇女只有身体而没有思想、意志或自我；而且还宣传妇女的乐趣来自男子的侵犯行为和强

奸行为。

目前围绕着把妇女表现为性对象的争论，其范围从攻击把选美作为为残疾儿童筹款的不正当手段，到政府对淫秽录相带的控制。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1984年采取了对影片和录相带新的分类办法。其目的打算作为示范立法。按照新的“X”类，录相带不能含有下述内容：

“儿童色情画面；兽行；不必要详细地描绘暴力或残忍行为；不必要详细地描绘对违反本人意愿的性暴力……”（引自1984年5月影片检查局颁布的指导原则）。

任何18岁以上者都可购买或借用这种录相带。

争论的双方是，一方坚持成年人应当有权在私人家里阅读、收听、观看自己想看的任何东西；另一方则认为，如果不应利用儿童的话，那么不应利用妇女的论点同样也是有效的。政府现已成立一个录相分类联合选择委员会，检查目前的立法是否有效并揭露暴力、色情画刊或其他淫秽材料对人民，特别是对儿童可能产生的影响。某些妇女组织坚决坚持的一项立场是，淫秽品对儿童的影响诚然是可悲的，但是对成年男子的影响也同样值得关注，因为这些材料似乎鼓励将对妇女的性暴力视为常事，直至宣传妇女最终以性暴力为快事。

家庭教育在澳大利亚不是一个非常发达的领域（关于这类学校教育见第十条的有关部分）。尽管新南威尔士州1920年代设有一名主管母道的男部长，只知母道是一项社会职能，但这一思想是有局限性的，因为澳大利亚通常将移民而不是提高出生率作为提高人口增长率的手段。澳大利亚政府一般把生育子女和抚养子女作为主要私事对待。产妇分娩津贴，自1912年起历来是联邦社会福利的一个部分，但于1978年废除了。1975年《家庭法条例》第61条主要规定，婚姻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任何婚生子女的监护人，然而当婚姻关系破裂后，抚养、教育子女的共同义务的观点就成为一个争议的问题。1975年《家庭法条例》第64条规定，子女的幸福是决定监护权的最重要的考虑。

政府当局鼓励共同抚养子女义务的另一内容是开设分娩准备课，由负责卫生的当局免费提供，教授未来的父母如何才能当好父母。

如前所述，移民现已成为澳大利亚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联邦政府有一项关

于多种文化主义的政策，虽旨在“维护文化多样化，但使澳大利亚成为一个团结的社会”。然而，从社会团结的利益出发，某些领域，包括国内暴力、离婚、监护和选择配偶的自由等领域所作出的决策，可能背离澳大利亚某些移民社区的文化传统。

联邦政府关于澳大利亚土著人，特别是传统上针对社区的政策承认土著人有文化自由权和自决权。然而，由于没有充分征询当今土著妇女的意见，当她们加入白人社会机构和权力结构之后便导致了土著男子同土著妇女的权力非传统性的不平等。类似的情况是，由于缺乏同土著妇女磋商，根据第一条所谈的传统习俗和惯例，又难以断定对妇女的歧视究竟有多大，这些习俗正在或已经发生的变化有多大。如前所述，澳大利亚在妇女地位办公室内部设立了土著妇女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1986年提交报告。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37条（本报告上文已讨论过），载有一项同宗教团体有关的豁免。

第六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按照 1966 年联邦《引渡法》（适用于英联邦国家）和 1966 年（适用于外国的）《联邦引渡法》关于同卖淫罪有关的规定，可将有关人员引渡入或引渡出澳大利亚，与此同时州和北部地区政府负责制定直接涉及卖淫的法律。

澳大利亚尚未批准 1951 年《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尽管澳大利亚是此前四个公约的缔约国，而 1951 年的公约意在加强这四个公约而颁布的，澳大利亚的观点是 1951 年公约在其序言和新规定中，侧重点实质上已从贩卖人口转至卖淫。例如，第二条规定开办、经营或资助妓院或为卖淫目的租借房舍为犯罪行为。公约中还有若干规定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文书承认的人权是不相一致的。

在过去的十年里，在西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和南澳大利亚，与卖淫有关的社会、法律政策，已经得到联邦皇家委员会和三个州的州议会咨询机构或委员会的审议。在新南威尔士，1983 年任命了一个立法会议调查委员会，以便就卖淫在新南威尔士州的公共卫生、刑事、社会与社区福利等方面的种种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1984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成立了一个卖淫调查机构，调查卖淫对社会、经济、法律、健康诸方面的影响，目的是就应否改变管理卖淫的现行法律和城镇规划的做法向政府提出建议。

一般说来，澳大利亚的州法采取的态度是，卖淫本身不是非法的，但与卖淫有关的某些活动按照刑事法便构成违法行为。这些活动包括：

- 为妓女拉客；
- 以卖淫的收入为生；
- 拥有和经营妓院；
-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为妓女拉客：

除新南威尔士州以外的所有州，在公共场所以卖淫为目的，为妓女拉客即构成犯罪。在新南威尔士，为妓女拉客罪于1979年被废除了。由于后来公众施加压力，于1983年对1979年《卖淫法》作了修正，规定在临近住所、教堂学校或医院的大街上，或在教堂、学校、医院为卖淫目的拉客即构成犯罪。

维多利亚州的有关法律还把为了卖淫目的而游荡列为违法行为。该法专有一节是针对妓女的当事人的。它规定在任何公共场所诱惑任何人或拉人卖淫获取金钱报酬，或在任何公共场所游荡或经常光顾任何公共场所以招妓女勾引即构成违法行为。

维多利亚州立法，如同修订的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一样，适用于男女卖淫者。当局建议，昆士兰、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的情况不明，因为没有界定“妓女”或“卖淫”，因此以为妇女卖淫才为卖淫。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的法律坚持采用“共同卖淫者”这一表述形式。在昆士兰，有关法律专指一个已知或被怀疑为卖淫的人。

以卖淫的收入为生：

这在各州都构成违法行为。这项规定原来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妇女不受妓院男老板的剥削和威逼**，但现已扩大到包括与卖淫有关的其他活动。适用情况包括向妓女出租房舍，强迫妇女陪伴顾客。在维多利亚州，与男妓或女妓同居或经常与其为伍则可被视为专门以卖淫收入为生，除非能提供令人满意的相反证据。1979年新南威尔士州《卖淫法》保留了与此相似的条款，这部分规定似乎仅适用于女妓。

拥有和经营妓院：

在大多数州，一个人可以因开设或经营妓院而受到控告。然而，需有证据说明被指控者积极参与经营。更通常的指控是针指利用或提供一些房舍供惯常卖淫使用的行为。

在维多利亚州，自1984年7月规划《（妓院）法》的某些部分宣布以后，按照《墨尔本都市规划方案》，妓院的地点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如果妓院的开

没有得到城市规划部门的许可，在妓院里从事与卖淫有关的某些活动则是合法的。不过，要估价这项法律是否有效还为时过早。

新南威尔士州在修订有关立法时，取消了妓院的法定罪行部分。但是，有关人员可以因经营妓院而受到起诉。此外，作虚假的广告宣传，即把实际上用于卖淫目的的房舍宣传为提供按摩或蒸气浴的场所，这同样也是违法行为。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各州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介绍、引诱或引导某人（不是妓女）卖淫均属违法行为。此外，特别保护青年人。例如，维多利亚州法律规定，同孩子或青年（16岁以下者）发生性奸入，或引诱或积极鼓励18岁以下的青年在一个人的关照、指导或命令下参与性奸入或严重猥亵行为均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受到起诉。

如前所述，政府已就与卖淫有关的法律作过一些调查。总之，可以将已审议过的主要政策选择，称之为非罪行化或合法化其他两个选择是：通过推广、实施刑法和保留目前有关卖淫的法律规定，全面禁止和取缔卖淫。全面禁止的主张主要是根据道德和宗教对卖淫的反对意见。若干妇女团体的反对意见中还包括卖淫使妇女堕落和剥削妇女。

在有些情况下，有人认为涉及社会行为的特定领域的法律具有一种重要的教育作用，它指明了社会可以接受的价值，对那些因为于己不利因而愿意反对坚持有关行为的人们给予暗暗的支持。结束剥削妇女和支持合乎社会道德的行为，这些权益可以通过制定法律实现。然而，南澳大利亚调查委员会和维多利亚州调查委员会则主张实际原因，认为通过法律禁止卖淫不再是可行的选择。过去的证据表明，取缔是不可能的，而企图实施更严厉的法律，需要赞助大量资源。

调查情况同样不同意保留目前法律观点的选择。引自南澳大利亚州的证据提到目前执行的法律存在的问题如下：

不平等——通常被起诉的是女妓而不是嫖客；政策问题；妓女因往往成为牺牲品从而丧失公民自由而遭遇的种种问题。

按照第三种选择，适用于卖淫的刑事罪将被废除。这种非刑事化的主要理由是：法律的实施不宜涉及私人道德。南澳大利亚调查委员会提议，应当采取某

些监督措施，防止诸如强迫，侮辱等虐待行为，此外还应当对商业活动采取一些正规管理措施，诸如管理地点、建筑物和卫生标准。

在维多利亚州，1984年《规划（妓院）法令》已使得经计划获准在妓院里从事与卖淫有关的活动不再受刑法的追究。承认妓院为了城市规划目的，利用土地是合法的，还可以通过有关行政当局取得使用土地的许可证。该项法令还对刑事参与所有权或许可证所有权规定了管理办法，而且对多种许可证所有权也规定了管理办法。

如已作了简要介绍，大街上拉客在新南威尔士已不再构成刑事罪。但是保留了对犯罪行为的制裁，还保留了对在住所、学校、教会、医院里或附近还拉客的制裁。关于经营妓院构成法定罪行的规定也不复存在了。

余下的选择即通常所指的合法化。这将涉及某种形式的规定，通过诸如以下管理措施妓女营业执照、对妓院所有权的限制措施、强制性的健康检查。但有人主张这类规定还可以保证妓女取得更好的工作条件。

然而，南澳大利亚调查委员会报告说，特别是许可证式的规定遭到了妓女的反对，因为她们认为这是一种耻辱。国外的经验表明，这种规定可能难以付诸实施。

南澳大利亚调查委员会建议应修改法律，规定卖淫不是罪行，但还有涉及以下问题的保护措施：男女在大街上拉客，靠暴力强迫赚取收入为生，使未成年者（18岁以下）参与卖淫，以及规定妓院的地点和广告宣传等。为实施这些建议，采取了普通议员的议案，但接着就被政府和反对派以起草很糟为由而否定了。由于这份报告，法律没有变化。

维多利亚州调查委员会发表了一篇选择论文，其目的是协助那些愿向调查委员会提交或提供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并指明最重要的政策问题和调查领域。

公众舆论对卖淫合法化问题的态度逐渐发生了变化。1968年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认为在某种情况下的卖淫活动应当是合法的占被调查总人数的45%，不赞同者占46%。据1976年报告，为皇家人类关系委员会承担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对全国有选择权的人进行抽样调查，其中56%的人赞同卖淫活动应当合法化。在以上两项调查中，男人好象比妇女更赞同。1982年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59%的维多利亚州居民赞同如下言论：“应当使卖淫合法化”。因此，

尽管现在多数人接受该项建议，但不是绝大多数的人都能接受的。

有关对妇女性剥削的法律发生变化的实例之一，关系到有关强奸法规的改革。在澳大利亚，1970年代的十年是一段空前的讨论与活动时期，这些讨论和活动都是关于性犯罪特别是强奸罪的有关法律改革问题。正如皇家人类关系委员所指出的：

“强奸已成为近年来争论最大的罪行之一。无疑，主要导因是社会中出现了对关心妇女地位的团体，而且它们发展很快。其中许多团体认为，强奸的概念及对其受害者的处理方法集中地反映了我们社会易将妇女贬点到一种动产地位的方式。其他组织没有什么意见，但是尽管如此，它们仍然对强奸受害者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上已成为社会的受害者表示关注；而社会已经宣称它将正视强奸问题，事实上对那些罪犯规定了很重的刑罚。改革与强奸有关的法律教育社会对待犯罪的看法，已成为许多妇女组织和有关团体的主要目标之一”。

澳大利亚各州在1970年代都对强奸法进行了改革。争论最大的问题，是在南澳大利亚采取的改革措施，这些改革取消了丈夫强奸妻子免于起诉的豁免权（作为一等的原则）。核准这一社会原则是很重要的：所有妇女在出自本人意愿的情况下有权限制自己的性行为。尽管无人设想法律的这一改革可以能决夫妇关系间的野蛮和强奸行为，但是这项改革的支持者坚持说，在消除法律对这一思想（即妻子被视为是丈夫的财产）的支持方面，它将起到非常重要的教育作用。

新南威尔士州对强奸法的改革采取了略有不同的方法。按照1981年《犯罪（妨害风化罪）修订法》的规定，这类强奸罪被废除了，同时规定了四类不同宽严程度的妨害风化罪。从而，对强奸的重视改变了辨认强奸罪的方法。普通法关于丈夫豁免的推断（关于这四类妨害风化罪的起诉）也被完全撤销了。继为州妇女顾问办事处起草的强奸实体法调查发表后，南澳大利亚现在正在考虑采取四类不同等级的妨害风化罪，作为进一步改革强奸罪法律的一部分。

为了实现有关改革以便向强奸的受害者提供支助，自1974年以来建立了若干强奸危机中心。这些中心设在各主要城市，它们提供咨询和直接援助，发动强奸罪法改革运动，并在自我防卫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强奸危机中心以前接受联邦

社会保健计划的资助，但是现在得到州政府拨款的支助。

妇女应急服务计划也向女难民提供资金，并特别为那些在暴力、强奸、各种形式的强迫等不堪忍受的家庭处境下而逃离在外的妇女提供应急住所和与此有关的支助。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澳大利亚在政治与公众事务中残存的对妇女的歧视来源于习俗和陈规旧习而非来自法律。 妇女与男子有同样的合法权利参加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公职和履行公共职能。 但是，实际情况却是，她们在以下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仍然严重不足：联邦和州议会、地方政府、代理机构、部和委员会，司法机关、高级公共事业单位、政党、工会和私营公司董事会。 这反映了过去歧视的持续影响和保守的社会观念的顽强性，从而限制了妇女的作用。

第七条(a)项

各缔约国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女平等的条件下在一致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澳大利亚在给予妇女公民权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1901年《联邦宪法》第41条规定，任何有选举权参加州选举众议院的成年人，不得因联邦政府通过的任何法律而妨碍她们参加联邦政府选举。 这样，在南澳大利亚和西澳大利亚的妇女可以参加联邦选举。 1902年，在全澳大利亚规定了统一的公民权。 南澳大利亚于1894年取得选举权，西澳大利亚于1899年取得选举权，到1908年各州都取得了选举权。 联邦和各州选举已成为所有有选民资格的澳大利亚公民的一项义务。 有选民资格者自动取得选举权，而且也同样取得公民投票权。

尽管作为民选机构候选人的权利受到某些限制，而这些限制是基于诸如年令和

犯罪记录这样的理由而规定的，不涉及以性别为理由的歧视。 一个有限的选区，其中仍存在着对妇女间接歧视的因素，那就是在少数地方选举中，纳税人才有选举资格。 由于妇女成为纳税人的机会可能少于男子，因此，在这些地方政府选举中，大多数选民往往是男人。

由于在重大的选举中投票是义务性的，所以通过投票参加政治事务的澳大利亚妇女的比例很大，与男子没有实质性的差别（在选举被定为义务性之前，1920年代投票的妇女比男子约低10%）。 然而，就政府这个词从广义上讲，情况就截然不同了。 在这方面，妇女的政治作用仍然是极为有限的，而且每当向政治领导“中心”靠近一步，就受到更多的限制。 妇女参加者的比例正在稳步下降，这是立法机构，政党和工会的共同趋向。

1894年最初对给予妇女公民权的《南澳大利亚法案》进行辩论的过程中，法案的反对者曾提出一项修正案，允许妇女担任议员。 他们认为这一“极端荒唐事”将导致法案无效，从而证明其是错误的，但是他们认识到妇女作为代表所遭到的反对意见作为选民更为强烈这是有充分根据的。 直到联邦政府成立41年以后，于1943年才出现了第一个联邦女议员，此人即是前任总理的遗孀。直到1962年，才选出另一位女议员，她不是前任男议员的亲属。

1960年，在60名参议院议员中有5名妇女，而在122名众议院议员中却没有一名妇女。 到1974年，众议院中有1名妇女，但女参议员的人数却下降至4人。 在第三十三届议会中，有女参议员13人，女众议员6人。 这届议会于1984年10月底被解散了。 第三十四届议会的参议院中有14名妇女，众议院中有8名妇女，也就是说，参议院中的女议员占19%，众议院中的女议员占5%。 看来妇女之所以在参议院比在众议院当议员更有希望，原因在于选出的12名参议员为每一个州的而众议院代表则由地方选区选出。 因此，这就要求各政党承担支持一个妇女作为众议院选区候选人的义务比在全州承担支持参议员候选人名单中的一两名妇女的义务还要大。

在本届联邦政府和上届联合政府中各有一名女部长，两人都是内阁成员。 现任部长为教育部长，前任自由党部长为财政部长，她早先还出任过社会保险部长。

1962年各州在十一个州立法会议和立法议会中，妇女成员不超过10人。

到1974年，妇女成员人数达26人（包括北部地区立法会议）。截止1984年末，各州上议院中共有22名妇女，在州和地区下议院中有21名妇女。这意味着，在上议院成员中妇女占13%，但在下议院成员中妇女仅占5%。

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处境并非更好。在地方政府一级，自1919年12月第一位妇女进入地方政府部门后，到1974年12月，总共有877名妇女被选入澳大利亚地方政府。1974年12月，在地方政府中共有460名妇女占有席位，而在1970年为250名妇女。被选入地方政府妇女的比例仍不到3%。1980年，总数为8,845名的地方政府官员中，其中当选为妇女政府官员的为550人（即占总数的6%）。而这种状况并未因为早在1951年就建立了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妇女协会（其特定目标是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地方政府）而有所好转。

1984年对维多利亚州221个地方议会所作的一项调查表明，他们代表的最大的职业集团是50岁以上的男性农业劳动者，而男女参议员的比例为8.5:1，妇女担任高级参议员的人数极为缺乏。在总共1,056名高级官员中，妇女仅占16名，而她们大部分是收税员。

第七条(b)项

缔约各国……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的权利：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本条可视为关于三种不同的参与权：参加政党的权利，制定政策，以便在该政党执政时加以实施；在公共事业部门中就业的权利，包括在制订政策一级部门里就业的权利；以及接受委任以履行公职的权利。在所有领域里，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合法权利。但是，她们的人数与男子相去甚远。

参加政党

传统上，人们一向认为，妇女比男人更保守和更少过问政治。有证据表明，这种看法越来越不合乎实际，而民意测验表明，保守主义在性别上的鸿沟日见缩小，

在某些情况下，青年妇女甚至比男人更加激进。民意测验还表明，妇女对政治关心的程度较之男子日益增加。这表明，这两种趋势都是因为妇女的作用和自我认识的变化所引起的。随着妇女教育程度的提高，更多地加入有报酬的职业，而且一般也更多地脱离妇女的家庭定型任务，有人认为她们对政治问题也更加关心了，因而不大愿意接受如下观点：事情原来是什么样还应当什么样；没有变化必定是值得称赞的。

各政党没有按性别统计的成员数字。据估计，澳大利亚工党近三分之一的成员是妇女，在自由党中女成员约占半数。

1982年《澳大利亚工党章程》规定，各州和各地区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代表至少应占四分之一。这并不意味着，全国代表大会的成员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妇女，因为其中有一些是有职权的负责人。

党的组织机构包括由州妇女组织组成的全国工党妇女组织，这是党内近来的一个新发展，这也是各州分支机构活动日益增多的结果。它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国工党妇女会议。

澳大利亚自由党的组织机构包括联邦委员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以及每一个州和首都地区的部门。在总数可能为64人的委员会成员中，有八个职位是为妇女保留的；其他代表中有一些人按职权大小参加活动，她们当然可以是妇女。一名联邦副主席必须是妇女。

联邦妇女委员会主席是联邦执行和联席常务委员会的成员。联邦妇女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一分区的妇女处的主席、女联邦副主席和委员会最近一届前任主席。

澳大利亚国家党的党务由联邦委员会负责管理；在六十五个职位中，为妇女保留九个。余下的许多职位按职权来担任职务，因此其中也可以包括妇女。妇女部的联邦主席也担任联邦管理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授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来自所属各州的妇女代表，在联邦委员会召开年会前，先举行会议并召开国家党妇女联邦委员会会议。

总之，所有主要政党的章程都规定，妇女在各政党管理机构中有法定代表权。这种法定组成部分的代表至多为全部代表人数的五分之一。大量比例的其他代表是依职权大小配备的。所以，妇女代表比例的任何重大增长，将取决于妇女在党

内特别是在州一级组织内不断增加的任职人数。

以候选人和选举代表身份参加

妇女一旦被选为候选人或被当选，便容易遭到人身攻击和其他形式的事实上的歧视。

妇女候选人仍然经常容易因为被声称忽视家庭责任而受到攻击。例如，在1978年新南威尔士州选举中，联合阵线竞选立法会议的妇女领导人被指责为“一个无情的、残忍的坏母亲，她的子女要被安置在寄宿学校，变成不守规矩的坏孩子等等”。如果说所有政治候选人遭到某些攻击的话，那么，显然妇女候选人看来仍然仅仅因为男女定型任务的理由而极易遭到无端的攻击。

1981年，墨尔本的一位女参议员向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局提出一项起诉，声称她不能充分为她的选民服务，因为据说两个男议员同事对她采取歧视，他们骚扰她和其他女议员，而市长又不能制止这些骚扰者。起诉以后，最高法院裁决：《平等机会法》的规定不适用于地方议会的当选代表。1984年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法》第32节涉及由市或郡委员会处理其成员的歧视问题。地方政府中对性别歧视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抱怨，特别是关于妇女被排除出委员会以及放弃某些传统性惯例，例如继承市长职务的最后一人才轮到妇女。

搅扰不限于地方政府。一个州的女部长抱怨说，她在议会餐厅就餐时，一个男议员拧了她的屁股。此外，在州和联邦议会里，还有性骚扰即其他怨言。

随着议会里妇女成员的不断增加，情况发生了某些变化。1980年继三位妇女当选之后，联邦众议院发言人在谈及参加议会的人们时，一律称她们为值得尊敬的成员，而不称他们为可敬的绅士这是到目前为止的惯例。澳大利亚工党妇女成员在1983年和1984年联邦议会里人数的显著增加，使该党妇女决策委员会对议会执政党内部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两名在位女议员虽有了孩子，但仍坚持了议会内的活动。

参加公共事业

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雇用了168,000多名工作人员。公共事业的就

业机会不分男女，向所有澳大利亚公民开放。合格的申请者的任用，是通过一项优点公开竞争的制度加以筛选的。

早些时候，妇女在服务部门的就业受到有关规定的限制。例如，第一部《公共事业法》曾作如下规定：

公共事业部门雇用已婚妇女被认为是不可取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对本规定的背离，应认为是可取的。经常务首长推荐和在取得各种情况下的专员的特别证书，才可以批准雇用。

1918年，第一位公共事业专员登肯·马可来钦 (Duncan McLachlan) 被任命为负责调查公共事业管理的皇家专员。他在1919年的调查报告中指出以下涉及妇女的人事惯例：

通常的惯例是对妇女的任用限于那些一般说来特别适合于她们做的职务，诸如打字员、电话接线员和女拣信员，使用她们从事这些工作对公共事业部门是有益的。

在这些领域里就业的男子，到二十一岁时无不盼望提升并调动到别的部门。

自1915年到1949年，禁止妇女参加公共事业秘书部门的任用竞争。限制已婚妇女担任永久性职务，直到1966年才解除这一限制。这些措施的后果至今仍在起作用，这可以从统计数字中看出：业务经验丰富、年龄在四十岁以上的妇女为数很少。对秘书和键盘职务录用的基本年令的限制，增加了在这些领域里排斥妇女的机会，而这些限制直到1973年才被取消。

1970年代采取的行动包括取消“只适合男子”和“只适合妇女”的工作的限制；实行十二个周的带薪产假，而可能将无薪产假延长到一年（1973年）；成立平等就业机会局（1975年）以及取消因实行各种规定和津贴而带来的歧视（1973—1978年）。对妇女就业这些明显的公共机构事业范围内的障碍一经消除，注意力便转向行政法规和惯例中所包含的更微妙的歧视。

1981年，公共事业局规定了自愿平等就业机会计划，以企图克服系统的歧视。这项计划是由某些更热心的部门来执行的。

对统计数字的调查结果表明，虽然，工作人员的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是，

就业平等机会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未能得到实现，尽管公共事业局在过去十年里对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计划尽到了义务。 在全部公务员中妇女约占37%。但是，妇女仍然主要就业于后勤部门，而且主要集中在公共事业领域的低层、不能令人满意的受限制的方面。

公共事业局的妇女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广泛的业务目标之一，是力图增加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 为了协助这一目标的实现，该局于1982年11月批准了一些新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争取把高级部门管理纳入平等就业机会计划，从而提高人们对平等就业机会计划的认识；提高担任高级职务的男女经理对平等就业机会问题的认识；改进培养女职员的活动；扩大妇女任职的范围；审查选用人员的程序。

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有四个层次，从前称之为司。 最高层是政府部门里的秘书（以前指定的常任负责人），他们根据宪法的规定，服从部长的权威，并对一个部门的一般工作负有全面责任。 这个层次一直没有妇女，直到1985年1月才任命一位妇女担任教育部的秘书。 高级行政业务部门（从前的第二司）包括负有执行重大政策咨询和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以及某些高级专业工作人员。 1984年6月30日，在总共1,489名工作人员中，有58名女工作人员，占这一层次的4%。 这个数字同1983年12月相比，增长了50%多。 妇女已经在许多部门里被任命担任高级行政职务，这些部门传统上很少任用妇女，其中包括航空、国防后勤、工业和商业、贸易、运输和退伍军人事务。

公共事业的办公人员行政官员属于从前的第三司。 尽管妇女在这个司占27%，但担任高级职务者为数甚少。 从1973年到1982年，在第三司中领取最高薪金的女性的比例由1%升至5%。 即使可从外部征聘一些人员，显然妇女要在担任公共事业的高级行政职务的人数上达到与男子一样的人数，还要经过数年的时间。

人们通常接受这种看法：妇女在公共事业部门里集中于担任低薪的职务，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有些因素是公共事业部门无法控制的（但未超出影响），这些因素包括：

社会对妇女教育的态度（即认为妇女不能做机械性的工作）；

过去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和新会上普遍实施的歧视惯例（即婚姻障碍）；
妇女的家庭责任（即照顾子女的责任）；
妇女自身的态度（即缺乏自信）以及间接性歧视（即无正当理由的能力要求）。

如前所述，平等就业机会计划目的在于系统地查明所有这类因素，制订计划以消除或减轻其影响。因此，这项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共事业部门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增加妇女在公共事业部门各级的人数。

平等就业机会不仅仅是针对专业妇女和需要转入管理部门的妇女的。它还同贫困妇女和处境不利的人（特别是土著妇女、移民和残疾人）的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受雇于公共事业部门的大多数妇女担任助理秘书、打字员和速记员工作。约66%的妇女，（男子为46%）做行政后勤工作，工业技术，键盘和护士工作。由于技术改革，许多妇女的职业可能要受到影响。至关重要的是，这些妇女需要找到工作成功的手段，以便日后调动。因此，还应当鼓励妇女调动到非传统就业领域，例如技工这类习惯上被看成专为男子保留的领域。因为种种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原因，这方面的进展非常缓慢。

1980年，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法》作了修正，要求州政府各部门和当局编制并实施平等机会管理计划。修正案还规定，公共就业部门必须任命一名公共就业平等机会主任，协助这些部门和当局制定管理计划，估价这些计划的成效并向总理汇报。

平等机会管理计划的目的在于消除和确保就业领域不因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和身体伤残而进行歧视，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机会。

该法要求政府当局向主任提交一份管理计划。主任已提出指导原则，协助编制有关计划。其次还必须向主任提交几份年度报告，详细说明执行这些计划的进展情况。

如果主任对管理计划的编制或实施不满意，她可以将此事提请反歧视局进行调查。

该部可以将修改的建议直接提交给主任或有关当局，或者向总理报告。总理有权指出当局详细修正其计划。

行使公共职责的任命

在澳大利亚，任命某人履行公共职责属于联邦政府和州的管辖权范围。法律上并不阻止任命妇女担任这种职务。

然而，大部分高级职务的任命，妇女的人数仍明显不足。至于司法机构，不论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还是联邦法院，都没有妇女。在家庭法院的46名法官中有6名法官，包括审判长。有两名妇女担任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法官。

在各州的高级法院一级，过去仅有一名妇女而现在却没有；现在主持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戴姆·罗马·米切尔，于1965年至1983年期间曾任南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法官。全国六个州的地区或郡一级法院，总共有4名女法官。妇女现在在全部法律系大学毕业生中占三分之一，但是如果仍保持现在的进展速度，她们要想更多地取得高级法律职务，尚需经过多年的时间。

就政府机构委员会任命公职而言，妇女难以得到任命的一个主要因素，仅仅因为在考虑可能的人选时妇女得不到提名。即使妇女完全符合有关职务的条件，但迄今她们极少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得到提名的机会。她们特别缺乏通过专业、政治或企业保护人建立起来的网络。多年来，妇女地位办公室一直保留有一份妇女的登记册，以便在需要时提供可以任用的女候选人的资料。

妇女登记册始建于1976年，它是通过专业协会、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个人提名建立起来的。其内容包括具有各种情况的澳大利亚妇女的姓名。它还包括有关妇女的文化程度、工作经验、爱好和专长等方面的资料。该登记册有助于联邦政府实现妇女在所有政府部门里有更合理的就业人数这一目标。登记册还为部长、部门和当局提供一套人选资料，可以从编制的花名册中挑选各委员会、当局和各部门的人选。

自1983年政府变动后，已有114余名妇女被任命为这类公务员。

第七条(c)项

缔约各国…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的权利；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在澳大利亚，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没有法律障碍。确实，妇女参加自愿性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妇女的参加可从以下三个部门加以研究：一般非政府组织；专为妇女参加的组织和争取女权运动的组织。

“自愿性的”或非政府组织在澳大利亚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随处可见。这些组织的规模可从在下议院民众接待室积极活动，热心于当地事务的小团体，到组织良好的提供服务的大型团体；后一类团体拥有一些带薪专业人员，其收入高达25万多美元。从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一项全国性的调查可以估计，全澳大利亚至少有37000个非政府福利组织。其中60%是由全部妇女或主要由妇女自愿人员所组成。自愿人员中妇女与男子的比例约为3:1，男女有薪人数比例几乎相等。然而，在管理委员会中，男子的人数略多于妇女。这表明妇女参加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机会比男子少。

来自维多利亚和昆士兰两州的人口统计数字表明，在1982年11月末的期间，向某社区组织提供自愿援助者约占总人口的28%。妇女参加的比率在这两个州略高一些：在维多利亚州，妇女占30%，男子占27%；在昆士兰州，妇女与男子的比率分别为31%和26%。在面向福利事业的组织中，妇女志愿人员的比率要高得多：在维多利亚州，男女比率分别为31%和52%；在昆士兰州，男女比率分别为38%和51%。

有些妇女还能利用在志愿组织中取得的经验作为获得有偿就业的手段。不过，人们担心有酬工人，特别是在一些以妇女为主的社区服务组织里工作的妇女受人剥削，因为她们既领取低工资，又参加一些无报酬的额外工作。

妇女组织的工作可分为两大类：提供服务和以社会改革为目标的自愿性活动。后一种活动逐渐变成积极参与政治，但并非一定要通过传统的政党渠道。大部分建立时间较长的妇女组织都基本上侧重于提供服务，虽然某些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妇女组织，如地方妇女协会和基督教青年妇女协会都发挥了双重作用。许多新建的较小组织把实现社会根本变革的目标同提供其他服务（例如，保健诊所或妇女难民事务）结合在一起。

妇女组织中最大、最著名的新潮派是妇女院外选举活动集团。该组织成立于1972年，其任务是对未来主管妇女问题的议员的选择顺序的方法进行工作。妇

女院外选举活动集团成立十周年大会（1982年）列举了对妇女、儿童服务正在减少的种种情况，特别是作为1980年代妇女的各项主要问题，包括儿童保育、世界和平与裁军。不论是规模大的组织如妇女院外选举活动集团，还是小的激进组织部都十分关注贫困妇女。

正如英国和美国，近年来澳大利亚也成立了几个“反争取女权运动”的妇女团体。这些团体反对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通过《性别歧视法》。它们发起运动，强烈支持家庭传统的作用，特别是妇女作为“操持家务者”的作用。

工会由于从事有关工作条件的活动，因此被认为是关心国家公众事务的最重要的非政府组织。1983年的数字表明，工会会员的男女工人的比例分别为53%和43%。看来工会中的妇女人数较少，很可能主要是因为她们就业的主要领域很少有组织严密的工会，诸如业余工作和一些办公室工作。

澳大利亚全部工会会员中，妇女占31%。工会现在认识到，如果要想吸引更多的女会员，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诸如儿童保育、业余工作和用力过度引起的伤害方面，这些是妇女特别关注的方面。

1982年，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巡回访问各下属分会，了解妇女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初步结果表明，200个工会中，仅12个工会设有专职秘书；有26名妇女任名誉主席或副主席，35名妇女系专职工会组织人或工业干事。

表 7. 1

<u>妇女的政治权利(颁布的年限)</u>			
	选举权	被选举权	自强制投票以来
1. 联邦选举	1902	1902	1925
2. 州选举			
南澳大利亚	1894	1894	1944
西澳大利亚	1899	1920	1936/39
新南威尔士	1902	1918	1930
塔斯马尼亚	1903	1921	1928
昆士兰	1905	1915	1915
维多利亚	1908	1923	1926/35
3. 地方政府			
南澳大利亚	1861	1914	非强制投票
西澳大利亚	1876	1919	非强制投票
昆士兰	1879	1920	强制投票
塔斯马尼亚(乡村)	1884	1911	非强制投票
新南威尔士	1906	1918	非强制投票
维多利亚	1903	1918	强制投票
4. 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联邦选举)	1968	1968	强制投票
北部地区 (联邦选举)	1968	1968	强制投票

表 7.2 1974—1984 年妇女参加议会情况

	议员 总数	曾选出的妇女 总数(1974年)	1974年妇女 在位总数	1984年妇女 在位总数
1. 联邦				
众议院	127	4	1	6
参议院	60	10	4	13
2. 州议会				
<u>新南威尔士</u>				
立法会议	99	4	1	2
立法议会	60	11	8	10
<u>昆士兰</u>				
立法会议	82	4	2	3
<u>南澳大利亚</u>				
立法会议	47	2	1	3
立法议会	22	1	1	3
<u>塔斯马尼亚</u>				
立法会议	37	3	无	2
立法议会	19	3	1	无
<u>维多利亚</u>				
立法会议	73	4	1	7
立法议会	34	无	无	5
<u>西澳大利亚</u>				
立法会议	51	4	1	4
立法议会	30	4	3	3
3. 地区				
<u>澳大利亚首都地区</u>				
立法会议	18	8	3	6
<u>北部地区</u>				
立法会议	19	4	2	1

资料来源：根据 A . V . 斯密斯的一份“对过去和现在澳大利亚议会及地方政府中妇女的调查”，1975年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妇女协会，以及来自 M . Sawyer 私人通信。

表 7. 3

1964、1973、1982年12月及1983年担任澳大利亚公共事业
第二司及第三司高级文书/行政区域的妇女官员情况

妇女在每一种职务级别中所占的百分比：

第二司	1964	1973	1982年12月	1983年12月
	0.2	0.4	2.2	3.0
第三司				
文书/行政				
第 11 级	无	1.0	4.5	6.1
第 10 级	无	1.8	5.5	6.4
第 9 级	0.5	2.3	10.3	11.3
第 8 级	0.8	4.0	11.8	13.2
第 7 级	0.8	3.4	13.5	15.7
第 6 级	1.6	7.2	20.7	22.5

注：解释本表时需注意，1964和1973年的数字包括当时的邮政部的职员。

1982年12月所示比例的增大很可能是因为去除了以男子为主的运输工业部门的数字。

表 7. 4

A. 工会：按性别分赚取工资和薪水的雇员人数的比例

1 2 月底	会员数 (千)			赚取工资和薪水的 雇员总人数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1968	1697.7	506.2	2204.0	58	35	50
1969	1720.9	528.8	2249.8	56	35	49
1970	1759.3	571.3	2330.6	56	36	49
1971	1819.7	631.7	2451.5	58	39	51
1972	1833.6	704.6	2538.2	58	42	52
1973	1909.6	763.6	2673.2	59	42	53
1974	1969.5	807.2	2776.6	61	44	55
1975	1986.3	847.2	2833.6	62	46	56
1976	1956.8	843.3	2800.0	61	45	55
1977	1940.6	857.4	2797.9	61	46	55
1978	1969.2	861.5	2830.8	62	46	56
1979	1971.4	902.2	2873.6	61	47	56
1980	2009.5	946.3	2955.9	61	47	56
1981	2029.4	964.7	2994.1	60	48	56
1982	2024.4	988.0	3012.4	62	49	57
1983	2007.2	978.0	2985.2	61	46	55

B. 所有雇员： 工会会员和年令 (1 9 8 2)

年令组 (年令)	工会会员 (千)			所有雇员 (千)			所有雇员的比例 (%)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15-19	82.4	91.5	173.9	310.1	248.7	558.8	27	37	31
20-24	223.2	176.1	399.3	494.6	402.9	897.4	45	44	44
25-34	486.3	225.8	712.1	878.1	520.7	1398.8	55	43	51
35-44	387.2	175.7	562.9	661.4	415.8	1077.2	59	42	52
45-54	303.9	136.1	440.0	492.8	281.5	774.3	62	48	57
55-59	154.6	38.3	192.9	232.9	83.4	316.3	66	46	61
60-64	65.4	13.6	79.0	104.5	30.6	135.0	63	45	59
65岁以上	4.0	*	7.51	20.1	9.9	30.0	20	*	25
总 计	1706.9	860.7	2567.6	3194.4	1993.4	5187.9	53	43	49

C. 所有雇员：工会会员和职业（1982年）

职业组	工会会员(千)			所有雇员(千)			所有雇员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专业、技术等	207.9	219.7	427.6	441.3	410.0	851.47	47	54	50
行政、执行和管理	53.7	5.5	59.2	248.8	40.4	289.2	22	14	20
文书	186.4	253.4	439.8	299.6	712.1	1011.7	62	36	43
售货	31.0	65.5	96.5	171.6	200.7	372.2	18	33	26
农业、渔业和伐木业等	29.8	*	30.5	111.1	14.4	125.5	27	*	24
采矿和采石	32.9	*	33.3	39.5	*	40.1	83	*	83
交通和运输	178.5	18.2	196.7	238.0	41.5	279.5	75	44	70
贸易和生产加工工人和劳工	869.9	148.9	1018.8	1444.9	224.5	1669.4	60	66	61
服务、体育和娱乐	116.7	148.4	265.1	199.7	349.3	549.0	58	42	48
总计	1706.9	860.7	2567.6	1993.4	5187.9	53	43	49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会统计数字：6323.0

1982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工会会员：6825.0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尽管妇女参加这些领域里的活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是澳大利亚迄今为止的这方面的记录并不突出。1982—1983年，外交部有1,475名男子和1,197名妇女在国外工作，但是其中担任助理文书以上职务的妇女仅占10%，而且没有一名妇女在国外担任相当于高级行政公务员的职务。在国外工作的澳大利亚开发援助局的职员和专家中，妇女仅占10%。

至今澳大利亚没有保存一份关于代表国家在国外执行特殊使命的男女工作人员的记录。这类人员一般是从已有这类经验的范围狭小的个人中挑选的，在这个团体里妇女人数极少。

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内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要求各部门保存关于参加非正式开发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的人数和比例的统计数字，这类工作包括参加国际交流、海外邮政、海外旅行以及代表各部门参加重要的委员会、重大活动和其他各种会议。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48年《澳大利亚国籍法》涉及取得和丧失澳大利亚的国籍问题。

关于根据血统、继承或授予取得澳大利亚国籍的规定，男女是一样的。同样，因为取得另一国籍，放弃国籍、在另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中服役，或被剥夺国籍而丧失国籍，男女无任何区别。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教育的一般结构

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都有教育的法律，与此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宪法，州政府在这一领域负有主要责任。自1979年，北部州政府承担了负责该地区教育的责任。联邦政府在首都地区和外部领土，对教育负有直接责任。此外，联邦政府现有法律向学生提供援助，并使补充规定成为各州有关教育的各级法规。

在澳大利亚各州和各地区，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保证6至15岁（塔斯马尼亚州直到16岁）的所有儿童都能够受教育。州与地区的法律规定所有符合规定年龄的儿童必须在政府办的学校或在一些经政府批准的学校上学。离校太远或身体有残疾、心理有缺陷或无力社交的儿童可以免受义务教育。对这些儿童还有其他规定，通常是采取函授或其他远距离教育方式。对残疾儿童提供特种教育服务，他们可以在单独的专门学校上学，学校设在较大的居民中心；亦可在正规学校的特定班上学，或以参加正规班为主，留出一段时间由专门人员作辅导。

每一个州和每一个地区规定了政府要开办小学和中学的制度。虽然在这些学校受教育是免费的，但是，通常也希望学生的家长自愿出一些费用以支付课本、其他教学设备、某些材料、学生游览以及可自由选择的活动等的开支。低收入家庭可获得财政援助以支付上述经费和交通费。

各州与各地区还设有非政府开办的学校。关于这些非政府开办的学校的比较，可以如下事实说明：每四个澳大利亚儿童有一个儿童在他们学生生活的某一段时期是在这类学校里上学的。天主教系统的学校有一个松散的州/地区一级的组织机构，但是其他非政府主办的学校大多是由各自独立的委员会创建和经营的，有时受一个更大的权力机关如某一教派的宗教团体的监督。在这些学校里上学需要交纳学费，虽然有些学校，通常是天主教教会学校对那些需要对其子女进行宗教教育的低收入家庭可取消或减少学费。

非政府主办的学校需根据政府当局（通常是各州和各地区的注册部门）确定的

条件进行工作。在大多数州和地区直到学校注册以后才能开办或继续进行工作。只要符合最低的教育标准，政府对学校的管理方法不加任何干涉，学校在资金和经常性开支方面还可以得到州和联邦政府的资助。

中学系统还为超过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提供机会。这些学校的课程通常是接受高等教育或技术学校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而需要入学考试的特殊要求开设的。此外，过渡性教育课程还在不断增加，这些课程不以符合学院资格为目标。关于塔斯马尼亚州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学校系统，最后两个学年（即义务教育以外的授课）另在中等专科学校里上课。

在澳大利亚，大专院校高等教育是按照有关的议会法案建立的自治机构。提供技术教育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是州和北部地区政府为各自的州规定的一项职责。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这类教育是由联邦政府主管的。

联邦提供教育经费

如前所述，州政府与北部地区政府负责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以上教育所需的经费。联邦政府向这些州的教育部门提供经费援助。联邦政府向大专院校高等教育的教学和研究活动提供经费。

联邦政府设立了两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批准的教育财政援助计划。

1977年成立了联邦第三级教育委员会，它将大学委员会、高等教育委员会及技术和延续教育委员会的职能统一起来加以管理。每一部门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每一个委员会就涉及本部门的事宜向主管部长和委员会提出咨询和建议。委员会本身有两名妇女，而每一个委员会又有妇女二至三人。

委员会将有关联邦政府给予大专院校高等教育和技术学校和中等以上专业学校的财政援助的全部事宜通知教育部长。提供资金的安排承认各州宪法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是为了保持大专院校高等教育在教学上的独立自主。

1973年，成立了联邦学校委员会，负责就以下事项向教育部长提出建议：政府办的和非政府办的中小学校里的建筑标准、设备、人员配备和设施；上述学校的需要；联邦政府向学校提供的有关财政援助等事宜。委员会具体负责管理一些联邦资助计划，例如条件差的学校、专科学校以及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等计划；此

外还包括教师进修计划和某些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项目。

自1981年以来，在三名专职专员中曾任命了一名女专员，此外还有两名兼职的女专员。委员会为了履行其职责，视需要有时同州与地区的代表和当局进行磋商和合作，并与非政府办的学校有关的机构、当局和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它还可承担主办必要的研究项目，以便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能。通过这些工作，委员会有很多机会来促进和鼓励从全国更广泛的角度出发拟定教育政策。学校委员会1975年发表的一份报告《少女、学校和社会》，现已被描述为澳大利亚教育思想的分水岭（这份报告将在后一部分详细讨论）。

联邦政府在其1983年7月28日发表的关于向联邦学校委员会提供资金的指导原则中，说明了委员会1984年资助开展特别是与少女教育有关的项目的情况。还要求委员会就其所有计划对少女教育的影响提出报告。

关于教育歧视的法律

联邦政府的性别歧视法于1984年8月生效。目前学校、学院、大学和其他学校以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歧视是违法的；歧视行为包括拒绝一个学生的入学申请、剥夺或限制某种受益机会、或开除学生，或使学生受到某种损害。宗教学校的法律中还有一项特别的豁免规定（与教师的任用和学生入学有关），单一性别学校仍将继续有权拒绝异性学生入学。州一级反歧视法同样适用于教育。

政府机构

如前所述（见导言），联邦教育部、学校委员会和联邦地区教育委员会都已成立了有关政策执行机构，负责对妇女和少女的各级教育。

大部分州和地区政府现在都设有一名妇女顾问或一名协调员协助工作以便消除性别歧视，有些州和地区还有反歧视法。每一个顾问的情况因州而异。在西澳大利亚和北部地区，妇女顾问最近已被派往教育系统任职。在南澳大利亚，平等机会领域里的顾问还有责任过问基于民族或种族和伤残问题的歧视。在昆士兰，授权负责非性别歧视教育的官员还履行许多其他职责。在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塔

斯马尼亚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聘用的是专职顾问。他们参与编写资料，向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服务，向学校提供咨询；联络学生家长 and 教师组织等。由于批准增设教育总局长，联邦和州各级教育部门里的妇女顾问每两年或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在每次会议上，都编制一份载有全国教育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文件，提请教育总局长会议审议。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在州教育部内制定了一项平等机会政策，其中包括为加快实现包括妇女和少女在内的处境不利群体的平等就业机会而采取的积极行动战略。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平等就业机会和在学校消除性别歧视的详尽的政策声明。塔斯马尼亚州的政策以前已于 1979 年登载在政府的公报上。

学校委员会的资助已使澳大利亚教师联合会能为联合会在各州的下属组织聘用妇女顾问提供补助。这些委员会已提出了各种项目，包括编制供课堂教学用的教材、制定在职教育计划和举办培养计划研讨会以培养女教师的领导才能，还为妇女和少女促进平等机会而向委员会提供服务。委员会还支持开发妇女研究资源中心，并捐助资金聘用州教育部门官员，以监督供学校使用的教材和编写没有性别偏见的新教材。

第十条(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 and 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在义务教育期间，用入学机会来衡量，女孩享有与男孩同样的受教育权利。

在义务教育后，学令为 16—19 岁，随着年龄的增长，男女孩的适龄入学率都趋于下降。直到 1976 年，在学校最后一年，女孩的留校率低于男孩。自 1976 年以后，女孩所占比率一直很高，1982 年 40% 的女孩留在第十二年级，而男孩为 33%（应指出，男女孩留校率低于某些国家，这个问题很值得讨论）。

有人认为，许多留校生把这种办法作为失业的一种替代手段。

1982年，由于联邦政府提供了资金，并取得州教育局长的支持，MONASH大学雪莉·桑普森博士在全国范围内对非性别歧视教育的项目作了一次评价，重点放在改变少女对取得职业机会的认识。桑普森博士在她的结论中指出，每一个州都对政策作了解释，表明教育制度的意图是向处境不利的少女和妇女提供没有任何偏见的学校教育。然而，这次评价研究的结论是，这些政策在学校里未得到有效的实施。平等机会机构和资源中心在一些州并未完全建立起来，而且又往往十分缺乏执行政府公然承认的平等机会政策的人员。而且还缺少执行有关由学校提供的职业情报和咨询服务的平等就业机会政策。职业咨询服务未表明存在工作的可能性，并使少女对商业、技术或科研的全部工作发生兴趣。

学校委员会于1974年对少女和妇女受教育的需要进行了首次重要调查。焦点是妇女和少女缺乏受教育机会程度究竟多大。衡量的标准首先是少女受正规教育的时间较短，从而限制了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机会促成了妇女的地位低下。从事调查的委员会在其《少女、学校和社会》这份报告中，表达了对教育领域坚持不必要的性别差异的关切，它认为这对男孩女孩都可能是有害的。委员会认为，这种教育制度有助于使女孩认为因为她们是女的，所以更感到自卑和不能独立。委员会提出了可在委员会正在开展的计划范围内采取行动的若干建议，以便鼓励和支持在各级学校里工作的人们直接采取行动以改变这种状况。

1984年7月，学校委员会发表了《少女与明天》，这是少女教育工作团的报告。该利用以前的报告《少女、学校和社会》为基线，就此后的倡议、行动和改革作了调查，并审议了对少女教育的结果。工作团的主要建议是，急需制定一项全面的全国性政策，其中包括少女能取得同等教育的战略任务。工作团评论说，学校委员会资助的项目虽已取得某些有价值的成果，但是资助的成效是有限的，而且影响不大。工作团认为缺乏系统的方法和根本性的变化。报告建议由联邦学校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提交联邦政府，并同所有与教育有关的机构磋商合作，以鼓励它们也参加行动。

学校教育委员会完全通过了这份报告，并已着手制定一项关于少女教育的全国政策草案，提请部长批准。

高等教育

政府资助的高等教育，在澳大利亚是通过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机构及大专院校高等教育提供的。

六个州政府和北部地区政府负责提供各自范围内的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联邦政府负责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提供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并向各州提供追加经费，以全面提高澳大利亚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的效力。依靠遍布全澳大利亚的约二百五十所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学校，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可提供范围广泛的进入高等教育的网点，这是两个高等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大专院校）无法比拟的。

妇女参加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的情况极不平等。尽管参加接受这方面教育的男女人数几乎相等，然而男女定型任务的课程隔离却是非常明显的。除妇女理发专业课外，她们参加商业课的比例微乎其微，而大部分妇女集中在秘书专业和非职业性的课程。

1981年，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校长组建的全国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妇女顾问工作团，向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校长会议就协助制定计划和促进妇女参与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的平等机会提出了报告。工作团就妇女接受技术与中等以上专业教育确定的需要特别关注的若干领域向校长报告如下：

- 政策和计划
- 组织结构
- 实习
- 成年妇女的再入学
- 儿童保育
- 人员培训
- 师资培训
- 有特殊需要的群体
- 女移民
- 土著妇女
- 乡村妇女和与社会隔离的妇女

- 资源分配
- 技术改革

联邦政府在发布1984年指导原则时，要求联邦高等教育委员会就迅速实现大大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为处境不利的人提供临时课程和补课，（开设全部课程、学校和部门等途径）。

联邦高等教育委员会在其《1985—87年三年报告》第一卷中明确表示，要对上述领域中的某些项目给予资金援助。这些项目包括：儿童保育，就业前和实习前全日制培训课程，临时课程和补习课程，咨询和再培训计划以及为使更多的妇女参加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课程而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包括非传统领域里的项目。

总之，尽管自1975年以来采取了许多措施，以便为少女提供商业、技术管理经验并提高社区对扩大女子选择职业机会必要性的认识，但变化十分缓慢，而且由于近年来青年劳动力市场急剧恶化使得这种变化更加困难了。1982年，现有的新学徒人数下降约30%。

自1975年起，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大专院校）的妇女注册人数的比例一直在稳步增长。1975年，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学生占40%，到1982年已上升到46%。这一增长情况反映了中等学校的第十二级的女孩留校率在不断增长，从而使有资格进入高等教育的女孩人数也有所增加。同时它还多少反映了这个时期劳动力市场的困难和妇女要求改变工作的愿望。

如同各教育部门一样，总数字掩盖了接受教育性质上的明显差别。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学生在专业选择上仍有显著的区别，尽管自1975年女学生已进入各个专业领域。在某些专业里，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而过去这些专业基本上没有妇女。例如，女学生在大学医学、兽医和法律专业里所占比例1982年分别为41%、45%和40%，工程技术专业注册的女学生比例增长了三倍，从1976年的2%上升到1982年的7%。

然而，尽管更多的妇女进入了“男性”的专业，但有些“女性”的科目却更加变成以女子为主的领域。大学中的人文学科和师资培训专业（以高等教育学院为基地）在同一时期选择这些课程的所有男女学生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师资培训

专业的这一变化尤为明显。社会学、行为科学(大学)和文科专业(学院)录取女生的比例有所上升,这些情况合在一起使女生入学的总比例有所上升。

1982年,妇女在澳大利亚大学里攻读高级学位的学生中占31%,这表明与1975年的21%相比,有了明显的增长。1975年,注册攻读高级学位的女生中,75%以上集中在人文学、社会学和行为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等领域,这一势头一直继续到1982年。男生在学科领域分布上的变化不甚明显,在最引人注目的自然科学领域中,男生的注册人数的比例有所下降,而在教育、社会和行为科学领域中,其注册比例有所增加。

在大学里,妇女在低级教师中的人数非常不相称;1983年,妇女占辅导教师总人数的44%,但教授一级的仅占2%。在任何一类的教师中,妇女受聘的机会都少于男子。这使她们处在特别易受影响的地位,一旦经费短缺,便有被裁减掉的危险。

第十条(b)项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总之,在所有公立教育部门里,妇女和男子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校舍的质量相同。然而,有关研究表明,与课程和时间表有关的学校组织结构可能使女生参加某些方面的课程受到限制,从而使她们受到损害。例如,选择传统商业科目的女生会发现,不可能把这些课程同数学或科学科目结合在一起学习,原因在于这些科目在时间表上有冲突。学校还通过职业指导积极劝告女生不学习诸如技术绘图、冶金或物理学等非传统专业。

在小学和中级学校里的男孩和女孩的课程通常是相同的,但是在选择中学科目时男女生有明显的区别。由于大家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促使联邦和州的妇女教育顾问编写了一份立场文件,题为《中学科目选择的性别差异》,供1980年6月召开的教育总局长会议审议。这份文件就研究、收集资料和改变课程的必要性,学校的组织和教师培训事宜提出了各项建议。

特别注意两个科学学科:物理和化学,因为它们对能被录取进入高等学校的许

多专业是十分有助益的。这两个学科录取的男女学生明显地很不相称。尽管一些州录取的高中化学学科的女生人数有一定增长，而且在全澳大利亚女生的留校率高于男生，然而在高中最后一年的在校生中，学习物理学的男孩人数仍比女孩高一倍（2：1）。

如果把科学学科的学生入学率同数学的入学率作一比较，会出现类似的情况。尽管学习数学的女生人数有了明显的增长，然而这些学生正在学习的专业性和学术性都较差，学习人数的比例则日益增长。女孩子即使继续学习数学，但她们学习的成绩通常比男孩子差。

1984年，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参与和公平计划，鼓励超过离校年龄的青年参加技术和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机构举办的有益的补习和培训活动。这项计划是政府正在制定的青年政策全部构架的核心。政府把这个计划看成是使那些处境不利的人（来自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妇女、儿童和某些少数民族和土著人）能够向更多、更平等参加高等教育这一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按照参与和公平计划，联邦政府将资助某些特殊计划，以提高女孩的数学、科学和技术水平，从而继续实施并扩大先前联邦和州在这一领域里采取的主动行动。

第十条(c)项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在澳大利亚，大部分政府办的小学和大多数非政府办的小学都实行男女同校。最近出现的一种趋势是把残存的单一性别学校改成男女同校的学校。

在中等教育部门里，虽然大部分政府办的学校都实行男女同校，但是许多非政府办的学校仍采取单一性别的做法。

中等教育以上的教育机构全部实行男女同校。

现在，澳大利亚国内在这方面有许多争论，争论虽是男女同校作为减少女子在教育方面所遇到不利条件是否有效。显然，在男女同校的地方，各项设备是一

样的，但利用这些设备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例如，学校采用计算机以后，女孩常被挤走，所以男孩就可以显露其本领和重要性了。在教室里学习的情况表明，如果男女生人数相等，而教师把三分之一以上的课时用在女生身上，因此男生和教师都认为女生得到教师的关心过多。在那些女孩缺乏信心的领域，如数学，就会提出这一问题，要求男女生分开上课，以增强女孩的信心，提高她们的能力。同样，有人主张失业青年培训计划应当把一些核心部分或一定的工作日专门留给年青妇女，这样她们就不会因男青年的侵犯行为而处境不利了。如前所述，在澳大利亚，许多私立学校是单一性别学校，因此人们认为，女孩子在这类学校里学业上所以有更佳表现，其原因就在于她们能够在良好的环境下追求自己的目标，有适当的妇女楷模可学，无需“装聋作哑”以博得男孩子的欢心。

维多利亚州男女同校的学校为女生单开的数学课和计算机课表明，女孩子的表现比男女同一个班好。联邦学校委员会目前正在支助这一方面的项目。

分开上课的这些安排不能同以往那种“学生编班制”学科制度相提并论，那种制度，如前所述，由于限制了向女孩开放的学科范围，从而使她们处于不利地位。分开授课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女孩学习和增强信心学好那些迄今一直被看作男生享有特权的学科。

联邦和州的妇女教育顾问编写了一份对各州、北部地区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开设非性别歧视课程倡议情况的调查报告，提交1983年教育总局会议讨论。该调查报告表明，开设无性别歧视的课程有许多考虑，已开始在学校提出。但是，就各系统而言，解决这个问题的先后次序很不相同，即使在州教育部作了高度优先安排的情况下，无性别歧视计划的效果使这种高度优先地位从中央到学校一级不断受到削弱。这是整个教育系统共有的问题。从主要方面看，学校的努力往往是取决于教师个人及/或是校长应对这一问题承担义务，但往往遇到阻力和习惯势力。该调查报告认为，侧重在不改变课程做法的情况下，提供更平等的课程规定的方法是不适当的。

妇女顾问认为：目前的课程未能充分重视妇女的经验，而主要把男子的经验作为人类的经验。

一些州举办了在职培训课程，提请从事教学的教师注意无性别歧视教育的各项

问题。 遇到的问题有兴趣不高和资金有限。 要引起教师注意某些具体问题，如女孩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缺乏代表性。 在这方面一些州已采取了行动那是比较容易的。

在澳大利亚，师范学校是自治的，可以自行决定自己的课程。 这些学校不需要提高培训教师对无性别歧视教育问题的认识。

联邦高等教育委员会在它最近发表的《1985—87三年报告》中建议，在高等教育领域里继续努力提高中学数学，科学教师的备课质量，以便使更多的女学生去学习学校里开设的这些科目。 委员会还在维多利亚州“后中级教育委员会”的协助下提出了一个项目，以提高这些学科初级教师培训课的备课标准。

第十条(a)项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有多种学生援助计划可通过联邦教育部获得资助。 中等教育津贴计划旨在帮助收入有限的家长维持子女读完中等教育最后两年的课程。 领取津贴的资格通过考查收入决定。 援助与社会隔离子女计划的对象是与社会隔离家长的子女，即那些因地理位置处于偏僻地区或因条件不利，必须远离家庭就学，则可上函授学校或寄宿他人家里就学的学生。 补助金包括基本津贴（不需要考查收入）。 还有一种特许补助供有一个以上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孩子的家庭利用。

高等教育援助计划通过考查收入提供津贴，领取对象是获准在高等院校里注册攻读全日制或研究生学位的澳大利亚学生。 考查收入即可适用于父母的收入，也可适用于配偶一方的收入。 此外，还设有研究生奖学金计划能使一些学生在大学或高等教育院校里学习硕士生或博士生课程。

土著人中等教育补助金计划和土著人研究补助金计划分别始自1970年和1969年，以帮助土著人和托里斯海峡的岛民利用受中学教育机会，或使他们离校后有机会再接受中等以上专业教育或培训。

此外，还有成人中等教育援助计划，帮助成年人（19岁以上）返校接受中等教育和在全日制基础上为入学考试学习的课程。 这项援助须通过收入考查，其条

件与高等教育援助计划相同。

自1983年7月起，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管理向参加高级英语课程的移民发给生活津贴计划，以前这项津贴是通过教育部提供的。生活津贴相当于适合领取失业津贴的标准，生活津贴如同失业津贴一样须经过收入考查。

到1983年6月，按照各种计划领取津贴的人数如下：

到1983年6月，得到教育部和青年事务部计划援助的人数：

1. 中级教育津贴计划

总数= 45, 558 男 47%
 女 53%

2. 与社会隔离子女的援助

总数= 19, 318 男 54%
 女 46%

3. 高等教育援助计划

总数= 84, 347 男 47%
 女 53%

4. 研究生奖学金计划

总数= 2, 180 男 65%
 女 35%

第十条(e)项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接受成人教育的机会在理论上是对男女平等开放的。但在实践中妇女的参与常常受到家庭义务和男女定型任务对妇女作用的限制。因此，例如，移民妇女因为要照顾子女很难上英语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正在设法提供有关儿童保育的设施。同样，妇女认为她们难以被培训成工会的行政人，因为培训涉及住校上课，而这又同许多妇女的家庭责任发生矛盾。现在已采取了一项协调行动，安排更多不住校的课程，或在教学现场提供照看孩子的条件。

澳大利亚没有关于成人识字的统计资料。但是1981年一项人口普查表明，全国13岁以前离校的人数，男子为149,000人，女子为155,000人；此外39,000名男子和50,000名女子从未上过学。男女在掌握英语的熟练程度方面也表现出类似的差异：31,000名妇女不会讲英语，而男子不会讲英语的只有15,000人，但英语讲得很不好的，女子为129,000人，而男子为117,000人。

第十条(f)项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1982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各州，少女在第十、十一、十二年级的留校率高于男孩。确实，到第十二年级（中学最后一年），仍然留在学校的女孩为40%，而男孩为33%。按年龄统计的数字表明了类似的情况：17岁少女的留校率为32%，而男孩为28%。

女孩比男孩接受教育机会更多的趋势表示了最近的变化情况。1971年，17岁的女孩和男孩的留校率分别为24%和33%。自那年以后，男孩的留校率下降了，而女孩的留校率有所上升。1978年是17岁女孩的留校人数多于17岁男孩的转折点。然而，（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1982年调查资料），一些留校继续学习的女孩说，她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她们“找不到工作或没有别的事可作”。

为过早离校的少女和妇女安排计划

1970年代以前，女孩往往比男孩更早退学。人们认为少女教育不大重要，因为女孩“只配结婚”，而男孩则受到重视，因为指望他们养家糊口。现在那些年轻时中断学业而希望再受教育的年长妇女正面临着种种问题。

自1975年，成年妇女（25岁以上）上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的大专院校）学习的人数和比例有了显著增长。1975年，在高等学校学习的女生，年龄超过25岁者占26%，而到1982年这一比率已增加到42%。

然而，参加业余学习的年龄稍大的妇女正受到来自一些地区的年轻人的抨击，这意味着她们更需要也更有权利进入政府补助的学校学习。

第十条(g)项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4.2条细则(1)规定：

“按体重、年龄、技术等划分的一级和二级丝毫没有使下述行为成为非法：排除某一个性别者参加与竞赛者的体力、耐力或体质有关的任何竞赛运动”。

然而，细则(2)进一步规定，细则(1)不适用于排除不满12岁的儿童参加包括体育活动在内的某些特殊的活动。因此，一般不能排除12岁以上的女孩，参加同男孩一样的体育活动。

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

- 调查12岁以下儿童在全国一级学校参加校内游泳和体育运动表演情况；
- 研究有助于澄清关于“体力、耐力和体质”的概念，并检查体育运动机构和俱乐部正在利用《性别歧视法》第4.2条细则(1)作为正当理由歧视妇女的情况；
- 编写一项文献资料，内容包括澳大利亚和国外目前出版的关于体力、耐力和体质与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表演的相互关系的文献书目。

据观察，在中学教育中期，女孩往往对体育活动失去兴趣，与此同时，学习成绩也开始下降。联邦学校委员会工作团最近关于少女教育的报告建议，尽管许多女运动员个人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人们基本上仍然认为体育运动是男子的天分，男子运动在学校、大众媒介和社会上获得了高于女子运动的地位。对女子体育运动的的成绩和体质上潜力的忽视，不仅影响到少女一般健康，而且还影响到她们的自尊心和对自己能力的认识能力。

联邦政府认为，注意女孩童年时代的身体成长和信心，如同重视她们的数学和科学教育一样重要。按照联邦学校委员会全国重要计划，1984年政府拨款二十五万澳元专门用于改善女子教育成果的有关项目。按照计划，重点将放在学校

里少女的运动和体育方面。

第十条(h)项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获得保健知识，没有特别的性别规定上的保障。然而，保健教育通常是多少受到某种忽视的领域。对在校适龄学生提出计划生育建议是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一方面，一部分人认为，这是对家庭生活进行无理的干涉，而这方面的任何事先决定权首先应当留待家长来采取。这个基本论点常常是这样一种意见，即这样做会鼓励目前还很天真无邪的青年利用避孕知识跑到外面去做性试验。另一方面，一部分人认为，青年人有权获得这方面的知识，而许多家长和子女愿意通过教育系统得到这样的知识。他们指出，关于未成年女孩所经历的生育、流产的资料使人更加明确，既已进行性试验，所以最好让那些进行性交行为的青年充分了解计划生育知识。

一般保健知识最好以传授家庭常识或类似学科知识的方式传授给女孩而不是男孩。为减少男女定型任务观念而采取的部分行动，应当保证将这类通俗易懂的知识传授给男女双方，使他们懂得双方同样都应对自己的子女的健康和幸福负责。

各州的教育部，除昆士兰州外，都已批准实行的教学计划应包括人类关系、个性发展、保健常识等课题。这些计划几乎是包括了生育知识。通常由每个学校提出自己的教学方法，还经常通过家长协会请家长协助。鉴于计划生育及与人类的性生活有关的其他问题在政治上和社会上仍然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所以应当允许家长有权根据个人意愿不让其子女参与计划。

在昆士兰州，学校只可在课外时间执行这些计划，而且家长也必须参加。

至于这些计划的细节或范围，现有资料很少，特别是没有每个州的全面比较资料。由于这个科目从未纳入可考查的或可估价的课程范围，所以没有作过正式记录供参加其他学科，特别是参加自然科学学科（上文列举的）考察用。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女劳动力

过去二十年里，澳大利亚妇女的经济地位，特别是在通过劳动力市场赚取收入的有关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最大的变化是在1969至1975年期间发生的。

妇女经济地位的相对提高是通过增加女劳动力的参与率（其间男劳动力的参与人数下降）和对男子工资的相对增加率实现的。从1966年8月到1985年8月，按人口平均计算，女劳动力从30%增至39%；以工时计算，从26%增至32%。从1968-69年到1981-82年期间，妇女与男子全日制工人收入比率，增长了三分之一，由原来的0.56增至0.75。

女劳动力参与率的增长几乎全部是在已婚妇女中发生的。明显的是参与率最显著的增长是有孩子的女劳动力的增加。1969年，有12岁以下孩子的妇女占劳动力的29%；1980年，该比例上升到42.5%。1984年，有受抚养子女（不满15岁或15-20岁的全日制学生）的妇女参与率为46%。此外，有关研究表明在整个1966-85年时期女劳动力供过于求，她们未被计入失业率之内，因为按照官方的主要规定，她们属于不积极寻找工作者。她们被列为“受挫折的”工人，而这通常是她们因年令或语言受歧视而遇到了种种问题，或者，她们照顾孩子有困难，或仅仅是因为没有合适的工作可做。这类妇女的人数在过去两年里大大减少。

妇女的参与率从1966年8月的36%猛增至1975年8月的43%。其后一个时期，其间的参与率处于大约44%的平稳状态。随着经济活动的起落，时而高出，时而下降。1984年，参与率再次上升，到1985年后期达到46%以上。全时就业的女工人数的增长，基本上限于1975年之前和1983年以后；在这一期间，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参加非全日工作。自1977年，大部分参与率的增长仅限于25-44岁之间的妇女。妇女生活方式的这种巨大变化为社会的主要变化带来了活力，因此决策者和整个社会才开始了解这一情况。

在澳大利亚，如果把妇女的工令划分为有酬劳力和无酬劳力，现已不再有任何意义了。几乎所有妇女都参加工作；不论某一妇女在某段特定时间是否参与有酬劳力，这仅仅反映了她们已经登上了生活周期的舞台。这是因为决定一个妇女劳力地位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她的年令及子女的多寡。大部分妇女在有孩子以前就参与了劳动力市场。但许多妇女有了幼儿以后便暂时退出有偿就业（尽管如此，1982年31%有5岁以下孩子的已婚妇女仍离家在外参加有酬工作）。孩子

长大以后，妇女们又都纷纷返回有酬工作岗位。

最近的研究表明，在所有18岁以上目前未加入劳动力和无意返回劳动力的妇女中，50%是60岁以上已超过通常退休年龄的妇女，另有17%年龄在50—59之间的妇女，她们不大指望找到有偿工作。这些年老妇女中，许多人在年轻时已工作过若干年。

因此，有酬工作对妇女显然是很一般的而不属例外情况。大部分在家妇女或属于因年事已高而退休的妇女，或属于有幼儿的母亲，她们打算在孩子长大后重新返回有偿工作岗位（不久前的调查表明，身边有学龄前儿童而不想重新进入劳动力的妇女仅占29%）。

1984年对100个18岁以上的妇女的调查结果如下：

- 14名妇女的工作属于有偿就业，目的是为了寻求刺激和金钱，
 - 25人参加有偿就业主要是为了赚钱，
 - 17人打算返回有偿工作岗位，
 - 14人年龄在50岁以下，不想返回工作岗位，
 - 30人年龄在50岁以上，不想返回工作岗位。
- } 就业者
} 不想重新加入
} 劳动大军
- (1984年克莱门格网)

因此，大家公认的主妇通常都是老年妇女，她们出生在非常不同的二次大战前的澳大利亚，其间几乎没有妇女仍然参与正规的有偿工作。尽管如此，这些妇女干全时工作的时间平均达到十六年。人们更确切地称守在家里的青年妇女为“家母”，她们暂时守在家里照看孩子（或者因为她们找不到合适的保姆），但她们仍把有偿工作看作是自己的普通活动。确实，有关资料表明，一方面有人认为青年主妇非常接近于女劳动力，另一方面，就妇女的有关作用来说，有人认为，老年主妇比青年妇女更象男子。许多这类妇女，她们在家不再有孩子，但现在担负着照顾不能完全独立生活的年老父母的责任。

女劳力的参与率与受教育水平呈明显的正比例关系。1982年，有大学程度的女劳力的参与率，几乎达到有十年以下文化程度妇女的二倍。

妇女在职业或就业的选择方面（除与在国防军里战斗有关的职业外——见下文）不再遇到重大的法律障碍。不过，其他方面的障碍仍然存在。对男女有关职业

的定型任务观念有两种后果：他们规定高级职业是属于男子的，而低级职业是属于妇女的，男人可以向妇女发号施令而妇女却不能这样做。女孩对受教育的选择和女孩视为可行的就业选择都受到男女定型任务观念的限制。

澳大利亚的劳动力明显地因性别不同而受到隔离。妇女集中在三个主要的职业分类：销售、文书工作和服务业、运动和娱乐业。1985年2月集中在以上三个职业分类的妇女，占全部就业妇女的63%。相比之下，妇女在行政和执行机构、交通运输和贸易部门里工作的人数严重不足。据1985年8月统计，妇女担任专业和技术工作的占就业总人数的45%。但须记住，这个职类中还包括一大批女教师和女护士。

工业部门也存在明显的职业隔离现象，其中妇女占就业总数的比例不一，少至占采矿业的8%，多至占社区服务业的63%。妇女在采矿、制造业、电力、建筑、运输、仓储和通讯等部门里就业的人数显然很少。

相对而言，妇女与男子缺乏在同一部门里一起工作的经验。1981年，足足有48%的妇女是在那些女工人数至少占70%的各种行业里工作的，而事实上尽管妇女只占全部劳力的37%。同样，男子大多是在男工占比例很高的行业里工作，但是他们分布的职业领域极广。因此，63%的男工是在男工占80%以上的行业里工作。于是，即使把混合职业定为女工人数占20—70%的职业，那么在混合职业里工作的工人也仅占三分之一多一点。

不能把来自不同国家、不同时间和不同文化程度的移民妇女，看作是同一群体。不同工作经验因民族情况而异。1985年8月成年妇女劳动力的比率不一：澳大利亚本土出生者约占46%；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出生者占48%；越南出生者占60%；南斯拉夫出生者占48%；波兰出生者占36%；黎巴嫩出生者占31%。一般说来，定居时间较长群体的年老成员的参与率往往较低，而不久前才来的年青移民群体的参与率较高。但是，各个民族群体的不同文化因素也是决定参与程度的重要因素。

在劳动力内部，来自讲英语国家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类似于在澳大利亚本土出生的妇女。她们的能力和工作经验都得到当地的承认，因而能够在到达澳大利亚后不久就步入白领阶层和取得专业性工作。相比之下，其他移民妇女群体

则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来自南欧、中东和不久前来自亚洲的妇女，往往集中于工作条件很差的低薪职业。

移民妇女在工作中遇到的许多问题，也是某些干非技术性的蓝领工作的其他妇女经常遇到的问题。然而，对移民妇女来说，这些问题因文化情况不同、英语不流利，很难利用一般社区和福利服务，又缺乏关于澳大利亚就业条件的知识，因而更加复杂化了。

来自不讲英语国家的许多妇女，因为她们的边际处境、照看子女的责任以及在某种情况下她们宁愿守在家里，于是就成为在家里为雇主干计件活的外包工。这类工作的报酬通常很少，而她们又不是工会成员，容易受到残酷的剥削。

土著妇女也是如此，种族与性别因素交错在一起，使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特别不利。

土著妇女把就业看作是提高生活水平、减少她们对福利援助的依赖性和取得管理自己事务能力的一种手段。然而，对于大多数土著妇女来说，失业即是现实问题。她们劳动力的参与率低于非土著妇女：前者占全部妇女的32%，后者占46%。

土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里的职业隔离情况十分严重。一般来说，就澳大利亚妇女而言，就业的土著妇女集中在狭小的职业范围，往往从事低技术、低薪职业，易受技术变革的影响。大部分工作集中在三个职业分类：服务业、运动和娱乐占35%；文书工作人员占23%；专业、技术等工作占17%。此外，即使在这些有限的职业部门内部，土著妇女的收入也远远低于大多数同类工人。各行各业合在一起，只有4%的土著妇女工人年收入在10,000澳大利亚元以上。在文书工作人员职业组里，1981年占全部女工的44%和占全部工人25%的土著妇女其中有50%年收入不足8000澳元。在专业人员和技術人员的职业组里，55%的土著妇女年收入低于8000澳元，她们占这一职业组全部女工的26%，占全部工人不到10%。这一情况反映了如下的事实：即使在专业职类内部，土著妇女也往往在技术性最差的行业里工作，例如，她们更可能担任助教而不是教师，担任护士助手而不是护士。

土著妇女中低劳力参与率掩盖了隐藏的高失业率。许多土著妇女由于就业机

会有限，特别是乡村地区，缺乏受教育机会，负有照顾孩子的责任，或因为过去的遭遇或即将面临的歧视，所以她们对找工作已失去信心。其中许多妇女即将领取养恤金，所以未被计入官方的失业统计数字。

1984年10月，联邦政府指定土著人就业和培训计划检查委员会，“检查所有联邦政府土著人就业和培训计划执行情况，以确定这些计划是否仍然适合土著人的需要，以及是否需要拟定一项更有成效的劳动力市场战略，以改善其就业状况”。1985年8月，公布了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建议包括采取一些主要的新倡议和对土著人现行就业与培训安排进行重大的结构改革。然而，专门针对改善土著妇女的就业和培训机会的战略而提出的建议却寥寥无几。政府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第十一条第1款(a)项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及失业的保障。

对那些过去通常不作为正式劳动力工作而未被承认为工人的妇女来说，这意味着她们有权加入有酬的劳动大军，消除妨碍平等参与的种种障碍。它意味着承认妇女的经济独立权，承认妇女能够在有酬的劳动大军中创造价值，作出多种贡献。为保证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妇女还必须有权参加作为工人组织的工会。

目前存在的妨碍妇女工作权利的障碍可以划分为两类。首先，现有的社会条件、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机会不仅没有扩大妇女的就业范围和选择，反倒起了限制作用；其次，由于大部分妇女仍然担负着照看孩子和料理家务的主要责任，所以这种双倍的工作生活对担任有酬工作的妇女强加了障碍或惩罚。由于没有儿童保育设施、带薪育儿假、家庭休假、更新知识课程、灵活的工作时间和社会的支持，致使大部分妇女进入和参加劳动大军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有同男子同等的工作权利，这一思想在澳大利亚直到最近才得到承认。本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联邦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两项裁决对这种思

想的承认作出了重大贡献。

1978年，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在一项历史性的裁决中正式承认了妇女婚后的工作权利。一个因为结婚而被其雇主罗克汉普顿市议会解雇的雇员，就此事上告就业和职业歧视委员会。这位被解雇的妇女所在的组织，市政官员协会后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修改原来的裁决，并规定雇主不应当诱使雇员作出放弃婚姻的承诺，而且不应当因其雇员结婚而解雇她。联邦和一些组织，如妇女院外选举活动集团和澳大利亚妇女协会都支持这一件事。

委员会裁定，它“必需在消除歧视性的工作惯例方面发挥作用”，从而便为在判决书中增加反歧视条款敞开了道路。市政官员的判决书后来作了修改，“除根据某种特定工作所应有的要求而采取的区别、排除或偏爱外”，不应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1979年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二次裁决，实际上确认妇女在怀孕和分娩后有继续工作的权利。为了回答澳大利亚工会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申请，委员会颁布了一项决定，规定了最长不超过五十二个周的不带薪产假，包括自分娩期后即开始六个周的义务性休假期。这些或类似的规定现在适用于澳大利亚的大部分女雇员。

不久以前，澳大利亚妇女的工作权利根据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取得了法定依据。该法第14条规定：

- (1) 雇主以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歧视是非法的。适用于：
 - (a) 为了确定雇用某人之目的而作的安排；
 - (b) 在决定应雇用谁；或
 - (c) 雇用的期限或条件。
- (2) 雇主以雇员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歧视是非法的。适用于：
 - (a) 雇主给予雇员的雇用期限或条件；
 - (b) 拒绝给予雇员或限制其取得晋升、调动工作或培训的机会，或取得与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利益；
 - (c) 解雇雇员；或
 - (d) 使雇员受到其他任何损害。

第 15 和 16 条也有类似规定，即以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歧视代理人或合同工的做法是非法行为。

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类似的州反歧视法也包括一些规定，有效地承认妇女有工作的权利，有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竞争就业机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第 1 款(b)项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如上文所述，这项权利受到联邦《性别歧视法》或类似州法律的保障。 该法提出如事实上已发生歧视时，投诉人可将此事提请人权委员会或州一级的同等机构的注意。 如果不能通过主管性别歧视问题的专员或负责调解的专员求得解决，那么，可将起诉书提交人权委员会或有关的州法庭另行进行调查。 如果委员会发现起诉书确有根据，则可以就适当的法律补救方法作出裁决。 这项裁决可以通过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予以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第 1 款(c)项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根据各州政府的有关法律，有些领域禁止妇女工作。

有些州的法律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矿井的体力劳动。 在南澳大利亚，《许可证法》规定，18 岁以下者，只有培训作服务员和邮递员的男子可受雇在一家领有执照的俱乐部里工作，禁止雇用妇女作酒吧间的服务员；除非她们是遵照州或联邦工业部门的裁决书而工作的。 西澳大利亚《儿童福利法》禁止 15 岁以下的少女（仅允许 12 岁以下的男孩）从事街头摆摊叫卖。 《采珠法》规定，采珠人“必须是男子”。

按照《第 45 号劳工组织公约》（该公约禁止雇用妇女在地下矿井里工作），

全国劳工咨询委员会于1983年3月同意，应当就废约通知采取行动。劳工组织接到了有关澳大利亚意图的建议。澳大利亚妇女已经在露天矿工作，所以一旦矿井移到地下，她们便面临失业的危险。女工程师也发现这项“保障”限制了她们的就业机会。

澳大利亚对联合国公约的批准书载有一项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国防军工作的保留条件：

“澳大利亚政府建议，关于修改禁止妇女参加战斗和与战斗有关职责的国防军政策一事政府不接受公约的适用性。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这项政策，以便更详细地规定‘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责”。

联邦《性别歧视法》第43条规定，“某个人如就妇女在国防军里就业，聘用或任职，而以性别为理由歧视妇女则是合法的。包括以下情况：

- (a) 其职位涉及执行战斗职责或与战斗有关的职责；或
- (b) 在规定的情况下，执行有关战斗职责或与战斗有关的职责”。

有关条例规定，战斗职责系指“要求某个人在战时从事或直接参与反抗敌手暴力行为的任务”，与战斗有关的职责系指“要求某个人从事支持和十分接近支持执行战斗任务的某个人，而这项工作是在这一情况下执行的，即执行这项工作的人有可能因其敌手采取的暴力行为而遭杀害或受伤”。

为了上文(b)项的目的，本阶段不准备规定任何情况。

自《性别歧视法》通过后，国防军已着手就雇用妇女的做法一事进行检查。由于进行了这一检查，在总共近七万个职位中，现已有16000多个职位可以在同男子的长处相比较的基础上，向妇女开放。这可说明妇女在国防军里的就业机会有了显著的增加。目前，近5100个国防军职位实际上是由妇女占有的。

妇女人数特别少的领域是技术性行业。1982—83年，澳大利亚全国只有约11910个女徒工。这个数目占学徒工总数的8.6%。但是，如果不把理发业（占女徒工总数的82.6%）计算在内，那么女徒工仅占徒工总数的2.1%。除理发业外，妇女受培训的主要行业是食品和印刷业，其中女徒工分别占10.2%和2.5%。

就业的条件很重要，可以成为竞争报酬高的职业的手段和失业的保障。1981年

劳动力中的妇女，在15—24岁和25—44岁的年令组中具有中学后资历的妇女取得职业条件的分别为5%和6%，而在这些年令组中的男子则分别占79%和64%。

政府承认这一事实，即培训和就业这一主要渠道过去显然没有为妇女带来多少利益，1984年政府向女徒工提供一项特别补充就业奖励，作为联邦削减全日制徒工培训计划项下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目的是在1984年全面增加徒工的录用的人数。这项奖励措施包括向在1984年6月30日雇用的每一个女徒工提供750澳元的免税额（女徒工多于1983年6月30日雇用的人数）。这项规定适用于除理发业以外的各个行业。有资格获取这项奖励的雇主，如能为妇女提供合适的设施，还可另外获得1000澳元。雇主经常以设备不足为理由拒绝雇用女徒工，而这项补助金可以帮助雇主解决这类困难。

由于女徒工得到了特别奖励，加之联邦削减全日制徒工培训计划中的一些其他因素，雇主每接受一名女徒工，便可以获得高达4000澳元的免税额。按照联邦削减全日制徒工培训计划的规定，这项付款额也可以用作技术教育经费削减和脱产培训经费削减的补贴。

实行女徒工特别补充就业奖励，其目的在于使雇主们熟悉在各行各业里雇用女徒工的思想，鼓励将来能够在更公平的基础上甄选徒工。政府希望，这项奖励将特别有利于改善妇女进入就业人数最少的行业，即冶金、建筑、电力、汽车制造等行业。但是这项计划的有效期只到1984年6月30日。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33条规定，豁免执行某些法令，这些法令旨在保证属于某一性别或婚姻状况或怀孕的人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机会。

政府主要的创造就业机会计划即社区就业计划，它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妇女能平等参与，为妇女参与这项计划确定的指标为50%。说明有必要采取一项积极的行动政策，以保证妇女的机会。

关于实施劳动力市场计划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某些主要建议，也有人希望借此来协助妇女参与全部劳动力市场计划。政府已经宣布一项关于青年学徒的新制度，它将为青年妇女和男子提供重要的新机会。一项新的成人综合计划将为那些处境不利的谋职者提供重要支助，其中包括单亲和因家庭责任长期辍业后又重新

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 在一项旨在用新方法补充传统徒工培训办法的专门职业培训计划中，已批准将五百个职位留给那些在本财政年度内参加就业前准备课程的妇女。

政府还采取一项积极行动政策，以使各行各业的妇女能保证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 这项政策通过十二个月的试验计划，得到了实践的考验。

1986年初将执行一项法律，要求所有高等学校和拥有100名以上雇员的私营部门的雇主就向妇女提供平等机会的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向政府提出报告。

第十一条第1款(a)项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过去提供工资差别存在的资料并无困难，因为直到1975年，工人的性别一直是确定不同级别工人之间的工资关系的一项需要考虑的因素。 自进入本世纪，澳大利亚就有了一项法定和准法定的工资制度，从而确定有效管理不同级别工人的最低工资。 自1919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靠妇女完成工作的工资被定为男子基本工资的54—56%，外加技术差额。 基本工资从理论上讲是发给已婚男子及其受抚养的妻子和子女的生活工资。 二次大战期间，随着许多妇女转入男子的传统职业领域，成立了一个特别法庭，即妇女就业委员会，如果从事传统上由男人干的活的妇女其工资的相对比率便改为90%。 妇女的工资一般上升到男子工资的75%左右。 当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作出三项全国同酬裁决中的第一项裁决时，这项工资的相对比率于1950年正式采用并一直延用到1969年。

1969年“同工同酬”的裁决，仅涉及妇女执行同男子一样工作的职业。但是，这一裁决并不适用于那些人们认为在正常或通常情况下应由妇女所做的工作的女工。 只是在1972年委员会通过了同值工作同酬原则并准备在直到1975年6月的三年之内逐步采用这项原则时，工人的性别才不再作为确定有关工资的原则。 第三项全国同酬裁决即1974年成年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了最低收入的

女工和全日制男工的最低工资额。在此之前，全国只有男子的最低工资标准，而没有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

1968—69年，妇女与男子全时工作的平均收入比率，全年制女工为男工的56%，当时妇女的法定奖励工资为男子工资率的75%。1973—74年，这一比率上升到64%而到1978—79年，上升至73%。这样，法律干预导致妇女与男子的工资差额在十年内下降了16%。到1981—82年，工资比率又上升2%，达到75%。

对1976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收入数据所作的一项详细分析，使我们有可能估计各种社会变革对男子与妇女的收入差距带来的影响。工时上的差别对男女全日制工人收入差距的影响为24%；职业隔离使差距增大16%；同等学历和资历只能使差距再缩小2%（但是，妇女凭资历获取的收益仅为男子的一半）；潜在的工作经验（按年令计算，须减去离校年令）对工资差距的影响为9%。这项估计显然是偏低的，因为没有把妇女抚养孩子的年限计入在内，而这些年限是从妇女的有酬工作中扣除的。根据工人的特性调整收入差别，使妇女与男子的工资比率在1976年从65%上升到79%，只余下20%多未说明原因的余差。这将使澳大利亚有可能成为九个工业化国家中工资差别最小的国家（美国的男女工资比率差额为45%）。这就是说，如果妇女参加同男子一样的工作，其收入将接近男子的收入数额。

由此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同酬规定很可能导致那些在以男子为主或男女混合的职业部门里从事全日制、全年制工作的妇女实现同工同酬。但是，由于在澳大利亚青年一代中仍然持久性地存在着性别型的职业，同时留给妇女的非全时工作越来越多，加之青年一代对工作的选择十分有限，因此，将来的情况如同过去一样，大多数妇女一生的收入仍将是较低的，而且在家庭内部仍将属于二等地位的收入者。有一组妇女甚至早在1976年就同男子对手享有同等的收入，那就是受雇于政府部门里的女行政管理人员，但是她们在女劳动力市场里仅占极小的比例。

1985年第二季度6月全日制工作的成年人妇女每周的工资总额为343澳元，而男子为435澳元。因此，妇女与男子的收入比率是79：100。如果把超时劳动收入扣除，这一比例将增至83：100。

这样便把工资差别归诸于超奖励收入、年令差别、教育和培训、职业隔离和行业隔离和纵向隔离的结果，致使妇女在每一个行业和每一个职业组内的地位低和报酬低。1983年的数字表明，工业部门全日制女工的收入相当于同一部门的男子的70%（建筑业）到87%（公共行政部门和零售贸易）。对许多妇女来说，其工资差别甚至要大于上文所讨论的那些情况，因为她们只工作部分时间（即每周工作不足30小时）。1985年，37%的就业妇女工作部分时间，而男子仅占7%。显然，妇女参与部分时间工作的比例之所以高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妇女仍然担负着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

澳大利亚工会委员会现已开始采取行动，以便以护士职业为工具，检查可比较价值或同酬原则的可行性。它试图证明这种意见，即1972年同酬裁决书里包含有可比较的价值观念。这一检查事例试图包括将护士做的工作与以男子为主的特定职业里的工作作一比较。

第十一条第1款(e)项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伤残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计划与其他许多国家是大不相同的。澳大利亚并无一项社会保障计划，据此计划通过向雇主和雇员征税所得的特别捐款资助养恤金和福利金。相反，澳大利亚的社会保障养恤金和福利金完全依靠联邦政府的总收入，而福利金的比率同以前的收入或就业无关。

获取社会保障养恤金或福利金的资格，是建立在许多不同合格条件类别的基础上的。养恤金和福利金的设立是为了提供全面的保障，以克服因人生中的大的偶然事件，如老年，丧失工作能力、疾病、失业、守寡或单亲而造成的经济困难。这项制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提供人们可以接受的基本标准的保障。通过某些调查收入的方式还可以向那些资助父母补贴的养恤金领取人和接受人提供补贴。这些补贴包括：医疗保险免费药品、电话租让权削减市政费自来水费，以及削减公共交通费。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没有正式歧视妇女的方面，而且某些规定对妇女的待遇要比对男子的更有利。60岁以上的妇女可以申请养老金，而男子要到65岁才有资格提出申请。此外，如果妻子本人无权领取养恤金或福利金，但其年老或是一个丧失工作能力的养恤金领取人则也可获得妻子的养恤金。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曾经有过某些变更，目的在于使妇女和男子都享有同等待遇。1977年，资助母亲的福利金改成资助父母的福利金，这项福利金的范围扩大到有资格领取收入补助的有受抚养子女的单亲和单身父亲。同年，对领取疾病补助的条件也作了修改，从而使已婚妇女可以在与已婚男子同样的条件下领取疾病补助。

尽管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并不歧视妇女，但是在实践中妇女的个人处境和赚取收入的能力往往导致间接性的歧视。这种歧视主要产生于适用于大部分养恤金和福利金的收入调查，按照这种收入调查办法，如果申请人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超过一定的限度，则养恤金或福利金就要被削减。与澳大利亚对个别单位就业的税收目的不同，社会保障制度下的收入调查是以夫妇（包括事实上的婚姻）的共同收入为依据的。澳大利亚收入调查安排同来自总收入的社会保险金付款额的筹措有关，而不是来自向雇主和雇员征税所得的特定的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障收入调查对许多已婚妇女非常不利。例如，如果其丈夫失业，那么收入调查结果就会非常不利于在职的已婚妇女，特别是部分时间工作的妻子，因为妇女赚取收入的能力一般较低。反之，如果一个已婚妇女失业，那么她可能没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因为其丈夫的收入通常高于收入调查的限额。

许多已婚妇女因为没有领取失业救济金的独立权利，所以她们不愿去登记为失业者，到联邦就业服务局找工作，特别是在本地很少有合适的工作可干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也是在官方统计数字中妇女失业率估计数往往偏低的部分原因。由于没有登记，又使许多已婚妇女失去参加再培训计划的资格，因为要取得资格往往需要向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为失业者并再等待数月以后才能有再培训机会。

澳大利亚养恤金和福利金收入调查制度的另一后果（特别影响妇女）是使养恤金领取者和受益者面临高度有效的边际税率的问题。养恤金领取者和受益者，如果赚取的收入超过一定的限额，就要失去其一部分养恤金或福利金，而且还要交纳

所得税。 高效边际税率会使人落入“贫困陷阱”，因为适用此税率者不仅被取消养恤金或福利金，而且还需要缴纳所得税。 这成为单身母亲的养恤金领取者的一个问题，其中许多妇女不能“承担”工作，因为她们需要把失去养恤金补贴、子女保育费用以及妇女所得工资一般较低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政府认识到养恤金领取人不利的条件确实是一个问题，因此最近宣布了多项措施，以削减高效边际税率，改变养恤金领取人面临的贫困处境。

目前在澳大利亚没有妇女通常可资利用的社会保障福利金，以补偿妇女在生育前或生育后这一段时间的费用。 一些人可以享有带薪产假，主要适用于社会保障制度范围以外的政府雇员。

直到1978年10月，才向临产妇女支付一笔一次总付产妇分娩津贴，以帮助她们支付有关分娩的费用。 1978年11月取消了这项津贴，其理由是这项需要已通过改善保健和提供家庭补助代替了。

澳大利亚收入调查社会保障支付制度的一项重要例外是不经收入调查和纳税向所有需要抚养子女的家庭提供家庭补助。 1976年以前，对有受抚养子女家庭的援助是通过所得税减让的税制和幼儿基金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的。 1976年取消了孩子生活费的税收减让，而幼儿基金（后来被称为家庭补助）则得到大量增加。 从税收减让转变为现金转让是逐步发展的，因为税收减让使高收入者比低收入者受益更多，这是因为获得税收减让的大多是父亲，而家庭补助则直接向母亲支付。

改成现金转让的一个不利后果是，虽然生活费用增长了，但家庭补助并未按生活指数调整，因此自1976年家庭补助的实际值下降了。 尽管养恤金和福利金的基本比率自1976年开始已自动按生活指数调整，但是社会保障制度支付给孩子的津贴没有按照通货膨胀情况得到相应的增加。 这些付款未按生活指数进行调整，这意味着纳税人的处境恶化，而有孩子的社会保险金领取人与无子女的纳税人相比，前者的处境更为恶化。 现政府已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办法是在社会保障开支方面优先增加对急需家庭的援助。

正如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的妇女，特别是有子女的妇女比男子更易受贫困的影响而且对政府社会保障拨款的依赖性更大。 1985年6月，59%的养恤

金领取人和受益人是妇女。 妇女中年老的养恤金领取人占69%，丧失工作能力的养恤金领取人占27%，单亲养恤金领取人占96%，失业救济金领取人占27%。 另有许多妇女完全依靠其丈夫领取的养恤金和福利金。

不论各种津贴的目的性多么有限，家庭补助、寡妇津贴、支持家长福利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措施仍然是妇女的重要资源。 无独有偶，就在支持母亲的福利金制度（1973年）采用以后不久，便出现了两个方面的明显下降趋势：未婚妇女将孩子过继给他人和怀孕未婚年青妇女结婚的人数和比例均趋下降。 对许多妇女来说，社会保障付款为她们提供了舍此难得的自主措施。

第十一条第1款(f)项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第十一条显然是关系到“消除在就业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使她们享有同等的权利”。 因此，这里说的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和保障生育机能，无疑适用于男女的平等，而不适用于对妇女的专门保护措施。 人们不应在威胁自己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没有人，不论是男子或妇女，甘愿让自己的生育机能受到威胁。

过去，有人曾利用对妇女的“保护”立法作为不准妇女参与某些工作的理由。 澳大利亚现在的观点是，对防止健康危害的措施不是不准许妇女参与某些行业和职业，而是保证与这些工业和职业有关的工作条件使妇女和男子一样都能在其中安全地工作。 这同劳工组织的观点是一致的，即保护立法不应滥用，保护产妇不能损害男女就业平等的条件。

职业保健问题产生于工作性质，而并非产生于正在从事工作的人。 这样，工厂工人可能遇到种种问题，这些问题来自高噪音、粉尘或空气中的其他烟雾，皮肤刺激物，机器无人看管、工作过于紧张，夜班工作等等，但是这些并非是妇女或男子特有的问题。 基于性别的差异在于妇女在工厂里工作更易于精疲力尽，但这并非是由于工作的性质造成的，而是因为她们在家还应负责大部分家务事和照看孩子，因而她们在家里和工厂里上“双倍的班”，其后果便产生了疲乏问题。

妇女特别关切的一个职业保健问题是重复性工伤，因为她们的工作往往是危险性较大。这类工伤包括腱鞘炎，这是一种很疼的腱炎症，如手腕和手的腱鞘炎，手痛和肌肉疼痛等。疼痛和水肿使一个人难以或不能干如开门、写字或剥菜等简单事更不必说在流水线上工作了。

腱鞘炎是因为双手快速重复运动引起的，这类活动诸如轻工业工厂所特有的加工工作，还有大部分文书工作，这需要不间断地在键盘上操作。肌痛是因为肌肉固定部位负担过重引起的，因为肌肉长时间保持一个位置的动作，如手臂、肩膀，手腕的肌肉需要保持键盘上的手指平衡或操作机器的双手平衡。腱鞘炎和肌痛属于因重复性紧张劳动而受伤，这类伤害已被公认为严重的工业问题。看来如果男工和女工都同样遭遇这个问题，那么它的性质和严重性可能在很早以前就被人们承认了。对重复性紧张劳动的伤害问题的解决办法显然不是禁止妇女从事那些危险性大的工作，而是采取轮换、改变工种等预防性措施，同时制定合理的工作效率标准，改进工序和机器的设计，以保证工人有更多的活动余地。

第十一条第2款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14条规定：

- (1) 雇主以某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进行如下歧视是非法的：
- (a) 为了决定应当雇用谁而作出的安排；
 - (b) 在决定应当向谁提供就业机会方面；或
 - (c) 在提供就业的期限或条件方面。

- (2) 雇主以雇员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进行如下歧视是非法的：
- (a) 在雇主向雇员提供就业的期限或条件方面；
 - (b) 不给或限制雇员晋升，调动、培训的机会或有关受雇的任何其他利益；
 - (c) 解雇雇员；或
 - (d) 使雇员蒙受任何其他损害。

有四个州的反歧视法拟定了类似的规定。然而，立法本身的存在并不能足以保证孕妇或已婚妇女受到公平的待遇。似乎在年老的男雇主中有一种普遍的情绪：公众不愿让孕妇为他们服务，所以这样的妇女最好调动到里屋工作，同公众只保持电话联系。

同样，如果人员过多，需要某人离去，那么向平等就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就会明确表明，有些雇主觉得“孕妇先走”是公平的，“因为她们无论如何应当离去”；然后论到已婚妇女，“因为她们有丈夫养活她们”。没有证据表明，这些雇主是根据实际情况而不是根据妇女是靠人生活的陈腐观念为理由，而对多余人员作出裁员决定的。

过去，在那些妇女很少有就业机会的采矿区，通常是把“妇女”工作留给未婚妇女。人们认为，如果不作出这样的规定，那么所有年轻妇女就会离城去找工作。尽管工会的协议不再根据这些方针进行谈判，但是许多情况足以表明，这些矿区的妇女一旦结婚，就请她们辞去工作。即令这样做是违法的，但要求已婚妇女辞职以让位于已婚男子或未婚者的社会压力，仍然是十分有影响的。

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在最近《终止、改变和人员过剩状况》（1984年8月2日）的裁决确认，雇主终止合同不应是粗暴的，不正当的或不合理的，并确认性别和家庭责任不应构成解雇的正当理由。

“除了根据某一特定职务所固有的要求而采取的区别、排斥或选择措施外，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家庭责任、怀孕、宗教信仰、政治观点、血统和社会出身均不应构成解雇的正当理由”。

这项裁决超出《性别歧视法》规定之处在于，除性别、怀孕和婚姻状况外，家

庭责任也被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之一。但是，裁决仅指解雇，而未包括雇用或就业条件。而且实际情况是这类规定只有被列入个别的职业裁决书以后才能生效。澳大利亚工会委员会提出的原则已经被委员会所接受，将家庭责任列入的判例已经确定。

第十一条第 2 款(b)项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澳大利亚对这项规定提出了保留。早在 1960 年，劳工组织就发现已有 89 个国家满足了产假的要求。目前，澳大利亚、瑞士和土耳其是工业化国家中未规定带薪产假的仅有三个国家。在广义上，澳大利亚的情况是，联邦政府和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州政府雇用的大部分妇女可享有带薪产假。

至于私营部门的雇员，澳大利亚目前的情况是，所有工业部门的管辖办法都已采用不带薪产假。在联邦一级，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于 1979 年 3 月颁布了一项决定，提供最长不超过 52 个周的不带薪产假，其中包括产后至少 6 个周的强制性休假。这项决定适用于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全时工作和部分时间工作的雇员，但不包括临时工或季节性工人。还载入有关规定，以保护妇女不因怀孕或休产假而遭到解雇；此外，还列入有关调动从事安全工作、特别是产假和病假的规定。继联邦关于妇女就业作出决定之后，出现了一系列的规定。

自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颁布以来，已将类似规定扩大到那些按照州裁决书受雇的雇员，这些规定包含在：

维多利亚州：《工业上诉法院裁决书》（1979）；

南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工业委员会职员裁决决定》（1979）；

西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工业委员会指令》（1980）；

《州工业委员会关于产假问题共同规则裁决书》（1980）；

新南威尔士州：《新南威尔士州工业仲裁法案（修正案）》（1980）；

昆士兰州：《昆士兰州工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1980）。

私营部门极少有带薪产假。

按照联邦工业裁决书的规定，赚取工资和薪水的妇女，其中28%可以明确地按照规定享受6到52周的不带薪产假。其他女雇员需要明确裁决书中关于她们受雇的规定条件（约66%的妇女是按照各种不同的州裁决书受雇的——其余6%未按照任何州或联邦的裁决书受雇，所以，几乎可以肯定她们无权享受任何形式的产假）。

通过收入调查确定的社会保障福利金可以提供给单亲或即将成为单亲的妇女。除此而外，请产假的妇女不能享有特别社会福利金。

第十一条第2款(c)项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在澳大利亚，由公家提供的公共托儿设施，如与这方面的需要相比是极为不足的。1985年6月，由政府提供补助的托儿所只能满足7.5%的5岁以下的儿童。历届政府对公共资助的托儿服务业采取的态度不同，而过去几年来公开辩论的焦点是对“急需帮助的”群体之外的人，政府应当给予多大程度的援助。

关于托儿设施问题的公开辩论的另一内容是，社区中的许多部门不承认有子女的妇女加入有酬劳动大军的重要意义。

现实情况是，在1969到1980年间，那些负责照顾12岁以下孩子的劳力参与率已由29%上升至43%。另有约13%的家庭仅有一个住在家里的家长（89%的情况下是母亲）。单亲家庭，特别是妇女为家长的家庭，是最易受贫困影响的群体之一。然而，对许多独身的母亲来说，托儿费竟如此之高，以至她们无法靠重新加入劳动大军来增加自己的收入，因为其工作费用使得纳税后的收入低于其享受的社会保险所得的费用。那些有能力获准利用政府补助的托儿设施者可以摆脱这种困境，因为费用救济计划能够减少那些靠中低收入过活者的费用。

联邦政府通过幼儿服务计划，提供资本和经常性资金，以建立和实施广泛的幼儿和家庭服务业，包括日托中心和家庭日托计划。

1983—84年分配供幼儿服务计划的经费为一亿一千九百万澳元，其中八

千六百万澳元用于托儿设施及有关服务，三千三百万澳元作为各州和北部地区政府对学龄前儿童的整笔补助金。 这项拨款表明，用于非学龄前学校的经费在1982—83年增加了32%。 其中包括一千万澳元供新的倡议和项目使用。 另有三千万澳元供1984—85年的新倡议使用。 联邦政府在1985—86年预算报告中宣布，政府准备在三年内补助20000个托儿所，从而在五年内政府补助的托儿所将增加一倍，并为9.5% 5岁以下的孩子提供托儿补助。

政府最近已转向有计划地提供新的和扩大的服务。 过去，提供资金主要根据要求支持的申请书，这种程序往往有利于组织良好、善于提要求的群体。 现在正着手成立州和地区计划委员会，包括政府各部门，各地方当局和社区代表（但未特别规定妇女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比例）。

1985年政府在幼儿服务计划中宣布了新的方针，以鼓励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托儿设施。 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仍将继续依靠非正式托儿安排，但是依靠不取报酬的妇女劳力在家里看孩子，恐怕是再也行不通了。 小家庭和更大的地域流动性意味着，不大可能再靠年长的兄弟姊妹、老祖母和婶子帮助带孩子了（此外，许多婶子和老祖母现在自己也加入了有酬的劳动大军）。 还有三个主要社会趋势也在发生影响，对要求托儿设施的压力日益增加：

(1)由于离婚和分居越来越普遍，加之许多未婚妇女正在抚养自己的子女，因而出现了更多单亲家庭；

(2)低收入家庭越来越多（因丈夫只工作短短的一周），而支出很多（通常需要偿还住房贷款），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妻子显然也需要增加家庭收入；

(3)更多的妇女把参加有酬劳动大军视为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件生活中的偶然事件。 这些妇女并非全都有“事业心”，但她们全都把自己看成是独立的挣工资者，或者是双亲或者是单亲参加有酬工作。 1984年，45%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中父母或单亲在有酬劳力市场工作。

许多妇女因为没有合适托儿所，所以无法重新参与有酬劳动大军。 这类妇女未被计入失业统计数字，因为她们未积极寻找工作，尽管现在收集了这类隐蔽失业者的数字。 同样，许多妇女因为要照顾孩子，不得不参加非全日工作；这种工作往往不太安全，收入低，没有退休金，没有病假或长期休假。 1985年3月，

有72700名妇女表示，如有人带孩子，她们就出去找工作，另共有232900名妇女表示，她们没有积极寻找工作是出于家庭考虑。对贫困情况的调查表明，如果母亲不参加工作，贫困家庭的数字将加倍。

第十一条第2款(d)项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调查和仲裁委员会关于产假问题的裁决(1979年)中，包括关于在不影响原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调动到一个安全工作的规定；调动需根据开业医生的证明，即医生建议某一雇员不宜继续从事原来分配给她的工作，而雇主认为这样做是可行的。全国劳务咨询委员会曾建议：“产假的某些规定允许你调动一个更合适的工作，如果你平时的工作有损于健康或胎儿的健康，但需征得雇主的同意。你可能需要一位医生的证书，证实这……；如果你发现在怀孕期难以继续自己的工作，又不能调换“安全”工作或者利用别的假期休息一段时间，你可以决定休产假，以便产前有更多的休息时间(《产假》，1983年第6页)”。

第十一条第3款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一条第1款(b)项中规定的同等就业机会与关于妇女的特别保护立法之间可能有冲突。在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北部地区，有关立法已经过修订，撤销了妇女不得在地下矿井里工作的禁令，以便在采矿业里充分地适用同等就业机会原则。这些变动有悖于第45号国际劳工局公约——地下工作(妇女)，而澳大利亚是该公约的签署国。全国劳务咨询委员会于1983年3月同意采取行动废止公约。劳工组织现已得到通知：澳大利亚正在考虑废除这项公约。

另一可能有困难的领域，涉及体力举重的法定最大负荷问题，而这项负荷因性别而异。经验表明，雇主通常提出这类法律问题，作为拒绝雇用妇女从事某些职

业的理由。

州法律和州与联邦裁决中这一不同的限额问题，现已责成全国劳务咨询委员会、妇女就业委员会和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咨询委员会进行审议。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咨询委员会已成立一个体力装卸工作队，负责审查澳大利亚职业保健和安全法律起草一份关于现行规定中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的立场文件并草拟业务守则。

鉴于举重物导致很高的工伤事故率，包括背伤，看来这可以作为实现平等的一个很好的实例，说明有必要对所有男女工人采取保护性的立法。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二条第1款

按照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制度，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保健工作。按照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在保健方面的任务有一定的限度，保健服务计划和提供保健服务的基本职责在于州政府和地区政府。六个州和北部地区政府的主要业务职责是发展和提供各自的保健服务，决定州或地区保健服务的发展优先次序。现在由各个州政府、社区组织和民间的开业医生共同提供保健服务。

联邦政府主要负责一般的全国性政策的制定工作，通过与州政府和地区政府的财政安排，对保健服务政策的制定施加影响，向各组织和个人提供补助金和赠款并监督其执行健康保险。但是，这种共同负责的结构产生了地方的优先权，妨碍了在澳大利亚制定一项全面的统一的保健服务战略。

联邦政府的全国保健保险计划：医疗保健于1984年2月1日生效。

按照这项计划，所有澳大利亚人平等享有基本保健，包括：

- 支付医疗补助金，数额相当于政府为每一项医疗服务计划拨款的85%，外加为每一患者服务一次的最高不超过10澳元一半的服务费。如果医生愿意接受这项计划服务费的85%，政府可以直接支付，而患者一文不付。
- 在公立医院里由医院雇用的医生负责住院和门诊治疗均不收费。

医疗保健的部分筹资是通过对所有应课税收入征收1%的税取得的，低收入者不征税，对个人或家庭应课税的最高数额有最高限额。

这项普遍的制度保证保健服务的主要利用者——妇女及其子女，都可享受保健服务。按照以前的计划，特别是低收入妇女因为要支付直接服务费或间接健康

保险费，只好冒险不参加计划。还必须出示医疗证以收回退款。这可能会阻止被包括在家庭卡内的妇女和少女寻求其他方式的保健，因为她们无力付款，又不愿披露自己去看指定的医疗证持有者（丈夫或父亲）以索取应付的补助金。这与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有特别的关系。年令15或15岁以上的个人可以申请个人注册，从而就有自己的医疗证可以报销费用。如前所述，有可能采取由医生直接领取大部分医疗费的办法，这样患者就不必付款了。

土著妇女同所有土著人一样其保健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过去十年来历届政府都承认急救改善影响土著人健康的环境条件和土著人越来越多地参加制定、管理和提供保健服务的重要意义。土著人的保健问题已经着手从广泛方面加以解决，例如资助特别计划，包括预防、推广、治疗措施，并吸引土著人参加。

土著人保健计划的经费已从1972—1973年的440万澳元上升到1983—1984年的3,060万澳元。现已有33个以社区为基础和由社区管理的土著人医疗服务单位，1983—1984年为提供医疗服务获得资金总额为880万澳元。此外，联邦政府还以5,000万澳元来支持1981—1982的土著人公共卫生改进计划（五年计划），以便向那些根据重点保健原则选择的土著社区提供所需的基本医疗设施以缓和十分差的保健状况。按照这项计划，特别侧重于实现安全和充分的饮用水，以及废物处理办法并向土著社区供电。

许多移民妇女的身心健康状况反映了她们总的生活方式，她们经常因为贫困和不同于东道国的语言问题而面临许多压力。互相交往在这些地方显得更加重要，可是能讲两国语言的医务工作者极少，而有关规定的解释尽管有很大的改进，但从来不是完全能令人满意的。那些在下班后急需治疗的妇女往往发现唯一能找到的译员就是自己的子女或医院的清洁工。翻译问题常常不仅是个语言问题，而且也是个理性认识问题。在过去，不同的分娩方式一度导致混乱和不幸。现在已有专门说明书，用来向那些不大懂和根本不懂英语的孕妇解释澳大利亚医院的助产方法。

全国保健和医疗研究委员会是资助基本医疗研究的主要来源。它的咨询委员会还就涉及公共卫生、医疗研究专门领域和一般保健方面的医疗实践问题举行讨论并提出建议。项目的筹资系根据其优胜之处并须经同等机构审查、鉴定，才能得

到同意。委员会可以通过举办讲习班，或对某些专门研究人员发出邀请，鼓励某些方面的研究，但是全部资助均受优胜标准的制约。委员会本身有二十八名会员，其中有三名妇女。研究资金还可以通过联邦卫生部保健服务研究和开发补助金计划取得。根据这项计划，项目是面向估价和提供保健服务，其范围包括广泛的医疗实践，而不是临床研究。

卫生部设有一名计划生育和妇女保健专家顾问。有四个计划是由卫生部主管的，受益者或参加者大多是妇女。这些计划是：“家庭护理补贴计划”、“州补助金（医务助理人员服务）计划”、“家庭护理津贴”和“计划生育计划”。住户护理保健津贴承认主要任务是妇女的保健。

保健职业里的劳动力大部分是妇女。1981年人口普查表明，受雇于保健职业的妇女占73%，而妇女雇员占全部就业劳动力人数的37%。绝大多数护士是妇女（93%），而许多医务助理人员的职业，如理疗和其他理疗，妇女占80%。然而，妇女在开业医生、牙科医生和验光师中仅分别占19%、11%和17%。因此，按照医疗补助计划，只有为数很少的妇女参加了提供承认的主要医疗服务。

如果我们考虑到妇女与保健制度的关系，还可以提出许多问题。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是妇女与专职保健服务人员的关系。例如最近的研究。诸如澳大利亚的布鲁姆和曼特以及其他西方社会的那些研究表明，为妇女安排的治疗，包括使用镇静剂、抗抑郁症药物或精神疗法，反映出一种倾向，即把这些妇女看作行为不轨的人，在她们身上没有证实提供服务者所期望的那种社会作用。

关于现有的保健服务最近的全国数字，来自1983年澳大利亚统计局所作的一次调查。初步数字表明，妇女在前两周比男子更有可能上医生处去就诊，而妇女在同期内服药的比例较高，诸如服用镇静剂、维他命、心脏/血压药片、镇静药物。一次早期全国调查（1977-78年）表明，妇女住院治疗率较高。

至于残疾妇女的情况，在保健方面对她们的歧视经常同对那些虽有残疾但并未生病的妇女进行不适当的、过于保护的医疗方法结合在一起。反之，在渐残者的初期阶段，例如脑小血管硬化症，妇女的症状往往比男子更当作神经官能病而不予理会。1981-1982年，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对残疾妇女、残疾少女进行

了一系列的咨询。这些咨询表明，因为残疾妇女既是妇女又是残疾人，所以她们遭遇了许多特殊问题。经济问题显然是首要问题。在事故中受伤的妇女得到的补助金很可能比男子的少，因为人们认为她们赚得少，损失也少。同样，残疾少女受教育问题往往更易比残疾男孩受到忽略，因为人们认为女孩将来不太需要有经济独立的地位。

多年来，残疾人的康复设施和一套专门服务工作和补助，仅限于对那些有可能参加或重新参加有酬工作。这对在家里做家务的妇女显然是一种歧视，从而使那些需要照顾孩子妇女的生活特别艰难。她们的地位现已有所改善，但情况往往是，人们仍然认为残疾妇女的需要不知何故总不象残疾男子那样紧迫。料理家务的妇女既不能活动或也没有主持家务的助手，但是，不在家干活的人倒有可能得到这种帮助。

交通问题更使残疾妇女和残疾少女的隔离情况严重了，也使她们更少有机会成为社区的一名成员。妇女享有的自由通常要比男子少，因为她们有家庭责任，所以任何进一步的限制，都将是强加于妇女和少女的额外限制。

辅助器械和设备方面的一些问题对妇女也有特殊意义，其中包括需要在乳房切除后提供可以接受的修复手术以及月经失禁问题。另有一些困难由于身为妇女而更加严重了。这类困难包括体力差的问题，例如如何在轮椅里抱婴儿和看管婴儿；还有一些同妇女的任务有关的问题，诸如需要有专门厨房和家用器具。

让妇女在婚姻和社会中发挥作用，如果条件不具备，这一可以接受的照顾观念往往为残疾妇女带来困难，所以她们需要在多方面自己照顾自己。人们常常指望做妻子和做母亲的妇女，能够干各种体力活，从洗衣服到照看孩子。然而许多残疾妇女至少无力完成其中某些任务。相反，她们可能需要专有一个人照顾，帮助她们穿衣、洗澡或吃饭。这样，她们非但不能照顾家庭，反倒需要家庭来照顾。即使在成年人之间，旧的男女定型任务的残余思想意味着，妇女给男子喂饭的更不易使人震惊。

计划生育服务

澳大利亚支持1974年《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所载入的计划生育原则。联

邦政府 1984 年在墨西哥世界人口会议上阐明，澳大利亚全体人民有权以自由、负责和明智的方式决定自己生育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时间，并申明按照基本人权，人人都应当采取适当的手段以执行自己的决定。各州政府自 1973 年都制定了一项支持计划生育的政策。政策目标侧重在怀孕的时间和生育间隔时间，以及夫妇双方确定家庭人口多少的权利方面；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质量和范围；开展有关计划生育的社会、医学和人口统计方面的研究。

人们认为计划生育对影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以及对改善婴儿的预期寿命是主要的积极因素之一，而且也是有效因素之一。澳大利亚妇女长期利用计划生育来决定自己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时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妇婴保健工作的改善，这一做法成为减少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主要因素。

联邦政府的政策是鼓励计划生育，使人民能在人类生育方面作出合理的和科学的决定。这项政策承认有必要使社区各群体，包括那些在社交上或地理上被隔离的人们，都能了解计划生育知识。

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大部分服务均由私人开业医生提供，或以普遍做法或通过诊所提供。诊费由医疗保健部门支付。口服避孕药费由医药津贴计划给予补助。在各州和各地区，口服避孕药丸只能根据一名注册的开业医生的处方提供。处方只能由药剂师或注册的开业医生开出。宫内避孕环只能由开业医生放入。避孕环的费用不属于医药津贴计划的报销范围。其他避孕用具的供应，如避孕套、避孕膜和各种杀精子药物，均不需要医生的处方，可在药品商店柜台索取。总之，这些避孕用具的费用得不到补贴。

因资源不足、地理位置相距甚远，在坚持执行针对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妇女的计划方面产生不少困难。但是，这些妇女可以通过皇家飞行医生服务和各州的航空服务以及在乡镇可提供的一般服务而获得医疗服务。现在正在努力提高在边远地区的保健人员的专业知识，包括在各州的土著人医疗服务工作人员。

尽管都知道男女双方避孕建议，但是，人们普遍认为避孕是女方的责任。不幸的是，无法提供关于目前采用避孕方法的统计数字。墨尔本对已婚妇女的两项调查（1977年）和堪培拉市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口统计系所作的一项包括已婚男女的调查（1978年）数据表明，至少三分之一的已婚妇女服用口服避孕药

丸。在最近结婚年龄在25岁以下的妇女中，这个数字上升至三分之二。这些数据还表明，越来越多的夫妇在完成理想的家庭人数以后便采取了绝育措施以控制生育；在墨尔本市近三分之一结婚至少六年的妻子和18—49岁的堪培拉市已婚男女把绝育作为流行的避孕方法。墨尔本市早先的调查数字表明，以避免套作为主要避孕方法者已从1950年代初期的20%大幅度地下降到1977—1978年的5%。当时采用宫内避孕环者为10—15%。特别是青年妇女不断服用避孕药丸以及与输精管切除相比更喜欢采用输卵管结扎手术，这似乎表明计划生育仍然是妇女的责任。

联邦政府为两个全国计划生育组织提供经费援助，这两个组织是澳大利亚计划生育协会联合会和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福利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推广便于为天主教会接受的普通计划生育方法计划。

州和地区计划生育协会从联邦政府获得门诊服务补助金已有多多年了。随着国家医疗照顾制的采用，指示协会停止对标准服务收费，而补助金则有所增加以弥补收入的亏损，因此，对病人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但是，澳大利亚计划生育协会只提供少量同计划生育有关的保健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未制定计划生育数量指标。然而政府承认，因为社会或地理上的不利处境，有些妇女群体可能没的充分获得计划生育的知识和服务，所以应当特别重视这些妇女。这些群体包括乡村妇女、土著妇女、低收入和移民妇女及少女。

过去的八年里，已经建立了一些在青年妇女和移民妇女中间工作的组织，由联邦政府提供经费援助。设于墨尔本的行动中心，是作为试验项目于1976年建立起来的，这是一个青年可以随便加入的非正式的中心。它具有一种不进行评价和不用道德说教的气氛，在那里青年人可以就与避孕、人的性功能和社会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得到建议。它现已成为一个常设中心，归维多利亚州计划生育协会管理。其组织机构：“工业中的妇女：避孕与健康”，于1977年发展为墨尔本市的一个新区组织，自1980年以来一直获得资助，利用能讲多种语言的保健工作者，实施一项以工厂为基地的计划生育与移民妇女中妇女保健教育计划。

人们有些担心，开业医生个人对一些病人提供服务可能缺乏同情心或者他们可能不提供某些方法。这种态度限制了取得服务的机会，特别限制了那些居住在没

有开业医生的乡村地区的妇女或青年人取得服务的机会。

计划生育和避孕知识的传播在澳大利亚的法律上是得到承认的。然而，在全国各州仍有各种法律，对避孕药物的广告宣传、展示和销售加以限制。列入计划的治疗药品，包括药丸和宫内避孕环，只允许在专业刊物上作广告宣传。尽管为其他避孕方法作广告不再被人们认为是诲淫出版物，但是，按照某一州的法律有些州的某些广告宣传可能仍是有问题的。某些全国性刊物已为避孕套作广告宣传。然而至今广播电台或电视台仍未作广告宣传。

自1974年，流产已作为可取得医疗补助的条件列入医疗服务计划清单。医生仍有责任作流产手术以满足各州法律规定的要求，因为堕胎法属于各州的司法权范围。自1969年，几个州的法律的修改和普通法判决都已规定了据以合法实施堕胎手术的条件。南澳大利亚和北部地区的法令就合法堕胎与非法堕胎作出了区别不同情况的规定。如果有两名开业医生认为继续怀孕会使孕妇的生命有更大的危险或者使孕妇在身心健康上受到更大的伤害，或者孩子出生后有严重残疾的危险，那么，堕胎便认为是合法的。终止怀孕必须由一位称职的为此在一家医院里注册的开业医生实施手术。有人已指出，在以这种方式就各种情况作出规定以后，法院在解释法律时可以解决可能产生的许多含糊不清的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因为有了关于这件事情的实际裁决在南澳大利亚获准堕胎就一定比在别的州里更容易。在新南威尔士（1972年）和维多利亚（1969年）两州，司法上对堕胎的解释已经接受下列理由：严重威胁生命或严重有损于身心健康，而且在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的裁决还把严重威胁扩大到包括经济、社会或医疗等方面。在昆士兰、塔斯马尼亚和西澳大利亚，有关堕胎的法律受各州《刑法》有关规定的管辖。在上述各州，“一个人有使某一妇女流产之动机……非法给予毒药或其他有毒之物，或使用暴力……，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均构成犯罪行为”。企图使自己流产的妇女，同样也构成犯罪行为。然而，如果手术是在诚信，充分照顾和良好技术的情况下完成的，如果手术是为了母亲的利益或为了保护母亲的生命而且手术是正当的，则便不是非法行为。在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法律中还载有如下条件：“考虑到患者当时的情况和当时的所有情况”。与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不同，没有法院的判决可以按以上规定确定合法堕胎的可能范围。

在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都设立了独立的堕胎诊所。在南澳大利亚、北部地区、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塔斯马尼亚州没有这种诊所。如上所述，在南澳大利亚和北部地区，所有合法的堕胎必须在注过册的医院里实施；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有关法令规定堕胎必须在医院里进行。诊所提供指导和辅助性服务，而流产手术通常是在白日门诊时做。由于所有流产诊所都分布在主要大城市（或有时也设在较大的省城），居住在这些中心城市以外地区的妇女要取得流产的设施可能会发生困难。此外，各个医院和医生在提供服务上差别很大，而且至少在两个地区（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塔斯马尼亚），几乎所有想做流产的妇女只好在各州间行走。

1984年7月，澳大利亚工党全国会议支持妇女选择生育控制和流产的特定权利。这项声明已被列入该党的政纲。然而，在1982年会议上，后来又在1984年作出决定：可以在任何州或澳大利亚工党的联邦讨论会上自由辩论堕胎问题，但达成的任何决议对工党的任何成员都没有约束力。该党的章程声明，这项决议仍然有效，所以每一个党员仍然有权按照自己的道德感就有关修改流产法律的任何建议进行表决。

流产问题未被列入其他主要政党的纲领；个别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道德感进行表决。澳大利亚民主党人承认妇女有权掌握自己的身体，支持向妇女提供充分知的政策，以帮助她们就赞成还是反对流产作出决定。

州一级的政府已经资助计划生育协会和其他组织，提出在学校中进行有关计划生育教育的计划，并培训教师、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团体，向它们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广泛的性生活知识的门诊和教育方面的服务。除昆士兰州外，在其余各州，教育部批准的课程包括人的关系、人的发育、一般保健教育或生活技能；专门有关计划生育的教育和知识的计划已被列入上述更广泛的教学计划。这类计划通常由正规的教育服务部门的成员承担。在昆士兰州，这类课程只能在课外安排，而且学生家长必须参加。

联邦政府还为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资金，并资助长期研究项目，包括计划生育的社会、医疗和人口统计各个方面。

第十二条第2款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如上所述，国家医疗照顾制计划和由政府直接支付大部分费用这一事实意味着均可向全体妇女不论其已婚还是未婚，提供产科方面的服务，必要时还可提供免费服务。

自1972年妊娠、分娩或产褥期等并发症引起的死亡人数已下降到每年不到30人。1982年，最近的数字表明，产科直接死亡的为20人，即每十万个新生儿中约为九个。1935年的死亡率为每十万个新生儿中有560个死胎。产科医师博士卢埃林·琼斯认为，这一显著的下降有多种因素，包括妇产科医生和护理人员得到了更好的培训，绝大多数妇女在产前得到了照料，提供输血服务和利用抗菌素防止产褥感染。

澳大利亚对产妇服务非常类似于其他西方工业化国家。几乎所有胎儿都是在医院的产科专家的护理下出生的。备就各种科学检查方法，诸如超声波检查、羊水穿刺、对胎儿进行监测、硬膜外的麻醉法、引产术和剖腹产手术，以便对怀孕过程进行监视，并在一旦出现并发症影响母亲或胎儿的健康时加以干预。从医学的观点看，上述新方法保证了分娩对胎儿和母亲的安全。

然而，如同那些住院分娩有着相似历史的其他国家一样，自1950年代以来，以后对妇女分娩经历的心理方面被忽视这点，意见越来越多。一些住院的妇女感到，医院没有把将要采用的方法向她们详细地说明，医院出于工作效率考虑而规定的院规对母亲是不人道的，将家里人拒之门外。

医院方面对这些压力确实作出了反应，在生育护理和实践方面作了一些改变。一些医院开设了“分娩中心”，在那里接生是在一种陈设象家庭住房一样的环境下进行的，家属和亲友们可以在那里服侍母亲。中心设在大医院妇产科附近，这样在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得到适当的医疗方面的援助，也便于利用那里的专门

设备。 另有许多医院现在也使分娩环境不那么正规，减少了产科病房，而且院规也放松了。 人工助产时，如果产妇提出要求，可以允许自己的伙伴们参加，并鼓励产妇参加产前准备学习班。

1961年，一批有分娩心理方法经验的墨尔本的妇女成立了一个协会，以鼓励采用这种方法，并向妇女和专业工作者推广这种方法。 在1960年代，其他州也建立了一些类似团体，总的名称叫作分娩教育协会。 这些组织配备了训练有素的理疗医师当领导，为分娩学习班提供孕期适应知识和准备工作。 目的是使妇女积极参与分娩并在分娩婴儿时承担应负的责任。 并使夫妇有信心、有能力应付分娩和取得做父母的经验。

护理母亲协会始于墨尔本一个关心母亲的团体活动。 自1964年开始，现已在全澳大利亚建立起一个包括551个地方组织的网络。 主要活动是母亲支持母亲，由受过培训、有经验的母亲为那些想自己给婴儿喂奶的新母亲提供建议和援助。 地方团体还奉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或请人讲解有关当好父母的问题。 这些协会发行小册子和宣传资料，提倡重视母乳哺养的价值。

对不同地区的母亲进行的小规模调查表明，1950至1970年代初期母乳喂养的人数显著下降，但这一趋势现已逆转，而且在孩子出生后到三个月前只选择采用母乳哺养的人数显然有了一定的增长。 此外，还有若干支持希望在家分娩母亲群体。 医生和助产士同这些社区群体一起工作。 但是，在家里分娩的医疗护理费属健康保险的范围。

与此同时，一些妇女担心在怀孕期和分娩期遇到过多的医疗干预，但仍有一些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她们所需要的是更多的服务。 土著妇女处境特别危险，因为她们有许多人居住在偏僻的乡村地区，医疗卫生设施十分有限，而且由于营养不良和以往怀孕次数过多，健康状况已经很差，或者有严重的危险。 可供她们利用的服务很有限，而且往往不能充分满足她们的特殊需要，因为她们所关心的是借助医疗来解决那些基本上属于长期的社会经济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特别关心向土著社区提供产前和产后的援助。 这在土著人保健计划内部的资源分配上有所反映。 对所有在边远地区工作的护理人员 和土著人保健工作者有一个总体要求，那就是在偏僻地区培训助产士。 土著人保健计划包括

为母亲和婴儿实施正规门诊服务、教育和推广计划，以及由医务人员自行决定将孕妇送往医院分娩。

对来自不讲英语地区的移民妇女提供的医疗和分娩方面的现有服务条件极差。误解不仅仅是因为语言上的困难而引起的，而且也是显著的文化差别的一个结果，致使在各种健康情况下对恰如其分的行为往往看法不一。

澳大利亚在生殖技术方面是世界上居领先地位的国家。不育夫妇现在可以通过下述方法可以生育孩子：

- 人工授精或
- 试管授精。

这两种方法都可能需要利用“移植体配子”，这就是说，夫妇中的一方或双方都不是婴儿的生父母。各州都有提供试管授精和人工授精的计划。接受试管授精治疗的受孕率至今已达到约 15%。其中降生婴儿的成功率约为受孕率的一半。采用这些技术涉及到大量社区资源的分配问题，包括提供资金、设施和人员。因此，近几年来提出了与利用这类资源有关的许多公共政策问题。各州都设立了委员会调查有关技术问题。由澳大利亚家庭法院 谢法官主持的一个委员会，已向家庭法委员会和联邦检察官提出报告。迄今关心的主要领域是：

- 法律问题，诸如由于采用技术方法而出生孩子的法律地位问题，及通过出生记录提供信息问题。
- 医学问题，诸如使用胚胎作实验的伦理问题，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技术发展，包括预先确定孩子的性别问题。

这些新技术按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可以视为“与怀孕有关的服务”，因此，应当使那些不能怀孕而希望怀孕的妇女都有机会加以利用。处在这种地位的妇女欢迎新技术为她们带来的希望。然而，社会的其他群体对用于这项计划的资源问题表示怀疑，因为这关系到要为参加的夫妇精心选择方法，包括社会和医学因素，及参加者的经济负担等问题。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三条(a)项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儿童基金原来是在1941年实行的。它提供的资金虽然为数很少但它是保证的每周付款，作为家庭里一个孩子的费用开支。付款率除第一个孩子外，所有孩子都一样。在执行的最初几年里，根本不为第一个孩子或唯一的孩子付款。自1950年起，要为这组孩子支付一笔津贴，但其比率仅占第二个孩子和以后所有孩子津贴的一半。1976年开始实行一项每周支付一次的家属津贴制度，以代替儿童基金和对受抚养子女的所得税的退税。自1979年5月开始按月付款。家庭津贴支付款项因儿童在家庭里的地位而异：第一个孩子领取的费用最低。第五个孩子和其以后的孩子领取的费用为最高。

家属津贴属于一种不需要查证手段的付款，也不必纳税，在估定养恤金、津贴或其他社会保障津贴时不将其作为收入。负责监护、照顾和看管16岁以下的一个或多个孩子者可以领取家属津贴。母亲通常直接领取家属津贴。对许多不参与有薪劳动大军的母亲，家属津贴完全可以成为她们唯一直接的收入来源。

第十三条(b)项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澳大利亚在批准公约之际，许多金融机构尚未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服务。1984年联邦《性别歧视法》第22条规定：

- (1) 一个人不论付款与否，或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或提供现有设备给他人，凡以他人的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为理由而对其歧视，均属非法行为。歧视行为包括：
 - (a) 拒绝向他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者拒绝向他人提供现有设备；
 - (b) 在上述人士据以向他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向他人提供现有设备的期限或条件；或
 - (c) 上述人士向他人提供货物、服务或向他人提供现有设备的方式。
- (2) 这一条规定对州的最高权利具有约束力。

“服务”按照本法的定义，包括有关银行业务、保险及提供补助金、贷款、信贷或金融等方面的服务。

妇女往往发现更难取得贷款，因为出于男女定型任务观念，就因为她们身为女性，她们是低收入者，因而偿还款项的能力不太可靠。澳大利亚一直是这样一个国家，人们对妇女特别有这样一种设想，即财政问题是男人的事情。十年前，去看病的妻子，必须争取把账单开给自己而不是开给丈夫。已婚妇女通常没有自己独立的信贷定额，如果丈夫的信贷定额很少，当妻子确定了自己的信贷定额时，这件事立即就被记录下来。然而，丈夫或夫妇的信贷定额较高不能以同样的方式自动转移。

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局于1982年开始就妇女与信贷问题作了一项调查，这是因为以前负责平等机会的参议员收到了63份来自妇女的正式控告，内容涉及因性别或婚姻状况在信贷或金融上发生了背离反歧视法的歧视行为。

对控告书的分析表明：

- 婚姻状况确实影响许多贷款决定；
- 申请者的性别决定了某些决定；
- 一些决定作出了关于男人是家长的设想；
- 一些很明显是公正、中立性的标准间接地歧视妇女。

向维多利亚平等机会专员提出的控诉也表明，妇女在取得信贷、银行筹资服务和保险的条件方面仍然处于（直接的和间接的）不利地位。

联邦政府、新南威尔士、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和西澳大利亚的反歧视法全部都允许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理由，根据退休金或准备基金或计划的期限或条件有所区别。联邦豁免条款可以通过规定予以取消，但是这样的规定在联邦法条开始生效后可以在两年内不予付诸实施。所有这些法案还都允许以性别为理由在养老金、人寿保险单、事故保险单或任何其他保险单的期限上加以区别；但是，这种区别应当基于可靠的、实际的或数据的基础之上，而且还必须在考虑到数据和其他有关因素之后，这种区别才是合理的。应检察长的请求，人权委员会正在就养老金和保险方面的性别歧视作一次主要调查，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性别歧视法》。

总之，各方面都发生了某些变化。虽然在澳大利亚还没有妇女银行或相应的机构，但是某些普通银行现已有了专门指定的办事员，为那些希望利用其服务的妇女提供指导，并发行专门出版物，探讨妇女的财政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家最大的信贷协会最近宣布了一项特殊政策，试图结束对那些想从金融机构获得无担保贷款的年轻妇女的偏见。信贷协会向妇女提供贷款购买小轿车、家庭储蓄，外出旅行、购置家具和有价证券使用，从而对她们开放了以往保留给男子或富裕家庭妇女可选择的业务。

第十三条(c)项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 运动

澳大利亚政府的观点是，只有妇女自由参加她们希望参加的不论何种运动时，这项义务才能得到满足。本条款不要求男女混合参加或享有同等的奖金，而且参与男女分开的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做法不构成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然而，一旦提出澳大利亚妇女参加运动问题进行审议，那末在大众媒介报道、行政体制、设备、学校课程、资金筹措、奖金和各种财政支持方面，男女之间显然存在很大的不平等现象。直到最近，甚至妇女观众身份参加体育运动都可能因为另行分开使用较差的酒吧、正面看台等设备而处于不利地位。

联邦《性别歧视法》规定，排除某一性别参加竞赛性的体育活动，因为涉及到竞赛者的体力、耐力或体格，所以构成非法行为。该条款不适用于有关12岁以下儿童参加的体育活动。该法还详细规定，这一条款不适用于教导、裁判、裁判员、行政管理和参加规定的体育活动。

若干体育活动，特别是在社区一级，是通过专业俱乐部组织的。联邦《性别歧视法》第25条与对俱乐部成员的歧视有关。然而，只有单一性别成员的俱乐部才有豁免权。法律还规定，如果豁免行不通，有关福利无需同时或按同等程度向男女提供，但如果有同样的或同等的津贴可供男女分开使用，或者男女每一种性别都有使用津贴的公平合理份额。因为至今还没有这些规定的调查情况。有一项令人发生兴趣的调查是涉及高尔夫球和木球的。许多高尔夫球和木球俱乐部长期以来一贯坚持这样的裁决：妇女可以不在周末打球，理由是白日工作的男人只能在周末玩，因此他们在这段时间应当有优先权。现在既然40%的妇女在一周内都在工作，而许多男球员也已退出了全时工作，因此不能认为这项裁决是公平合理的。

运动在澳大利亚国民生活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全国和国际一级，取得成功的个人和运动队享有很高的声誉，大众媒介也作了大量报道。

儿童从小就参加各种运动队和运动项目，父母花很多时间为儿童的运动组织做自愿性的工作。许多男子和妇女还对自己的运动组织给予很多援助。然而，有证据表明，甚至在早期学校活动这一层次上，女孩的运动同男孩相比也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在人口最稠密的新南威尔士州，小学运动协会在地区和州一级（资助）提供了十八项运动，其中十项仅供男孩参加，四项只允许女孩参加，另外四项男女都可参加。中学运动确实也是如此。男孩运动协会在地区和州一级提供了二十三项运动，而女孩运动协会仅提供十八项。

1983—84年，维多利亚州政府拨款10万澳元作为开展少年的澳大利亚式足球运动经费。同年，维多利亚网球协会从州政府获得15,000澳元，作为学校开展网球运动的经费，此外还从州政府获得总数16,000澳元的资金。女孩打网球的人数至少同男孩打澳大利亚式网球的人数一样多。

在成年人运动这一层次上也可以提供许多实例。 澳大利亚在选派九名男子、六名女子出国参加世界各国锦标赛时，只有妇女必需要寻找自己的经费来源。 报纸刊载的一篇文章报道说，澳大利亚—英格兰1984年女子板球系列赛终于为第五次比赛找到了发起人，它也是为了庆祝1874年在本迪戈同一地点举行的第一次有记录的女子板球赛。 据说4,000澳元的赞助经费可以使运动员解除膳宿方面的忧虑。 这与在同季举行的男子板球系列赛所得到的赞助经费和销售战略相比之下条件极为不利。

联邦运动、娱乐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协调和向部长提出政策建议。 该部掌管若干项计划，包括为发展运动项目提供资金，为残疾人参加运动和娱乐活动提供援助，发展水上救生储蓄，为参加联邦和奥林匹克运动提供援助，发展优秀体操运动员，并在各州发展国际标准的体育设备。

然而，该部目前没有关于妇女参加运动的专门政策。 1984年6月，负责在妇女地位事宜上协助总理的部长和负责运动、娱乐和旅游的部长宣布成立一个关于运动中妇女的联合工作组。 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包括：

- 目前大众媒介要适当报道妇女体育活动；
- 大众媒介活动与把妇女的体育活动作为主要简介和定期报道的主题；
- 增加大众媒介对妇女体育活动的兴趣和报道有选择自由；
- 妇女运动组织在诸如倡议、管理、鼓励、资助和利用设备等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两位部长重申政府有义务提高大众媒介和社区对妇女在运动中具有才能的一般认识。

联合工作组1985年4月报告中的一项主要结论是，在调查时发现澳大利亚所有大众媒介在报道关于妇女参与运动的消息方面是很不充分的。 这项估价是根据对工作组收到的报告和1984年5月一周内大众媒介的文字报道所作的分析作出的。 这项调查表明，平均三分之一的体育运动的篇幅被用于报道竞赛项目（报告、成绩和举行日期）和各类足球，特别是澳大利亚式足球。 1980年一项类似的研究表明，80%的篇幅都报道了这些运动项目。 1980年，约2%的运

动专题篇幅报道了妇女体育运动；而1984年专题报导的篇幅下降至1.3%。

工作组认为，报道妇女参加运动的方式虽然未予说明但可以看出一种潜意识的“信息”：女子运动没有男子运动那样的内在价值或不象男子运动那样重要。这是大众媒介和其他有关的重要运动组织内部采取这一基本态度的依据，从而贬低了妇女参加体育项目经验的价值。

工作组指出，参加运动的妇女自己必须提出增加管理和公共关系方面的技能，这样她们就能有效地争取得到大众媒介的注意，争取得到确定优先权（即优先得到资金）的决策机构的承认。工作组建议成立一个妇女运动促进机构，以便在一段时间内在这类问题上向所有妇女运动组织和团体直接提供实际的援助。工作组的报告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联邦政府正通过联邦学校委员会资助一个有关“少女的成就与自尊—体育和运动的贡献”。该项目以南澳大利亚的学校为基础，将举办两年（1985—1986年）。该项目正在定期出版简讯，转载来自澳大利亚主要学校的报告，同时也刊载来自正在解决同样问题的其他州的学校的报告。

(2) 文化生活

1975年成立的澳大利亚委员会是联邦政府主要的资助艺术和艺术决策机构。总而言之，委员会的使命是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帮助提高澳大利亚的艺术水平，促使和鼓励更多的澳大利亚人能参加艺术活动，并使澳大利亚人和其他国家人民更密切地注意澳大利亚的文化遗产和成就。艺术家团体和艺术组织在财政上由委员会根据制定的政策，通过委员会的土著人艺术、社区艺术、工艺美术、文学、音乐、戏剧、观赏艺术等各种专门艺术形式给予援助。

1983年，委员会出版了《艺术中的妇女》，这是一项关于女艺术家和女艺术工作者在各种领域所遇到困难的研究报告，这些困难限制了她们担任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机会。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转向具体的行动建议，确定了官方战略以改善妇女在艺术领域里工作的处境。

首先，委员会和管理局提议把发展与就业、取得工作和选择有关的平等机会计划列入评估所有艺术组织提出申请的标准，并作为主要组织的专门指导原则（主要

组织指那些每年自澳大利亚委员会取得 10 万澳元的一般津贴的组织)。

由委员会资助的主要艺术组织，将要求它们在每年提出津贴申请书中报告它们在向妇女提供平等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将在五年后审查这些组织所取得的总的进展情况。

其次，促请所有主要的艺术组织审查妇女在其管理机构中的代表性，以便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这方面的平等机会。

第三，委员会和管理局鼓励艺术组织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表演节目计划，或在介绍妇女活动方面执行更适合于妇女需要的演出时间。

委员会还颁布了关于在澳大利亚委员会出版物、文件和广告中使用无性别歧视语言的指导原则，以供国内外使用。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澳大利亚是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约70%的人口居住在国都、六个州首府和其他四个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里。四分之三以上的大陆平均每平方公里仅0.1人。不难理解，那些居住在偏僻地区的人们往往过着与社会十分隔离的生活。乡村地区的设施往往是残缺不全的。例如，全澳大利亚许多城镇和小的居民点的供水质量低下，有时达不到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饮用水标准。1981年人口普查表明，仅14%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地区。这个比例反映了自1976年以来乡村居民比率的增长不大，其部分原因是由于城市人口的迁入，其中有的是为了改变生活方式，但也有的是退休后来沿海的非城市地区。

第十四条对澳大利亚情况是否适用的问题，在地方有些争论。公约起草工作组的报告说得很明确：原来的意图是乡村地区男女的平等，而不是城乡妇女的平等。讨论还侧重于承认以下事实的重要意义：“乡村妇女在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尽管妇女在澳大利亚农业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这件事实却得不到承认。与邻邦国家新西兰不同，澳大利亚没有专为从事农业的妇女设立一个网络组织，妇女在代表各种农业生产者团体的一般机构中的人数比例，通常占总人数的1—2%。

但是，虽然居住在乡村地区的澳大利亚人口所占比例很小，但有八万会员的乡村妇女协会却是澳大利亚独一无二的最大的妇女组织。该组织于1924年设立在西澳大利亚，甚至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中就包括使已婚妇女成为子女的监护人，并将妻子的名字写入财产协议。协会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所有居住在乡村的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和生活条件，提高持家的水平，以及发展农业。乡村妇女协会不只是那些靠土地为生的家庭的妇女的组织，它也是所有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妇女，包括那些居住在偏僻城镇的妇女，以及那些在乡村地区就业但从事非农业工作如教书、保育工作或会计工作的妇女组织。

要对乡村经济中的女劳力投入作出统计数字方面的估价，这是极为困难的。已经提出的一项设想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妇女占乡村总劳力的10%。这个数字相当于本世纪初期15—64岁妇女的30%的参与率。自这次战争后，妇女在乡村劳力中的比例从六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这是乡村地区男女更趋于十分平衡的一个结果。这表明人们更愿意承认妇女是乡村劳力成员，它也是由于实行农场企业而引起的法律更改的一个结果。这时期出现的一个明显变化是，从农场的男人单一所有制转向夫妻合伙制和私营公司。1971—1976年，妇女在这项农业中的人数翻了一番，从16%增至31%。从1961至1976年的十五年间，乡村工业中从事自营工业的男子和男雇主下降了三分之一，而妇女在人数上则增长三倍。据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报道，每十名妇女中有九名每周在农场工作35个小时或更长些。

1933年以来的人口普查统计数字表明，一方面从事自营的男子或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雇主呈下降趋势，而另一方面身为农场雇工的男子也呈下降趋势。同样的数字还表明，在同一期间，从事同样工种的妇女的人数在不断上升。在1933年的人口普查中，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职业情况表明，每二十七个男子中有一名妇女。到1954年，比例下降至16：1，而最近的人口普查数字表明，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男女比例为3：1。从以上农场雇工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到，从事农业妇女人数的增加不能仅归于名义上的或实际的合伙关系。男雇工的人数在同一期间减少了三分之一以上，而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女雇工的人数则增长了六倍。但是，必须注意，全日制农场女工每周的平均收入只相当于同行业全日制男子收入的66%。

表 1 4 . 1

澳大利亚 1 9 3 3 至 1 9 8 1 年人口
普查从事初级产品生产人数就业状况统计
(单位: 千)

年	男			女		
	自营和 雇 主	雇 主	总 数	自营和 雇 主	雇 主	总 数
1933	293.5	200.1	493.6	15.2	3.2	18.43
1947	278.9	148.2	427.1	13.8	8.1	21.9
1954	279.2	154.2	433.4	19.6	7.6	27.2
1961	256.1	139.1	395.2	28.1	7.6	35.7
1966	230.8	138.4	369.2	34.5	20.3	54.8
1971	194.5	141.3	335.8	38.5	15.3	53.9
1976	179.4	116.8	296.2	83.6	15.5	99.1
1981	171.5	124.4	295.9	74.6	19.7	94.3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统计局 1 9 3 3 至 1 9 8 1 年人口普查结果。

表 1 4 . 2

1 9 6 4 至 1 9 8 3 年 在 澳 大 利 亚 农 业 工 业
中 的 就 业 人 数 (为 每 年 5 月 份 的 数 字) (1)

年	单 身 妇 女	已 婚 妇 女	妇 女 总 人 数	男 子 总 人 数	总 人 数	妇 女 占 总 人 数 %
1964	14.0	34.1	48.1	387.2	435.3	11.0
1965	15.3	39.1	54.5	378.5	432.9	12.5
1966 (b)	14.2	40.1	54.3	370.9	425.2	12.8
1967	11.9	43.7	55.6	369.8	425.4	13.1
1968	11.9	41.2	53.1	362.0	415.1	12.8
1969	11.8	41.3	53.1	361.9	415.0	12.8
1970	14.2	49.9	64.1	348.0	412.1	15.6
1971	11.6	50.3	61.8	343.2	405.0	15.3
1972	10.5	54.5	65.0	345.3	374.4	17.4
1973	10.6	54.7	65.3	305.1	370.4	17.6
1974	11.0	48.9	59.9	305.9	1365.8	16.4
1975	10.3	52.1	62.4	297.6	360.0	17.3
1976	10.7	57.1	67.8	284.2	352.0	19.3
1977	11.8	63.4	75.2	290.2	365.4	20.6
1978 (c) [†]	5.1	66.6	71.7	285.3	357.0	20.1
1979	12.9	65.9	78.8	283.1	361.8	21.8
1980	15.2	73.4	88.6	293.6	382.2	23.2
1981	18.6	82.8	101.4	293.2	394.6	25.7
1982	14.6	76.2	90.8	286.4	377.2	24.1
1983	15.4	83.8	99.2	289.5	388.6	25.5

资料来源：统计局：《劳动力季度调查情况》

- (1) 包括全日制和部分时间就业人数
- (2) 1 9 6 6 年 和 以 后：包括土著人和北部地区人数
- (3) 抽样调查领域和分类上略有变化

1982年5月的数字表明，在农业和农业服务业中，妇女占雇主的27%、自营者的26%、领取工资和薪水者的19%；在从事工业的总人数中，妇女占24%。一方面，同许多其他工业相比，妇女显然不大可能从事农业。但是与此同时，农业中女雇主的比例却类似于在所有工业中女雇主的比例。

有诸多因素导致妇女在农业中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一个因素是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妇女从事农业工作。全国农民联盟现在承认，同传统村社以往的接受态度相比，“妇女更好，或许更愿意提供现代农业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农家不再自然而然地设想：儿子将被培训从事土地的工作；而女儿则将另谋出路。过去，农业学院不招收女生，当她们第一次被录取时，青年男子进行了许多抵制。

现在各种不同范围的农业培训课程，从“在职”培训到获取大学学位的课程，都向男女开放。自1974年，在维多利亚，已经可以在农场里进行学徒实习，这项倡议使农民女儿参加地里工作培训的人数有了明显的增加。

正在开放的农业工作的另一个领域是农场秘书。农场秘书的职责包括管理农场办公室、发放工资、协助编制预算、饲养马群和统计数字、协助农场管理的实际业务。这项工作已成为适合妇女的职业的男女定型任务了。因此，例如在一所开设二年农场秘书课专业的学院里，妇女占攻读副学位的主要比例，但听取一般农场管理课者不到10%。尽管在农业工业中27%的文书工作是由妇女完成的，但是从事农业的女工仅有5%担任文书工作。

妇女在农业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增长的其他因素，包括在乡村地区可供青年妇女就业的非农业工作的人数日减，以及农场机械化对农场工作的体力要求的影响。在乡村不景气的情况下，妇女在家庭农场里的作用日益重要。农场里的许多妇女通常扮演着农场主和家庭主妇双重角色。她们保管帐册，长期参与决策，参加收割和挤奶工作。在经济萧条时期，妇女可以单独管理农场，而丈夫则去寻找有酬工作以补贴农场的收入。一些妇女甚至同时做三种工作：在当地城镇里赚取工资、在自己家里干家务活、在农场里当农场工人，因为其丈夫外出打短工或当季节工。家庭农场里的妇女正在转入农场工作，以代替其丈夫和儿子，或节省雇用临时劳力的费用。从而，妇女便接过了多种活：砍带刺植物、伐木、锄毒草、拉干草、筑篱笆、剪羊毛、一个人挤奶、管理牛群、开拖拉机、接生母牛、灌溉，以及一般农

场工作。由于技术的采用免除了某些体力劳动，与此同时少数妇女通过培训学会了如何使用、保养和修理机器，而且她们必须尽快取得这些技术。

人们通常认为保育工作是一种城市需要的工作。但是随着农场主妻子劳力投入的不断增加（不论是在农场还是在当地城镇中心）——过去的十年里几乎成倍增加，因而保育工作也成为一项农村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农村妇女的处境》，国家党妇女部，墨尔本，1977年）。

第十四条第2款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在看待与澳大利亚农村妇女有关的特殊问题时，重要的是承认农村地区妇女享有同城市地区妇女同样的法律权利。因此，例如，1984年《性别歧视法》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居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主要来自于人们的态度，即常常是非常传统的男女定型任务的观念，以及人们就是不承认妇女有

自己的特殊需要。 仅举一例说明，离校后的教育课程可以同等地向男女开放，但是处于偏僻地区的妇女可能发现上课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她们缺少交通工具，缺乏儿童保育设施，而且这些课程本身是为男子开设的。

政府在通讯、卫生、教育等方面制定了许多专门计划，这些计划都是为了解决居住在偏僻地区的人们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 但是，在这些计划中没有一项是专门为农村妇女的需要而制定的。

农村妇女中最贫困的阶层是土著妇女。 她们的特殊需要在上文的介绍中已有叙述。

第十四条第2款(a)项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妇女，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在参与联邦和州一级的农村发展规划的拟订和实施方面，没有法律障碍。 然而，正如在上文第7条中所述，妇女在地方政府中发挥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而地方政府在管理农村许多问题方面是相当重要的。

第十四条第2款(b)项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参见关于第十二条的评论。

由于澳大利亚所处的地理位置，在向全国各地提供广泛的服务方面确有许多困难。 根据上文第十二条所介绍的设施情况，政府尽一切努力保证居住在农村和偏僻地区的妇女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四条第2款(c)项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农村地区的妇女有权按照1947年《社会保障法》享有同澳大利亚所有其他地区的妇女同样的养恤金。享有养恤金条件的类别是参考收入和有关情况的标准规定的，这项标准对男女通常是公平的。

参见上文关于第十一条第1款(e)项的评论。

此外，还有多项养恤金是专门向居住在澳大利亚农村和偏僻地区的人们提供的。例如，养恤金领取者和受益者可以有资格领取边远地区的津贴，居住在所规定的偏僻地区的居民，还可以享受退税待遇。

第十四条第2款(d)项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参见上文关于第十条的评论。

第十四条第2款(e)项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农村地区的妇女组建自助团体和合作社没有法律障碍。

第十四条第2款(f)项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澳大利亚的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都有权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第十四条第2款(g)项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参见上文关于第十三条(b)项的评论。

第十四条第2款(h)项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提供公共住房、卫生设施、水电，以及交通和通讯设施，虽然主要属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责范围，但是联邦政府通过对各州的补助，特别是对筑路、养路和修路的补助提供了大量经费。

澳大利亚电讯委员会负责向澳大利亚各地区提供电话和其他形式的电报通讯服务。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向得不到私营商业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许多农村地区和偏僻地区提供电视、电台服务。

农村人民的许多需要是通过特别计划得到满足的，例如，与社会隔离儿童的父母津贴协助父母将其子女送入寄宿学校，以及住房援助计划和特殊援助，向那些需要从偏僻地区到外地去取得保健服务的人民提供援助。事实上，有许多农村人民（包括妇女在内）的计划，试图对因居住在偏僻地区或农村地区而产生的某些困难给予补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引用的作为对农村妇女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计划，并非直接专为妇女制定的，而是为父母或那些必须照顾受抚养的人们等的需要而制定的。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

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第1款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澳大利亚的一切司法权都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项承认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澳大利亚的成文法同英国的做法相同，已采用含有男性词义的措词，同时也包括女性的用法。

1984年，联邦政府采纳了起草法律新方法的指导原则，目的在于消除性别歧视的语言。 政府接受如下观点：用“男性的”语言起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会助长现存社会关系的永久化，在这种社会关系下男子和妇女都把妇女视为次要的人。 指导原则包括三个要素：避免重复使用（他、她）的人称代词；在必须使用人称代词“他或她”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使用以男子结尾的用语。

新方法在起草新的主要立法和现行立法的新规定时是有效的。 如果资源许可，对其他立法也将按需要加以审查和修正。 推荐的术语在起草《性别歧视法》时已经被采用。

在维多利亚，1984年《立法法令解释》规定，在州的法律中将使用男性或女性，从效力上讲任何个性别包括了另一个性别。 州政府还决定，立法的起草或重新起草不应参考性别。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打算在未来的法律中采用中性用语起草。

澳大利亚的一切司法权都规定，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意即所有人都有权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则和证据受审问或参加听审。 男女的这项权利都是平等的。

然而，如同在澳大利亚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正式意义的非歧视并不一定能保证在诉讼程序上的平等。 与诉讼程序有关的妇女可能受到男女定型任务的影响而蒙受损失（这种男女定型任务观念在某种情况下当然也可能使男子受到不利影响）。 过去这种观念的一个具体后果就是使妇女因离婚而在分割婚姻所得财产时处于不利地位。 尽管《家庭法条例》现在明确承认，妇女通过持家、照顾子女、支持丈夫，

对婚姻作出了贡献，但是至今对此尚没有一项具体的估价标准。妻子发现自己的无酬贡献没有象丈夫创造收入的活动那样得到同样的评价。因此财产的分割总是偏向男方。过去在资产是同就业计划支付未来退休金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情况下，如果她不是在支付时同受益人结婚，则前妻对这些资产无索取权。《家庭法条例》于1983年作了修正，以便把这一情况考虑在内。

另一方面，妇女往往更可能成为婚生子女的监护人。然而，身边有年幼的子女会成为一种拖累，既不利于得到住房，又不利于找到有酬工作，所以生活在贫困中的单身母亲的人数日益增加。1985年8月家庭研究所提出了一项题为《婚姻破裂在澳大利亚引起的经济后果》报告，这是一份关于离婚造成的经济后果的研究报告。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也在就婚姻所得财产的澳大利亚有关法律进行一项全面审查。该委员会已发表一份供讨论的论文，并正准备召开一些公开会议。

总之，妇女的财政资源少于男子，因而不可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方面提供的服务，除非她们完全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严格标准。

第十五条第2款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澳大利亚法律的很多方面都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然而，有两个领域与此是不符合的。在某些司法权下，妇女在优先权方面的权利是不平等的，如授与遗产管理委任书的优先权以及管理少量遗产有关的优先权。此外，某些司法权保留了普通法规则，允许妻子为丈夫的信贷作保证。

澳大利亚的法院诉讼程序受普通法（包括无罪推定、要求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和某些证据法规则）和有关法律（如由法院根据其制定的法律规定的议事规则）的管辖。普通法规则和法律规则都同样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第十五条第3款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澳大利亚政府把本条款解释为适用于谋求限制妇女作为社会集团的法律行为能力的文书。没有事例可以说明澳大利亚法律或诉讼程序侵害了这项规定。

第十五条第4款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联邦宪法》第92条是有关在澳大利亚境内，人身移动的主要规定，它规定：

“州与州之间的贸易、商业和往来，不论是通过内陆运输还是通过海运，应当是绝对自由的。”

这项保障在司法上被认为是既包括人身的自由移动也包括货物的自由流动。它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人员迁入和迁出澳大利亚的权利受以下法律的管辖：1938年联邦《护照法》（如系公民），1958年联邦《移民法》（如系非公民）和1951年有关难民地位公约的规定（如系难民），澳大利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法规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在澳大利亚，户籍在历史上是按照普通法确定的，该法规定已婚妇女的户籍随丈夫的户籍。然而，这项规定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权中已被废除。1982年联邦《户籍法》第6条规定：

“已婚妇女总是按丈夫户籍的法律规则已被废除。”

所以，已婚妇女的户籍将根据确定单身妇女的户籍或单身男子的户籍的相同标准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令，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有两项主要法律是涉及婚姻和解除婚姻关系的。1961年《婚姻法》就有效婚姻作出了法律规定。该法规定了结婚年令概念，并规定了在澳大利亚举行婚礼的程序。按照本法的规定，犯罪行为诸如，重婚罪，程序性的犯罪行为包括虚报和冒名顶替要求作出同意的人，这些都载入了本法。

1975年《家庭法条例》是关于废除婚姻的主要法律。与以往澳大利亚的离婚法规不同，《家庭法条例》并不规定一方有了错误，法院才可承认婚姻关系已经解除。

现在解除婚姻关系只有一项理由——婚姻关系不可挽回的破裂。如果配偶双

方至少已分居十二个月，这项理由即可成立。 任何一方都可向法院申请离婚。

根据这项法律成立了澳大利亚家庭法院，负责处理离婚、子女的监护、前偶和婚生子女（如果有的话）的生活费和婚姻所得财产的分割问题。

第十六条第1款(a)项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1961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十八岁，女不得早于十六岁，第12条规定，法官或地方法官可以下令授权批准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十六岁，女不得早于十四岁。

第十六条第1款(b)项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所有男子和妇女有权自由选择配偶（须符合缔婚的权利能力的规定）和只有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方可缔婚。 1961年《婚姻法》的条款规定，如果配偶任何一方的同意是通过强迫或欺诈行为取得的，婚姻则是无效的。

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土著人社区中的许多成员今天仍然过着传统的或半传统式的生活，遵守自己的传统习俗。 特别是立约婚姻或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在这些地区仍然流行。

尽管可以承认社会保障养恤金但土著人的旧式婚姻未得到澳大利亚婚姻法的正式承认。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发表关于立约婚姻和承认土著人旧式婚姻的讨论文件。 关于立约婚姻的试验性的建议是外部当局对立约婚姻制度作出的干预，目前将不予改变。 另一方面，应当为支持土著人文化和传统法律与可能发生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两个方面找到一项统筹兼顾的做法。 委员会建议不改变法律：不承认

订约婚姻有合法地位，年轻姑娘应当继续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免受到强迫。然而，委员会承认，在需要干预时，必须小心谨慎和倍加关心。

关于旧式婚姻，提出的建议是，这些婚姻如出于特别的目的（即符合领取社会保障养恤金条件的定义）是可以承认的。这种方法不需要颁布关于土著人婚姻规则的法律，从而将使土著人社区有更多的自由以允许这项传统继续发展。这还可以避免土著人婚姻规则与法律在加强土著人生活方式和习惯法时可能产生的冲突。

按照土著人的传统，女孩在进入青春期后就可结婚了。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十四岁。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不应认为土著人婚生的子女不能因为其母亲年仅十三岁而是不合法的，寡妇也不能因为年龄问题而被剥夺因丈夫死于事故而领取赔偿费的权利。人们认为，这一承认并非是鼓励早婚，而仅仅是承认现存习俗而引起的后果。土著人的旧式婚姻是不经正式登记的，这种婚姻将留待各个土著人社区来决定。

按照某些少数民族或种族群体的习俗，包办婚姻在澳大利亚也时有发生。然而，在配偶一方因受强迫而同意结婚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存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975年《家庭法条例》载有几项条款，保护男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均享有平等权利。

该法第119条规定，婚姻任何一方可以在契约或侵权行为方面，起诉另一方。这便废除了以往妨碍采取这种行为的情况，因为按照普通法原则，夫妻是法人资格的结合。

1975年《家庭法条例》第八部分涉及赡养和财产。该法规定，如果婚姻第二方不能完全赡养她或他，则每一方都有义务赡养另一方。

第79条规定，在一项终止或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程序后引起的关于处理婚姻所得财产的诉讼程序中，法院可以下令改变双方的财产利益。在这项考虑中，法院需要专门考虑到对财产方面所作出的财政的和非财政的贡献，不论这些贡献是直

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以操持家务者或家长身份作出的贡献。第七十九条细则(4)规定：

“法院在按照该条规定下达命令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 (a) 对取得、保存或增加财产或有关财产的其他方面所做的财政贡献，既可以由一方或某一子女，也可以代表一方或某一子女直接地或间接地做出这种贡献；
- (b) 任何一方对财产的取得、保存或增加所做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贡献，包括以操持家务者或家长的身份所做出的贡献”。

第十六条第1款(d)项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975年联邦《家庭法条例》就婚生子女，婚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于解除婚姻关系的条款，作出了规定。与未婚者出生的子女有关的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受州的法律和地区法律的管辖，在这种情况下的诉讼程序是在州一级的法院里受理。但是，适用的法律是根据类似于《家庭法条例》的原则。

1975年《家庭法条例》载有若干条款，规定婚姻双方在有关婚生子女的监护权和扶养权方面是平等的。

该法第十六条细则(1)规定：

“遵照法院临时生效的任何命令，婚姻的任何一方都是不满十八岁的任何婚生子女的监护人，婚姻双方对子女有共同的监护权”。

第七十三条规定：

“婚姻双方，按照各自的财政资源，有义务扶养不满十八岁的婚生子女”。

第十六条第1款(e)项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联邦政府承认，所有夫妇双方都有权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所以，政府有一项鼓励计划生育的政策，以使人们能够在人类生育的问题上作出合理和明智的决定。

在澳大利亚，大部分有关计划生育的建议是由一般开业医生在日常门诊过程中提供的。这种服务一视同仁地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但是，在提供口服避孕药丸的处方和堕胎手术上仍有一些法律限制，而且各州的法律很不相同。参见上文第十二条第1款。

第十六条第1款(f)项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在澳大利亚，各州通常负责涉及子女的受托、收养以及在与子女福利有关的问题方面对子女进行监护和看管。

然而，也有一项联邦法律涉及这些问题。1975年《家庭法条例》第七部分涉及澳大利亚家庭法院对子女的福利和监护权有司法权，通常涉及婚生子女。这项法律的条款对男女均不歧视。

而且，第六十四条第(1)款(a)项明确规定，在关于婚生子女的监护或抚养的诉讼程序中，法院应以子女的福利为重。

有些司法权对适用于男女收养子女条件均有不同的年龄标准。有人认为，这些区别在为得到公约允许的某一类型的妇女带来的利益以及在实际上的年龄区别方面，都还会造成实际困难。

第十六条第1款(g)项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要求出生登记的大部分关于司法权的法律规定，婚生子女只能以其父亲的姓氏

登记；不合法婚姻出生的孩子，必须以其母亲的姓氏登记。可以认为，既然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不能选择孩子登记时使用的姓氏，因此没有歧视问题。然而，要求以父亲的姓氏登记似乎反映了早期以男子为“一家之长”的立场、观点，这种观点在法律上和社会上，现在已被取而代之。

澳大利亚的男子和妇女在选择专业和职业方面，有相同的权利。虽然法律并不规定妇女婚后要采用丈夫的姓氏，但是，一般风俗习惯却要求这样做。

第十六条第1款(h)项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澳大利亚妇女，不论已婚还是单身，同澳大利亚男子一样，有权以自己的名字持有财产，在财产的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家庭法院，按照1975年《家庭法条例》，有权对婚姻双方的诉讼程序行使司法权，以宣告婚姻双方对财产的所有权。而且，在婚姻双方或任何一方关于财产的诉讼程序中，如法院确认这样做是合法和公平的，则它以命令改变双方的利益。

第十六条第2款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如前所述，1961年《婚姻法》具体规定了男女的结婚最低年龄。如果婚姻中的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年龄，则举行婚礼将护视为是无效的婚姻。该法规定，缔婚或故意举行这样的婚礼均属刑事罪。

《婚姻法》规定，按照其条款举行的所有婚礼必须进行登记。

在那些土著人继续按照传统习俗生活的地方，他们可以缔结部落婚姻，包括童婚。一方面这种婚姻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关系到这种婚姻关系出生的子女的地位，以及领取社会保障养恤金的条件问题，但是，实际上并没有承认部落婚姻。

附 件

保留与声明

澳大利亚政府交存秘书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书，其中载有以下保留：

澳大利亚政府阐明，受雇于联邦政府、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州政府的大部分妇女享有带薪产假。关于受雇于新南威尔士州和其他地方的所有其他妇女，按照联邦和一些州的工业裁决书受雇的妇女均不享有带薪产假。身为单亲的妇女享有经收入调查核准的社会保障养恤金。

澳大利亚政府通知，它在目前不能采取第十一条第2款(b)项所要求的措施，即在全澳大利亚采取带薪产假或相应的社会养恤金。

澳大利亚政府通知，关于要求政府修改国防军政策，从而不准妇女参与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责问题，它不接受公约的这一适用性。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这项政策，以便更严谨地界定“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责”。

我，莱昂内尔·弗罗斯特·鲍恩作为贸易国务部长，代理和代表外交国务部长，在本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外交国务部长的印章，以资证明。

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订于堪培拉。

莱昂内尔·鲍恩（签字）

澳大利亚贸易国务部长和代表澳大利亚外交国务部长

澳大利亚在交存这份批准书之际作如下说明：

澳大利亚有一项联邦宪法制度，其中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在联邦与各州之间分权实施。在全澳大利亚实施条约则由联邦、州和地区当局在考虑各自的宪法权力和有关行使这些权力的安排之后批准生效。